

# 順治康熙年間的財政平衡問題(1644-1722)

劉翠溶

本文原稿為作者在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撰寫的碩士論文(作於 1965-1966 年間)，由李宗侗教授指導；後由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出版為研究論文第 127 種 (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民國 58 年 8 月初版)，165 頁。唯出版時，作者已赴哈佛大學進修，未能親自校對，故錯誤甚多，現已儘量改正，並補上相關歷史人物的生卒年。

## 目錄

### 第一章 序論：清初社會經濟概況

#### 第一節 人口的增加

#### 第二節 一般人的生計

#### 第三節 重開海禁與白銀的流入

#### 第四節 銀錢比價

### 第二章 順治康熙年間減免賦稅的過程

#### 第一節 清初的稅額以萬曆末年的額數為依據

#### 第二節 賦稅的豁免

#### 第三節 丁銀數額的固定與攤入田賦的過程

#### 第四節 田賦及丁銀的收入與國用的關係

### 第三章 鹽稅關稅與雜稅

#### 第一節 鹽稅

#### 第二節 關稅

#### 第三節 雜稅

### 第四章 皇室的財政

#### 第一節 內務府與戶部的關係

#### 第二節 皇莊

#### 第三節 皇商

#### 第四節 順治康熙年間宮廷之撙節與內帑之使用

### 第五章 其他挹注之計

#### 第一節 鼓鑄的利息

#### 第二節 各種物料及白糧折銀

#### 第三節 捐納及贓罰納贖

#### 第四節 裁節地方的存留

### 第六章 結論

### 參考文獻

### 後記

## 第一章 序論：清初社會經濟概況

明末清初正好包括了西元整個十七世紀和十八世紀的初葉。這時美洲尚在殖民地時代，歐洲尚未發生工業革命，但是在重商主義(Mercantilism)潮流下，西歐各國的商船揚帆海外，將南洋劃入殖民地範圍，而古老的中國是他們通商的重要目標。東鄰日本這時正當德川幕府時代(1603-1867)初期，在國內有一段和平安定經濟進步的時期。北邊的俄國則開始向西伯利亞擴張勢力，並且就在這期間和中國訂立了第一次條約——尼布楚條約(康熙二十八年，西元 1689 年)，其中有外交的協定，也有商務的約定，一般都說這是近代中國與外國簽定的唯一平等條約。先大略環顧一下當時的世界，也許可以襯托出中國所處的地位，藉以幫助我們了解在中外接觸尚未引起劇烈衝突之前，中國的經濟發展。但本章並不能討論經濟發展的各方面，而只能挑出幾個現象作為討論清初順治康熙年間(1644-1722)國家財政的背景。

### 第一節 人口的增加

當明清之際，由於明末的衰亂，苛征擾民，盜賊鋒起，再加上滿洲人的入侵與征服，戰火所及，田地荒蕪，人口逃亡。我們雖不能確知當時全國殘破的程度，然而若干當時人的實地觀察透露了一些荒殘的消息。例如，洪承疇(1593-1665)在順治三年(1646)奏報安徽的情形，說道：

查潛山縣，原額地三千二十頃八十二畝，內見在成熟地八百十六頃八十一畝；見存人丁計一千六百四十丁，餘皆死亡，無從稽查。太湖縣，原額地四千一百九十六頃八十四畝，內見在成熟地一千一百畝；見存人丁計三千五百六十二丁，其餘死亡。<sup>1</sup>

再如魏裔介(1616-1686)在順治年四年(1647)記山東費縣的情形，說道：「原額丁四萬，逃亡十七；原地二萬，荒蕪八九；餘丁一萬口，熟地四千頃。」<sup>2</sup> 但是順治初年這種荒殘的景象，終於隨著社會漸安定而漸消失。據全漢昇與王業鍵先生的〈清代的人口變動〉一文所說，順治年間(1644-1661)人口增加的速度輕微，而康熙年間(1662-1722)，尤其是三藩之亂平定(1681)以後，人口的增加率很可能要比十八世紀還來得快。<sup>3</sup> 至於當時人口的總數，據何炳棣先生研究明清以來中國的人口，提出的結論如下：

<sup>1</sup>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文史叢刊第四種 (1937)，「殘餘人少地荒錢糧驟無所出泣籲破格重免以俟生聚事揭帖」，26/3a。

<sup>2</sup> 魏裔介，《兼濟堂集》(畿輔叢書本)，VII/51a。

<sup>3</sup> 全漢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以下簡稱《集刊》)，第32本 (1961)，頁143-145。

中國的人口在 1400 年約為六千五百萬，到了 1600 年，兩世紀之中約增加兩倍，為一億五千萬。在十七世紀的第二個二十五年間，中國人口遭受嚴重的損失，其確實的程度尚無法決定。十七世紀的後半段是緩慢的恢復期，雖然在 1683 至 1700 年之間，人口增長的速度是增加的，但整個十七世紀說來並沒有人口的淨增。由於有利的經濟條件與仁慈的政府相結合，中國的人口從十八世紀初年的一億五千萬增加到 1794 年的三億一千三百萬，在一世紀之中增加兩倍多。<sup>4</sup>

這種人口增加的現象，若較之以同時期歐洲的人口，則中國人口增加之速度超過歐洲。自十五世紀中葉至十八世紀中葉，歐洲人口也有增加的傾向。歐洲人口在 1650 年大約為一億，在 1750 年為一億五千萬。<sup>5</sup> 一個世紀之中增加二分之一。至於日本，在十七世紀中由於長期的安定，人口增加迅速。根據 1721 年的人口調查結果，日本人口為三千萬，其增加之速度大約在一世紀中增加了百分之五十。<sup>6</sup> 這種增加率亦較中國為低。人口增加若尚未達到造成嚴重人口壓力的程度，那麼增加人口也是富國的政策之一。清朝在乾隆年間(1736-1795)才開始感到人口的壓力。例如當時米價漸漸高漲，據全漢昇先生研究，這與白銀的大量流入有關係，但是當時的官員們皆以為是人口增加的緣故。<sup>7</sup> 然而在清初，地方官奏報人口增加是政府所獎勵的；<sup>8</sup> 可見那時人口壓力的問題尚未發生，反而以人口增加是盛世的表現。

## 第二節 一般人的生計

清朝雖是滿洲人建立的朝代，然清政府仍舊保持中國過去以農立國的傳統，以貴粟重農為國家的要務。在清初一個農夫的生計，若以蘇松地區為例，康熙年間奉命督河的靳輔(1633-1692)曾作了一個報告，他說：

臣訪之蘇松嘉湖之民，知壯夫一丁止可種稻田十二三畝，其歲收粒米，肥地不過三十餘石，瘠地亦可得二十石。以每人每日食米一升科之，則三十餘石者可食九人；而二十石者可食五六人。準古證今，原無異也。<sup>9</sup>

靳輔所作的報告只是一個農夫的生產所能養活的人口，他以為古今之情形沒什麼不同。但是，關心民生疾苦的清聖祖(1654-1722, 1661 即位)在康熙二十八年(1689)的一次上諭中說：

<sup>4</sup>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1959), pp. 277-278.

<sup>5</sup> Herbert Heaton,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New York: Harper, 1948), pp. 213-214.

<sup>6</sup> E. O. Reishauer and J. K. Fairbank. *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 (Boston: Houghton, 1960), p. 629.

<sup>7</sup> 見全漢昇，〈乾隆十三年米貴問題〉，《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1965)，上冊，頁 333-352；及〈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集刊》第 28 本 (1957)，頁 517-550。

<sup>8</sup> 《清朝文獻通考》(上海：商務印書館)，19/5024。

<sup>9</sup> 靳輔〈生財裕餉第一疏〉，見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臺北：國風出版社影印本)，26/20a。

小民生計最多苦辛。今人動稱耕九餘三，談何容易。農家終歲勤勤，幸遇有秋而穀價又賤，欲辦八口衣食與來歲耕種之資，猶恐不足，安得寬然有餘？一遇歉歲，不免顛連困苦矣。<sup>10</sup>

到了康熙四十三年(1704)，國家承平已有二十餘年，但清聖祖根據他屢次巡幸，諮訪民生利弊所得的印象，告諭他的大臣說：

小民力作艱難，每歲耕三十畝者，西成時除完租外，約餘二十石，終歲衣食丁徭所恃惟此。……約計小民有恆業者十之三四耳，餘皆賃地出租，所餘之糧僅能度日，加之貪吏苛索，蓋藏何自而積耶？<sup>11</sup>

以上這兩段清聖祖的話道出了小農夫生計之艱苦，既使是在承平之時，佔了農夫大多數的佃農，他們的生產所得也只夠度日，談不上積蓄。至於自耕的農夫，據包世臣(1775-1855)《安吳四種》的記載：

農民治其業，自非歲時伏臘省祠墓，通親戚，則晴事耕耘，雨勤織績。赤背而薅草，跣足而犁冰，出入見星，工作常倍者為上農。自耕其田，歲息錢不過十四五千文。其佃耕與罷弱者可知也。<sup>12</sup>

這段話記載於嘉慶六年(1801)，然而，可作為了解清初農民生計的參考，情形大概相差不遠。由這一段話可以知道，一個自農耕比別人加倍的努力，而一年的收益也不多。除了這些小農夫之外，田連阡陌的地主無疑的過著充裕的生活，不必細述。上面我們舉蘇松地區農夫的生計為例，在此可以再舉淮南一帶農夫的生計來相對照。據孫宗彝(1612-1683)〈高郵州志小序〉說道：

郵無商賈，依田以生，雖土亦農也，服耕力穡而外，絲枲筐篚油炭蠟鐵竹楮之利，地著者無與焉。惟克有秋，饗殮于斯，養老育孤弔死問疾亦于斯。歲或不登則皆不克舉。……或減組或蠲租焉，而土役不免也。生于田者不如其無田也。離鄉輕家不能禁矣。<sup>13</sup>

淮南與江南是相鄰的地區，但兩者的景象卻相去甚遠，孫宗彝在康熙年間所作的〈責田詩〉把這一點表現得甚為明顯，其詩云：

吳民雜纂組，淮南僅種穀。吳田畝二鍾，淮南歲兩斛。況復多污萊，五年一成熟。繁華名勝區，千里差同俗。那知此一方，為目不為腹。豐年名富兒，荒年即癯獨。荒歉萬事非，豐年十端哭。纔罷打場歌，旋聞長歎續。正稅曾幾何，供辦相什伯。宿債未得償，徭役何時復？國恩有蠲除，胥吏肆貪贖。多寡是耶非，止憑算手畫。知之不敢問，

<sup>10</sup> 《清聖祖實錄》，142/4b-5a。

<sup>11</sup> 同上，215/2b-4a。

<sup>12</sup> 包世臣，《安吳四種》(道光二十六年刊本)，25 上/30a。

<sup>13</sup> 孫宗彝，《愛日堂全集》(康熙年間刊本)，文集 5/11a-b。

問之懼生毒。俛首復奚辭？賤糶毋賤蓄。倉庾一朝空，嬖子夜仰屋。  
水耨與火耕，幾搏唇沾粟。上戶質衣衫，下戶屠牛犢。有手淘河泥，  
有足曳艫舳。祁寒任爾僵，暑雨任爾觸。溝壑及道塗，時辭死屍伏。  
念之不可甘，皆是田為戮。欲逃籍在官，將弁何方鬻。遺田便遺冤，  
祖父知不足。<sup>14</sup>

這首詩是淮南農民生活的寫照。我們看到最後他甚至抱怨祖先留下的田產，這種「離鄉輕家」的願望與行為，與「安土重遷」的觀念多麼不同！正因為以一個純粹務農的環境與附近「雜纂組」的環境相對照，農民的生活顯得更為暗淡，而其困苦顯得更為尖銳。這個實例也告訴我們，除了農業之外，在清初維持人民生計更賴工商業。這種現象並不止限於江南一帶，而是在整個中國。關於從明末至清初國內貿易的發展，何炳棣先生在他的中國人口大著中，曾對這一個問題加以討論。他認為由於工商業的發展，清初的經濟情形即使有點不如歐洲的那樣彩色斑斕，卻是相當的複雜，而足以應付國民基本的與人為的需要。<sup>15</sup>

由於維持人民生計不是完全依賴農業，政府向人民的徵稅因此也不必一定要全賴農業之所得，這一點可以再用江南的情形為例來說明。陳其元(1812-1882)在《庸閒齋筆記》中記載了一段乾隆年間(1736-1795)江南的情形說：

嗣是承平百餘年，海內殷富，為曠古所未有。江蘇尤東南大都會，萬商百貨，駢闐充溢，甲於寰區。當是時，雖擔負之夫，蔬果之傭，亦得以轉執事，分其餘潤。無論自種佃種，皆以餘力業田，不關仰給之需，遂無不完之賦。故乾隆中年以後，辦全漕者數十年，無他，民富故也。<sup>16</sup>

而《安吳四種》也說：「東南杼軸之利甲天下，松太錢漕不誤，全仗棉布。」<sup>17</sup>可見政府的稅課原是以農業的生產為客體(object)，但事實上，是由工商業所得來完納。這種現象在清初順治康熙年間大概已經存在，雖然未有直接的資料可以證明，不過，乾隆時的情形至少告訴我們，前此可能只有程度上之差別，因為盛世非一日可成。

再以康熙初年逐漸有人提出尚儉的呼籲來看，也許可以加深對當時社會經濟情況的印象。例如康熙四年(1665)，浙江總督趙廷臣(?-1669)〈崇尚節儉疏〉云：

竊見邇來風俗奢侈，衣服極其華麗，飲食極其珍錯，器具極其精工，屋壁極其精美，婚嫁祭葬之事，富者罄囊，貧者稱貸。……若不早挽回，則濫觴不已，物力竭而凋敝乘之。彼愚民何知？俟其窮困而議撙節，晚矣！<sup>18</sup>

<sup>14</sup> 孫宗彝，《愛日堂全集》，詩集 1/10a-b。

<sup>15</sup>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chapter XI, pp. 196-208。並參見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臺北：學生書局，1966)，頁 39-40。

<sup>16</sup> 陳其元，《庸閒齋筆記》，筆記小說大觀第 11 本 (臺北：新興書局影印)，6/8a。

<sup>17</sup> 包世臣，《安吳四種》，26/37a。

<sup>18</sup> 《皇清奏議》(舊抄本)，17/1a-4a。

又如，康熙十二年(1673)，貴州道監察御史魏象樞(1617-1687)云：

邇來民間用度之奢靡，器物之淫巧，種種沿習，未返淳樸。其耗民財而壞人心者，莫如戲園戲館而已。……皇上躬行節儉，天庖玉食，歲用無多。民間妄費，反無所限，亦何以為四方之觀耶？況飯店酒館處處便民，則戲園為糜費之地，所當嚴禁者也。<sup>19</sup>

這兩段記事，一是京師，一是江南；一南一北，大抵都是都市裡的情形。崇尚節儉素來稱為美德，尤其在農業社會，民間用度充足更賴節儉。但換一個角度來看，一般人都能過奢侈的生活，鋪張各類慶典，其間雖有習俗與心理因素，但實際還是基於他們的經濟能力。趙、魏二氏在康熙初年就提出這種尚儉的呼籲，固然一方面有警惕之意；另一方面正表示當時民間已漸漸富足。並且由他們所謂器物之淫巧與精美，可知當時工藝之發達；而酒館戲園更足以反映繁華的都市生活。

最後，從物價方面來看，也可以推測清初一般人民的生計。關於清初的物價，尤其是國民糧食所賴的米價，全漢昇與王業鍵先生曾作過數篇專門的研究，因此我們可以引述他們的研究成果，不必再從資料上多作贅言。糧食為人人所必需，而在一個以農業為主的社會，其產品大部分是糧食，一般的物價也都隨著糧價而變動，所以糧價的變動足以代表一般物價的情況，作為國民經濟生活的指標之一。以江浙地區的米價而論，自順治初年至康熙中葉，約自十七世紀中葉至末葉的半世紀間，米價水準不斷下跌是這一個時期的特色。這種趨勢與社會秩序的逐漸恢復、荒地的開墾、以及海禁銀少，都有關係。自康熙末葉至乾隆末期，約相當於整個十八世紀，尤其是十八世紀下半的乾隆時期，米價急劇上升，造成所謂「物價革命」。若以雍正年間(1723-1735)全國大部分地區的情形來觀察，則米價只有季節性之變動，如俗所謂「青黃不接」的現象，而無長期的趨勢存在，故無全國性缺米的現象；由此可以推知十八世紀初葉中國社會經濟相當穩定。不過，因為中國幅員廣闊，各地區的經濟條件容有差別，故其間米價的水準也有差異，顯示出各地區人民所得及生活水準高低不同。例如，以米價的差異可以看出，在雍正年間蘇杭一帶的人民生活水準最高，長江流域次之，西南一帶又次之。<sup>20</sup> 這種地區間的差別在雍正以前大概也是存在的。

### 第三節 重開海禁與白銀的流入

清朝最初的四十年間，因為鄭氏在臺灣仍與滿清對抗，所以沿海及海外的貿易暫時呈現停滯的現象，而自順治八年(1651)實行大規模的海禁，到康熙二十三

<sup>19</sup> 魏象樞，《寒松堂文集》（畿輔叢書本），3/30a-31a。

<sup>20</sup> 見全漢昇，〈清雍正年間的米價〉，《集刊》，第30本上（1959），頁157-185；全漢昇、王業鍵〈清中葉以前江浙米價的變動〉，《集刊》，外編四上（1960），頁351-357；及全漢昇，〈美洲白銀與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集刊》第28本（1957），頁517-550等文。

年(1684)，即臺灣歸入清朝的第二年，才重開海禁。<sup>21</sup> 在這期間除了荷蘭及暹羅的貢舶每五年利用貢期來華貿易外，其他各國都無機會與中國在沿海貿易。<sup>22</sup> 由於海禁政策之施行，不但影響沿海居民的生計，甚至於影響國計。何況在順治年間及康熙初年，清政府為了鞏固其政權而需大量用兵，當時地丁的收入不敷國用的支出，於是有人主張開海禁以通財源。主張最有力的是慕天顏(1623-1696)，他在長達千餘言的〈請開海禁疏〉中，詳論與外國貿易是獲取銀子的重要來源，因為銀子既已成為賦稅的標準，只有以中國之貨易外國之銀，國課才能賴為運輸，唯有開禁才是生財之良圖。<sup>23</sup> 這一番議論很明白的說出了海禁對國計民生都有不良的影響。清政府雖不能立刻採納實行這種意見，然等到形勢可為，就議定重開海禁，設立海關。康熙五十六年(1717)曾一度重申南洋海禁，而在雍正二年(1724)藍鼎元(1680-1733)曾作〈論南洋事宜書〉，其中說到，福建、廣東的居民十之五六依海為生，他們「造作小巧技藝，以及女紅針黹，皆於洋船行銷，歲收諸島銀錢貨物百十萬，入我中土。」但海禁以後，「有害而無利，驅工商為游手，彈游手為盜賊。」若開海禁，則可以「外通財貨，內消奸宄，百萬生靈仰事俯蓄有資，各處鈔關且可多徵稅課，以足民者裕國，其利甚為不小。」<sup>24</sup>

開海禁之後，中國沿海南北的通商漸興盛。雍正七年(1729)所修的《寧波府志》記述說：「自海道既通，閩商粵賈，舳艫銜尾而至，遂為海濱一大都會。開市之稅，歲有增益，以資國用，利莫大焉。」<sup>25</sup> 日本學者加藤繁的一篇論文，詳細討論康熙乾隆年間東北與沿海地區的貿易，指出當時從東北南運的主要貨物是豆、麥，而從南方北運的主要貨物是布、茶。<sup>26</sup> 可見海禁打開以後，國內的貿易多了一條海運大道，對於國計民生皆有利賴。

至於開海禁以後的海外貿易情形，張德昌在〈清代鴉片戰爭前之沿海通商〉一文所作的結論是：「這期間，中國是居於出超的地位。……銀子的進口是當時出超情況下的一種自然結果。」<sup>27</sup> 在這期間來華貿易的外國商船所帶的貨物與銀子的比例相差很大。據張德昌指出：英國東印度公司初成立的二十年內，每年平均運出貨物約合一萬五千三百餘鎊，而每年輸出的現銀則約為二萬八千八百餘鎊。<sup>28</sup> 這個比例大約是銀二貨一。而以後銀貨之數量相差愈來愈大。在康熙年間，甚至曾有英船全部攜帶白銀，如摩爾士(H. H. Morse)的書中所記，在 1703 年，有一船至舟山，所載全部為白銀，共二萬鎊；另一船至廣州，帶了三萬鎊的銀子。再根據他的書中所列，在 1717 至 1721 年間(康熙五十六至六十一年)，六

<sup>21</sup> 見張德昌，〈清代鴉片戰爭前之中西沿海通商〉，《清華學報》，第十卷第一期(1935): 97-145。

<sup>22</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光緒年間刊本)，〈紀市舶〉，6/12a-b；參見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臺中：私立東海大學出版，1950)，頁 47-48。

<sup>23</sup> 見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26/39a-41b。

<sup>24</sup> 藍鼎元，《鹿州全集》(光緒五年重刊本)，初集，3/1a-4a。

<sup>25</sup> 《寧波府志》(雍正七年修，道光二十六年重刊本)，12/1b。

<sup>26</sup> 加藤繁，〈康熙乾隆時代に於ける滿洲と支那本土との通商につて〉，《支那經濟史考證》(東京：東洋文庫，1953)，下冊，頁 595-616。

<sup>27</sup> 張德昌，〈清代鴉片戰爭前之中西沿海通商〉。

<sup>28</sup> 同上。

年之中，到達廣州的英船共有十七艘，所帶的貨物共值四萬六千九百零四鎊，而銀子共為五十二萬三千鎊，兩者約為一與十一之比。<sup>29</sup> 可惜其他年份的紀錄，或不連續，或只有銀貨合計的總值，不能一一計其比例。至於白銀輸入的總數，僅知在 1708 至 1757 年間，英國白銀輸入中國的數量達六百四十八萬餘鎊。<sup>30</sup> 當然，在開海禁以後，前來中國貿易的不只是英船，不過，因為其他國家來華的船隻所攜銀貨的情形並不清楚，所以不能對清初白銀的流入量有更完整的估計。白銀流入造成大量的出超，而大量的出超會刺激一國的生產與就業；再加以白銀大量內流的結果，貨幣流通量增加，物價上升，更促進國內工商業的繁榮，因而也維持了大量人口的生活。<sup>31</sup> 這是中國在十八世紀時經濟發展的情形，但是海禁開於十七世紀末葉，因此可以說，十七世紀末年以來的逐漸發展是為十八世紀的盛世作準備。

#### 第四節 銀錢比價

銀與錢是清代通行的兩種貨幣。錢由官方鼓鑄而成，稱為制錢，通常以「文」為單位，是一種計數貨幣。銀則不經鼓鑄，使用時以十成紋銀或足銀為標準，以「兩」為位，是一種計量貨幣。<sup>32</sup> 當銀貴錢賤時，私鑄之風盛行；當銀賤錢貴時，私銷之風盛行。<sup>33</sup> 由這種風氣的轉移，可以明白民間對銅錢的需求。至於銀子，由於國內銀礦有限，而海禁打開以後，外國白銀大量流入，除了當作通行的貨幣以外，並用來製作器皿及裝飾品，成為消耗的物品。<sup>34</sup> 或者大量的埋藏起來。例如，《明齋小識》中記載一個故事，說一對操舟為生的夫婦，在一夕之間得到了銀子七宗，而成為鉅富。這些銀子有的是大盜藏於棺中，有的是藏在沉於水底的甕裡，有的是穴藏在地中。又記載了一條「種銀子」的故事，描述一位貪悞的和尚典當了鐘磬鐃鈸，並將所有的銀子交給能種銀子的客人去作法術，希求生出更多銀子來，結果被騙而負債纍纍。後來有一位名叫徐甲的醫生也同樣被騙。<sup>35</sup> 這一類的故事反映出民間一般無知的人，相信銀子可以埋在地中藉法術而增多；由此可知銀子在人們心中所佔的地位。並且由於自明朝以來，賦稅逐漸折銀徵收，到了清朝，一切賦稅幾乎全部徵銀。<sup>36</sup> 銀的需要量增加，因此在銀少的地區，

<sup>29</sup> H. H.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n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1926), Vol. I, p. 307, Table.

<sup>30</sup> 全漢昇，〈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頁 544，第九表。

<sup>31</sup> 全漢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頁 150。

<sup>32</sup> 《清朝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本），13/4966；參見全漢昇，〈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頁 519；陳昭南，〈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頁 1。

<sup>33</sup>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2），頁 195。

<sup>34</sup> 梁章鉅，〈退庵隨筆〉，筆記小說大觀第 21 本，7/6a-7a。

<sup>35</sup> 諸晦香，〈明齋小識〉，筆記小說大觀第 13 本，1/4b-5a；6/5a。

<sup>36</sup> 見顧炎武，〈日知錄〉（臺北：世界書局，1962），〈以錢為賦〉，11/260-264；《清朝文獻通考》，13/4968；王慶雲，〈石渠餘紀〉，4/12a-b。參見劉世仁，〈中國田賦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頁 45。

既令豐收穀多，百姓仍然甚為困苦。例如，顧炎武(1613-1682)〈錢糧論〉中記述：

今來關中，自鄠以西，至於岐下，則歲甚登，穀甚多，而民且相率賣其妻子。至徵糧之日，則村民畢出，謂之人市。問其長吏，則曰：一縣之鬻於軍營而請印者，歲近千人，其逃亡或自盡者又不知凡幾也。何以故？則有穀而無銀也，所穫非所輸也，所求非所出也。<sup>37</sup>

這是顧炎武在康熙二年(1663)到陝西的見聞。<sup>38</sup> 可以用來代表民間需銀的情形。尤其是在海禁期間，沒有外銀進口。

清初順治康熙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正與海禁及銀子的進口有關係。銀錢的比價以紋銀一兩換錢一千文為標準；如果在一千文以上就叫做銀貴錢賤；在一千文以下就叫做銀賤錢貴。<sup>39</sup> 在順治初年，民間還通行外國銀錢，據慕天顏的記載：「獨記順治六七年間，彼時禁令未設，見市井貿易咸有外國貨物，民間行使多以外國銀錢，因而各省流行，所在多有。自一禁海以後，而此等銀錢，絕跡不見一文。」<sup>40</sup> 一方面，清朝最早鑄的錢，一文重一錢，以七文準銀一分。<sup>41</sup> 所以在這時，銀價大概還不甚貴。例如，陝西巡撫雷興(?-1653)奏報順治三年(1646)收支的銀錢，按其所報銀錢之折價計算，得知銀一兩值錢七百文。<sup>42</sup> 但是這種銀賤的現象，在清初為時甚為短暫。順治四年以後，改定以銀一兩換錢一千文的標準。這一點由戶部寶泉局鼓鑄本息的折價可以得知。<sup>43</sup> 但是從找到的幾個例子，又可知順治的後半段，銀價大體上甚貴。例如，順治十年(1653)戶科給事中周體觀(1618-1680)題本中說：「各處市肆有以一百八九十文為一錢者，甚以二百文為一錢者。」<sup>44</sup> 又根據一片大約是順治十二(1655)年的戶部殘題本說：「官發制錢每一千文作銀一兩，民間通行每二千文作銀一兩。」<sup>45</sup> 可見銀錢比價高至一比二十。甚至於順治十三年(1656)，有一個西城人告御狀說：「一兩賣錢三千三百有餘。」他因妄告御狀而受杖責。<sup>46</sup> 但由此可知民間因錢賤而引起的困境。這種銀貴錢賤的現象與海禁銀少可能有關，也可能與當時在各地廣開鑄局，因此錢多而賤有關係。

至於康熙年間的銀錢比價，陳昭南先生在雍正乾隆年間銀錢比價的研究中曾列表，今轉引於表 1，以便討論。

<sup>37</sup> 見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29/7a。

<sup>38</sup> 顧氏到陝西之年份據《顧亭林先生年譜》，見《歸顧朱三先生年譜合刻本》(光緒六年刊本)，第二冊，頁 21a。

<sup>39</sup>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頁 13。

<sup>40</sup> 見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26/40b。

<sup>41</sup> 《清世祖實錄》，34/10a-b；王慶雲，《石渠餘紀》，5/6b。

<sup>42</sup> 「陝西巡撫雷興揭帖」，檔案 2959 (順治 4.3.28)，揭帖中云：銅錢 51100 文，值銀 73 兩。

<sup>43</sup> 「戶部尚書車克題本」，檔案 3144 (順治 11.6.13)；又「督理京省錢法戶部侍郎朱之弼揭帖」，檔案 3147 (順治 13.5.6)。前者云：順治十年鑄成錢 270,336,000 文，值銀 270,366 兩。後者云：順治十二年鑄過錢 250,229,760 文，值銀 250,229 兩 7 錢 6 分。

<sup>44</sup> 「戶科給事中周體觀題本」，檔案 3117 (順治 10.閏 6.26)。

<sup>45</sup> 「戶部殘題本」，檔案 2842 (順治 12.2.22)。

<sup>46</sup> 「太子太保弘文院大學士圖海等題本」，檔案 3120 (順治 13.12.3)。

表 1 康熙年間的銀錢比價

年份	銀一兩合制錢數	地區	資料來源
康熙 9 年	1250	京師	姚文然〈請停鼓鑄疏〉，見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
18 年	1250-1428	京師	徐旭齡〈通行錢法疏〉，見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
23 年	800-900	京師	《清聖祖實錄》，卷 116，康熙二十三年九月丙午條。
27 年	1400-1500	長蘆	《皇朝政典類纂》，卷 80。
29 年	1000		《清朝文獻考》，卷 14。
31 年	1100		郭起元〈廣鑄錢〉，見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
44 年	1400-1500	京師	《文獻叢編》第二輯，〈王鴻緒密繕小摺〉。
59 年	880	京師	《欽定大清會典例》，卷 220，戶部錢法錢價。
60 年	780	京師	同上。
61 年	780	京師	《清朝文獻考》，卷 14。

資料來源：陳昭南，《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頁 24。

除表 1 所列的以外，可以補充康熙十二年(1673)的一條資料。根據四川道監察御使魏雙鳳(1658 年進士)的〈詔令斷宜必遵以信功令事疏〉云：「現戶部每發錢一千作銀一兩，而市肆每錢一千竟作八錢一二分不等也。」<sup>47</sup> 可知這時銀一兩可換錢一千二百文左右。從這些紀錄來看，康熙年間第一次錢貴而銀賤的時間是康熙二十三年(1684)，據《清聖祖實錄》說當時錢少而貴：「皆由奸宄不法之徒煅錢作銅牟利所至。」<sup>48</sup> 當時一方面因滇銅尚未開採，「洋銅」尚未大量輸入，所以銅少而貴，民間煅錢為銅乃可獲大利。另一方面，也因為制錢的重量是一文重一錢四分，煅錢較易得利。故錢法侍郎陳廷敬(1641-1712)建議改鑄重一錢的制錢。<sup>49</sup> 可能由於這次制錢重量的調節，加以海禁打開以後，日本銅大量進口，<sup>50</sup> 所以，至康熙末年以前，錢價都不再有過昂的情形。至於康熙末年錢價又趨向昂貴，王慶雲(1798-1862)在《石渠餘紀》中曾經加以評論：「或言康熙間鑄錢最精而亦最少，不知固由當時之銀易得而價賤也。」<sup>51</sup> 以上一節所說白銀的大量輸入證之，這個看法可說是極為正確的。

<sup>47</sup> 《皇清奏議》，19/26a。

<sup>48</sup> 《清聖祖實錄》，116/19a-b。

<sup>49</sup> 同上。

<sup>50</sup> 陳昭南，《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頁 42，日本元祿年間(1688-1710)，年輸出銅量曾高達八萬斤。

<sup>51</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5/9a。

## 第二章 清初順治康熙年間減免賦稅的過程\*

本章所指的賦稅是包括田賦與丁銀。在以農業為傳統的中國，地丁的收入一向是國家收入的主要項目。地丁就是田賦與丁銀的合稱，兩者合併的關係可能始於明末實行的一條鞭法。到了康熙末年雍正初年，各省的丁銀陸續併入田賦，於是地丁合稱才真正名符其實。但是在地丁合併的改革完成以前，還有一項重要的改革，就是所謂「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的改革。這是康熙五十一年(1712)清聖祖諭令各省丁銀以康熙五十年(1711)的額數為定額，以後增加的人丁，永不加賦。由於這一措施，才使明末以來漸漸固定的丁銀數額正式的固定下來，促成地丁合併的完成，使一條鞭法有一合理而公平的結果。<sup>1</sup>除了丁銀數額的固定以外，清初政府亦以豁免田賦為要務，本章要討論的就是這些措施與順治康熙年間國家財政的關係。

### 第一節 清初的稅額以萬曆末年額數為依據

清朝初年，政府鑑於明末苛征擾民，終至亡國，為了收拾人心，鞏固政權，所以在入關後攝政王多爾袞(1612-1650)就告諭全國說：「自順治元年為始，凡正額之外，一切加派，如遼餉、剿餉、練餉及召買豆米，盡行蠲免。」<sup>2</sup>在此所謂「正額」，一般說是依照萬曆年間的舊額。但萬曆年間長達四十八年(1573-1620)，到底清初所依據的是其初年或末年的舊額呢？當時人稱頌清初薄賦之善政，有的說「賦役一依萬曆初年條編之例」，有的說「一準萬曆中年舊額」，有的只籠統的說依「萬曆中則例徵收」。<sup>3</sup>但《清世祖實錄》中很明白的說，浙江、福建、廣東是依照萬曆四十八年(1620)的則例徵稅。<sup>4</sup>在清代內閣大庫檔案中，也看到以萬曆四十八年則例為準的命令。如順治五年(1648)「固山額真公兼戶部尚書英峯岱題本」云：

\*這一章曾刊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第二分(1967)，頁757-777。當時作者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sup>1</sup> 研究明代一條鞭法，以梁方仲最有成績，他在這方面的著作有：〈一條鞭法〉，《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四卷一期(1936)；〈釋一條鞭法〉，《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七卷一期(1944)；〈明代一條鞭法年表〉，《嶺南學報》十二卷一期(1952)；〈明代一條鞭法的論戰〉，《社會經濟研究》一期(1951)。由於圖書的限制，筆者只得閱讀前兩篇文章，不過 Ping-ti Ho(何炳棣)在他的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1959) 一書中就以梁氏的研究為基礎，對這一問題加以討論，見該書第二章。

<sup>2</sup> 《清世祖實錄》，6/9b-10b。

<sup>3</sup> 依次見陝甘巡按何承都〈畫一賦政疏〉，收入琴川居士編，《皇清奏議》(都城國史館編者排印本)，5/28a-b；張玉書，《張文貞公集》(乾隆五十七年松蔭堂板)，7/20a-b；湖北巡按馬北燿〈請將屯田王田歸併民田議〉，《皇清奏議》，2/25b。

<sup>4</sup> 《清世祖實錄》，30/16a；23/9b。

各直省錢糧已經本部題奉明旨，俱照萬曆年間則例徵解，即欽遵通行。凡係萬曆四十六、七、八年加增之數，自應一體派徵解部充餉。近見各處起解批申俱仍去年舊額，於萬曆年間加增全未言及，果部文未至乎？抑地方官藐抗不遵也？<sup>5</sup>

另外，有徵收「九釐地畝」的名目。<sup>6</sup>所謂「九釐地畝」就是萬曆四十六年至四十八年(1619-1620)，連續三次的田賦加派共為九釐而得名。<sup>7</sup>這「九釐地畝」在明朝僅畿內八府及貴州不徵。據順治八年一月庚申(1651.2.1)清世祖親政頒佈的詔書中，列出兩條，其中一條是：「各省由萬曆年間加派地畝錢糧，順治八年分准免三分之一。」另一條是：「畿輔地方原未派有萬曆年間加增地畝錢糧」，故分等免其人丁徭銀。<sup>8</sup>由此可以證明，除了畿輔地區以外，清初的額賦是依據萬曆四十八年的則例。最初可能發生前面所引「英峩岱題本」中所說的現象，但是順治十四年(1657)訂正賦役全書時，明白的規定：「九釐銀原係明時額徵，舊書未載，今應補入。」<sup>9</sup>可見清初政府並未視萬曆末年的加徵為應該除去的项目。再者，前面所引攝政王的告諭只提及蠲免三餉等加派。而順治年間凡大赦天下，也都言及：「派徵錢糧俱照萬曆年間則例，其天啓崇禎年加增，盡行蠲免，通行已久。」<sup>10</sup>由以上引證可以確定，清初廢除明末加派僅涉及天啓崇禎所加者，萬曆末年的加徵則仍在徵收之範圍內，也可以說，清初徵稅所依據的是一個已經加派過的賦稅結構。

並且清初除明末三餉之弊也不徹底。順治二年(1645)戶部奏言：

故明加派三餉及召買等項，已奉恩詔除免。但三餉之內原非盡派之民間，有出於裁扣驛站，賓興及官吏柴馬、衙役工食者，宜量留派徵。<sup>11</sup>

其實驛站等費用也是徵自民間，不過經一番轉折而成為不同的款項罷了，這是除弊不徹底之一。此外，如江西在順治六年(1652)以前仍徵遼餉，到了六年十月才奉准豁免。<sup>12</sup>浙江因總督陳錦(?-1652)不察明賦役全書的舊額，使紹、金、衢三府南米，由原來每石改折七錢，改為每石一兩五錢，後雖經浙撫秦世禎(?-?)題請自順治十二年(1655)開始，每石折十錢，但較舊額仍增三錢。<sup>13</sup>到了順治十八年(1661)，清聖祖以幼齡踐祚，鰲拜(1610-1669)等人輔政，八月，有恢復練餉之議。

<sup>5</sup> 「固山額真公兼戶部尚書英峩岱題本」，檔案 3011 (順治 5.1.18)。

<sup>6</sup> 「戶部尚書固山額真噶達洪題本」，檔案 3012 (順治 9.8.29)。

<sup>7</sup> 《明史》(藝文印書館影印本)，78/11b。

<sup>8</sup> 《清世祖實錄》，52/14a-b。

<sup>9</sup>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49/15b；除了《會典事例》外，又可從方志中找到若干例子。如《湖南通志》(嘉慶二十五年刊本)，36/11b；《江南通志》(乾隆元年刊本)，1/3b；《番禺縣志》(同治十年刊本)，19/4b。

<sup>10</sup> 《清世祖實錄》，41/10b；131/15b。

<sup>11</sup> 同上，17/3b-4a。

<sup>12</sup> 同上，46/18b。

<sup>13</sup> 「浙江巡撫秦世禎題本」，檔案 3023 (順治 12.3.12)。

當時計直隸等十三省，土地五百七十餘萬頃，每畝徵銀一分，計銀五百餘萬兩，限三個月徵完。<sup>14</sup>不久，都察院左都御史魏裔介(1616-1686)為此上疏，他說：

今歲司農告匱，議及加派天下地畝錢糧五百餘萬，實為百姓禦災捍患，無可奈何，非忍於取民財也。近聞直隸各省百姓，莫不輸將恐後，解赴軍前，然雖勉完此項，而窮苦之民不可名狀，伏祈敕下戶部，速為籌算，每年兵餉若干，直隸各省正賦若干，如果足用，其加派錢糧，即應停止。<sup>15</sup>

於是，清聖祖乃諭戶部：「除順治十八年已派外，康熙元年通行停止。」<sup>16</sup>這次加派雖很快就停止了，但加派的舉動，除去貪官污吏自行私派的不論外，政府公開的以暫時的加派為解決一時之需，這種權宜之策是清政府在避免加賦之名義下常常採行的。例如《清聖祖實錄》康熙二十四年八月辛丑(1685.9.11)條云：

宿遷縣士民陸爾謐等叩聞，縣有暫加三餉、缺額丁銀、缺額糧地、及曠土虛糧四項包賠之苦，籲請豁免。戶部以載在賦役全書，徵收已久，應毋庸議。得旨：「朕過宿遷，見小民窮苦情形，此事爾部再確議以聞。」尋議：暫加三餉一欸，徵收與各縣同，不便獨蠲。至缺額糧地、續報曠土，悉以蠲除，其缺額丁銀應暫停徵，以待招徠後起徵。從之。<sup>17</sup>

由此可見，清初儘管有順治元年的告諭，減輕民間負擔的實惠並非立即可見。誠如陳登原《中國田賦史》所說，明季之加派，在清初固有嫋嫋之餘音者在。<sup>18</sup>

## 第二節 清初賦稅的豁免

清初的政府也像中國以往朝代的治世一樣，實行愛民的仁政。在《清世祖實錄》及《清聖祖實錄》中有很多免賦的記載，通常是短短的一句話。例如，順治二年八月癸巳(1645.10.3)條云：「免直隸真定、順德、廣平、大名本年分水災額賦。」<sup>19</sup>這一類的記載在順康兩代約八十年中，共有九百十三條。為了說明清初豁免田賦的情形，察其原因，究其範圍，在此，就這些零碎的記錄做成表 2。由此可知，免賦的主要原因是自然災害造成的歉收。除了表 2 所列水、旱、雹、蝗四種災害之外，尚有少數記載霜、地震、疾疫、颶風所造成的災害。<sup>20</sup>

<sup>14</sup> 《清聖祖實錄》，4/9b。

<sup>15</sup> 同上，5/18b-19a。

<sup>16</sup> 同上，5/19a-20a。

<sup>17</sup> 同上，121/28a-b。

<sup>18</sup> 陳登原，《中國田賦史》(商務印書館，1936)，頁 193。

<sup>19</sup> 《清世祖實錄》，20/7a。

<sup>20</sup> 因霜者，如山西，順治十二年，見《清世祖實錄》，98/9b；陝西，順治十二年，同上，94/7a；直隸，康熙三十四年，《清聖祖實錄》，169/1b。因地震者，如山東，康熙七年，同上，27/21a；山西，康熙三十四年，同上，167/9b。因疾疫者，如甘肅，康熙六年，同上，25/21b。因颶風者，如福建臺灣所屬三府，康熙六十年，同上，295/12a。

表 2 清初順治康熙年間災荒免賦表

年份免由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湖廣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順治 1																								
2	75																							
3	3			7				4									3			9				
4				68	87										20		99							
5	2		1	2										75		4								
6	71				4			?				73				?	3							
7	1				1			7					50	7										
8	1				69			9												2				
9	42				69			81				44	2			1			54					
10	38				49			74							4	59			58					
11	110				48			51							2	4			6				1	
12				34	23			21	4	12				3	3			60	43	9				
13				1								13			1			6	2					
14	2		38																	9				
15			8							1			1			2			19					
16	9				11			14	1								6	31	4					
17	4							4	17										1	2				
18	4		1	1		2										1		3						
康熙 1	5							22				20			3									
2	28															3		30	19					
3	12				3	11									2		16			3				
4	38	24			104			8						4	1	7	15	4						
5								4									3	12	21					
6	38	11	3		1			1								19	9							
7	79							4											12	14				
8	1	7						13						2					2					
9	30	25	1		2	35	1		11										13					
10	22	1			6	6	2	1	12						3				65					
11	2	20			2			9	6	3	1					1			23					
12	14	3						1											3					
13	1	10			6	23			6								1		48					
14	5								3										4	2				
15																			3					
16	1																		1					
17		9						2	3										8					
18	58				35	1		22	1				3		1				83					
19		28	2		5								1	7										
20	4	1			1								1						7					
21		29			3	1							2						13					
22					1										1	3	1							
23		20							3	2									4	11				
24					4	4													1	3				
25	10														1									
26	1				1								1											
27																				7				
28		100														1			7					
29	7							24							2	1								
30		77						23	26				15		21	1	5	3						
31																								

表 2 (續)

年份/免由	直隸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湖廣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康 32	28											18										13		
33					1																			
34												2												
35	32																				9			
36		17																						
37															12							7		
38	13	1																			2			
39	8															5								
40	1									1			24	1										
41										2											1			
42	27				110					19				1							4	7		
43																					1	2		
44	1																				17			
45	2																							
46	6				7																			
47						35															22	5		
48	2					4				6											15			
49	1	6																						
50																								
51		2				4																		
52																	4							
53																	8				2	10		
54																					5			
55	6					6															23			
56																								
57																						19		
58																								
59																	17	1			8			
60										1				41										
61																					2			
災年數	44	18	10	6	26	12	3	5	20	13	5	2	6	4	11	7	10	12	21	3	34	30	0	3

年份/免由	江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順治 1																								
2																								
3			4																					
4																								
5																								
6																								
7																								
8										5														
9											8													
10		102																						
11		52									21													
12		18					23			10	24													
13																								

表 2 (續)

年份/免由	江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順治 14					2	8			8								8							
15																								
16	45					44										5								
17	4	4																						
18		12		1					19				12											
康熙 1	6																							
2	5	28			6	12			1															
3	26					41			4				7											
4	14	10				42			9												5			
5	8			6		35			11															
6	31	3			31				7	17				5										
7	36								7	7				5										
8	11																							
9	47								5															
10	9	55		63						60														
11	34			7							16													
12	6								1															
13		1			12																			
14	14					17																		
15	8				33	1																		
16	14				12	16																		
17	45					8				5														
18	11	65				66				6														
19	23												1											
20	3				14				12															
21	5					10				11											2		1	
22					4	17																		
23	1																							
24																								
25				4																				
26						10																		
27	4					12				1														
28	9																							
29	17								5															
30		7																						
31	1	2																						
32	17					1			3															
33																	3							
34					3								3				4							
35	33												5											
36	19				9					1														
37	20								4			4												
38	40				1				6															
39	34								5	6														
40																8								
41	5									1														
42	3								1	13														
43					6												7							
44	15				4											2								

表 2 (續)

年份\免由	江南				江西				浙江				福建				廣東				廣西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康熙 45	17				2																			
46		39			4				21				3											
47	17																							
48	11																							
49	1																							
50		8																						
51	15							3																
52									7			1												
53		53							14															
54	18																							
55	14				3																			
56	1												3											
57	5																							
58	13								38															
59	5																							
60		13							36															
61									5															
災年數	50	16	1	4	15	18	0	0	17	21	1	1	7	4	0	0	5	2	0	0	1	1	0	1

年份\免由	雲南				四川				貴州				共 1293 州縣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受災數
順治 1													
2													75
3													30
4													274
5													84
6													151
7													66
8													86
9													301
10													384
11													295
12													287
13													23
14													75
15													31
16										16			170
17													36
18					?								56
康熙 1					7								70
2	7									6			133
3													125
4													285
5													100
6													176
7													164

表 2 (續)

年份\免由	雲南				四川				貴州				共 1293 州縣 受災數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康熙 8													36
9													170
10													305
11													124
12													28
13													108
14													45
15													45
16													44
17													80
18													382
19													62
20													43
21													77
22													27
23													41
24													12
25													15
26													13
27			1						1				26
28													117
29	2												58
30	10												208
31													3
32													78
33													4
34													12
35													79
36													46
37													47
38													63
39													58
40													36
41													9
42													185
43													16
44													39
45													21
46													80
47													79
48													38
49													8
50													8
51													24
52													12
53													87
54													23

表 2 (續)

年份\免由	雲南				四川				貴州				共 1293 州縣 受災數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水	旱	雹	蝗	
康熙 55													52
56													4
57													24
58													51
59													31
60													91
61													7
災年數	3	1	0	0	2	0	0	0	2	1	0	0	

\*表中數字是受災免賦的州縣數。

資料來源：《清世祖實錄》，《清聖祖實錄》；州縣總數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 152、153。

附註：表中陝西包括陝、甘；江南包括蘇、皖；湖廣包括兩湖。

至於免賦的範圍，以表 2 中所列十五省全部而言，則有同一年廣達三百八十餘州縣，幾達全國三分之一者，如順治十年(1653)及康熙十九年(1680)；有小至三、四縣者，如康熙三十一年(1692)及五十四年(1715)。以省份而言，有時災害幾乎遍及全省，如順治十一年(1654)直隸的水災，康熙四年(1665)山東的旱災，及康熙二十八年(1689)直隸的旱災。有時則僅有一縣受災，這種例子較多，不必細舉。以時間來說，則每一年都有災害發生，因而都有免賦的措施。當然表 2 所列，不敢說是絕對的完備，並且由於各地距京師遠近不同，奏報到達京師遲或速，甚至已過限定的日期，因而影響原始記錄的完備。所以上面的討論，僅僅是想在瑣細之中尋求一個大概，有所脫漏也就不計較了。

至於因被災而免賦的比例，在順治十年(1653)決定的比例如下：

州縣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免十分之三；五六七分者免二；四分者免一。有漕糧州縣衛所准改折。康熙十七年增定：災地除五分以下不成災外，六分免十之一，七分八分者免二，九分十分者免三。<sup>21</sup>

由以上災荒免賦的實例及辦法，我們可以說，由自然災害造成的免賦，在清初是常行而且有一定的比例的。除了因自然災害而免賦以外，還有因兵事寇亂，田地荒蕪而免賦。順治年間，直隸、山東、河南、山西、陝西、湖廣、江南、江西各省皆有這類例子。<sup>22</sup> 康熙年間，陝西、福建亦有這類情形。<sup>23</sup> 另外有豁免拖欠的情形，不勝枚舉，僅舉兩例以明其概況。康熙三年(1664)，諭戶部等衙門云：

<sup>21</sup> 《清朝文獻通考》(新興書局影印本)，45/5275。

<sup>22</sup> 直隸，見《清世祖實錄》，7/12a-b；17/2a；21/5a；25/21b；26/16a；42/17b；44/24b；46/23b；60/11b；61/12a；山東，見 15/5a；16/7b；13b；32/23a；河南，見 13/16a；20/4a；山西，見 17/6b；73/3b-4a；5b；陝西，見 19/15a；江南，見 26/13b；27/21b；33/2b-3a；50/16b；61/12a；江西，見 73/6a；湖廣，見 28/7b-8a；50/10a；83/12b；86/20b。

<sup>23</sup> 陝西，見《清聖祖實錄》，61/7a；67/17a-18b；福建，見 108/1b。

向因直隸各省順治元年至十七年拖欠銀共二千七百萬兩有奇，米七百萬石有奇，藥材十九萬斤有奇，紬、絹、布匹等項九萬有奇，先曾有旨應作何催徵，作何蠲免，著議政王貝勒大臣九卿科道會議具奏。……今將自順治元年以來，十五年以前所欠銀、米、藥材、紬、絹、布匹等項錢糧悉予蠲免。<sup>24</sup>

據《清朝文獻通考》所記，則順治元年至十八年(1644-1661)的逋賦均得豁免。<sup>25</sup>又康熙四十五年(1706)十月諭戶部云：

其山西、陝西、甘肅、江蘇、安徽、浙江、江西、湖北、湖南、福建、廣東各省，自康熙四十三年前未完地丁銀二百十二萬二千七百兩有奇，糧十萬五千七百石有奇，按數通行豁免。<sup>26</sup>

由這兩例中所保存的數字來看，可見豁免拖欠的數目相當大。並且豁免拖欠不僅只是田賦，還包括了丁銀在內。這種地丁一併豁免的情形，從康熙中葉以後更是屢見不鮮，而這些豁免的舉動，不像被災時由地方官向戶部奏報請求照例豁免，而是由清聖祖自己告諭戶部，豁免某省某年的地丁錢糧，甚至於同時豁免天下的地丁錢糧。<sup>27</sup>下面就將這一類的情形列於表3，以便明晰。表3所列康熙中葉以後大規模的豁免措施，可說是一種由上而下的措施，一方面有清聖祖仁慈愛民之原則，另一方面有安定的社會為背景。

表3：康熙中葉以後各省地丁之豁免

上諭之年	豁免之年	豁免之省份	資料來源
康熙 26 年	康熙 27 年	江蘇	《清聖祖實錄》，131/26a-b.
32	33	廣西、四川、雲南、貴州	同上，160/1b-2a.
35	36	甘肅、陝西榆林等沿邊州縣衛所	同上，178/23a-b.
36	37	江西	同上，185/20b-21a.
38	39	湖南	同上，196/4b-5a.
40	41	江蘇、甘肅	同上，206/6a-b; 206/3b.
41	42	安徽	同上，210/10b-11a.
41	43	雲南、貴州、四川、廣西	同上，210/9b.
42	43	山東	同上，213/22b.
43	44	浙江	同上，217/17a-b.
47	48	江蘇、浙江	同上，235/13a.
49	50	直隸、奉天、浙江、福建、廣東、廣西、四川、雲南、貴州	同上，244/4a.
50	51	山西、河南、陝西、甘肅、湖北、湖南	同上，248/6a.
51	52	江蘇、安徽、山東、江西	同上，251/14a.

<sup>24</sup> 《清聖祖實錄》，12/13a-14a。參見《清朝文獻通考》，44/5259-5261。

<sup>25</sup> 《清朝文獻通考》，44/5259。

<sup>26</sup> 《清聖祖實錄》，227/12b。

<sup>27</sup> 清聖祖在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庚辰曾上諭在五十年通免天下地丁錢糧。但經張鵬翮奏稱，所存之數恐不足用，應自五十年起視各省大小，斟酌配搭，於三年內免完。聖祖乃採諸臣之議，從五十年起分三年輪免各省地丁錢糧。見《清聖祖實錄》，240/6b-7a；12a-b。

總之，豁免賦稅是清初的盛事，愛民的要務。在此可以舉一總數以明其盛況。根據《清聖祖實錄》所記，從康熙元年至四十年(1662-1701)，豁免總數約有九千餘萬兩，到了康熙五十年(1711)，則總數超過一億。<sup>28</sup>

固然，我們也可能懷疑這種豁免賦稅的舉動，尤其是因災豁免的措施，是否有實際的效果，百姓小民是否真正得到豁免的實惠。當時的官員和清聖祖都很注意這個問題。康熙四年三月丙申(1665.4.24)戶部題稱：

凡被災地方，夏災不出六月，秋災不出九月，各撫具題，差官履畝踏勘，將被災分數詳造冊結，題照分數蠲免。但本年錢糧，有司畏於考成，必已敲撲全完，則有蠲免之名而民不得實惠，以後被災州縣，將本年錢糧暫停徵十分之三，候題明分數，照例蠲免。庶小民得沾實惠。<sup>29</sup>

先行停徵十分之三是補救的辦法之一。又康熙四年三月己亥(1665.4.27)，工部尚書傅維麟(?-1667)疏言：

部覆報災之疏，復下督撫，取結取冊，動經歲月，及奉蠲免，完納已久。臣以為凡遇災傷，督撫即委廉能官確勘，並冊結一同入奏，該部即照分數請蠲，庶小民受實惠，而官無由滋弊。<sup>30</sup>

簡化公文往返之手續是補救辦法之二。同年六月，又因山西、山東旱災民饑，清聖祖諭戶部云：

今思有司或以已徵在官者乘機肥己，使小民不沾實惠，亦未可知。著該督撫即嚴行各地方官，將康熙四年已徵在官錢糧，按冊逐名盡行給還，其給還花名銀數，明白造冊具奏，不得分釐侵扣。<sup>31</sup>

給還固然是一個辦法，但恐難行，故戶部議留抵次年一年錢糧。關於留抵之法，戶部給事中姚文然(1620-1678)，曾在康熙六年(1667)建議改進，因為他看到康熙五年各省的奏銷冊，與由單相對查，由單中竟有未載留抵一項者，所以他建議將留抵之數刊於留抵之次年的由單上，則官吏若有隱匿，百姓可據之赴上司控告。<sup>32</sup>另外，對於管理錢糧的地方官吏有處分的條例。康熙六年，戶部議覆山東道御使錢延宅(1652年進士)疏言：

以後被災州縣衛所，凡奉蠲錢糧，有已徵在官不准抵次年者；有未徵在官不與扣除蠲免一概混比侵吞者；或於督撫具題之時，先停徵十分之三，及部覆之後題定蠲免分數，不將告示通行曉諭者；或只稱蠲起運不蠲存留，使小民僅沾其半者；或於由單內扣除而所扣不及蠲額者；州縣各官俱以違旨侵欺論罪。如上司不行稽查，道府俱降三級調用，督撫布政司俱降一級

<sup>28</sup> 《清聖祖實錄》，223/4b；245/20a。

<sup>29</sup> 同上，14/24a-b。

<sup>30</sup> 同上，14/25b-26a。

<sup>31</sup> 同上，15/21a-b。

<sup>32</sup> 《皇清奏議》，18/7b-12b。

調用。如該管上司察出不行糾參，被科道察糾，旁人首出，俱照徇庇例議處。<sup>33</sup>

至於佔農民中大多數的佃農，也定有辦法顧及他們租稅的蠲免。康熙九年(1670)九月，戶部議覆吏科給事中莽佳(?-?)之疏中云：

遇災蠲免田賦，惟田主沾恩，而租種之民納租如故，殊為可憫。請嗣後徵租者，照蠲免分數亦免田戶之租，則率土沾恩矣。<sup>34</sup>

在康熙二十九年(1690)，山東巡撫佛倫(?-1700)又疏請：「以七分蠲免業戶，以三分蠲免佃種之民。」<sup>35</sup> 當時曾下令各省皆行這個辦法，而到了四十九年(1710)，戶部曾再議將這個辦法「永著為例。」<sup>36</sup> 由以上種種補救辦法，或許可以說，免賦的實惠固然可能有不及小民的情形，如孫宗彝〈責田詩〉中所謂「國恩有蠲除，胥吏肆貪瀆；多寡是耶非，止憑算手畫；知之不敢問，問之懼生毒，俛首復奚辭？」<sup>37</sup> 但清聖祖自己也曾說，蠲除額賦之目的專為小民樂業遂生，使他們在「一歲之內，足不踐長吏之庭，耳不聞追呼之擾。」<sup>38</sup> 全年蠲免之舉動大約就是基於這種旨趣。這種愛民之仁政配以約束官吏的法規，縱有貪官污吏，然而，我們也不敢完全否認豁免的實惠。

總之，輕徭薄賦一向是儒家傳統理想的仁政，不僅是在漢人統治的朝代，就是在異族統治的時代，也都以此懸為治民的理想。例如《遼史》中有救荒免稅的記載。<sup>39</sup> 顧炎武曾舉《元史》中減稅免賦的例子。<sup>40</sup> 在《日知錄》中顧炎武也曾說過：「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sup>41</sup> 所以清初免賦的情形並不能專美於史冊。何況因循不改之陋習仍然昭彰在目。<sup>42</sup> 不過因為正當明末苛擾之後，豁免賦稅之措施頻率大而範圍廣，休養生息，開展盛世，這樣的仁政也就顯得更加光彩了。

<sup>33</sup> 《清聖祖實錄》，21/3a-b。

<sup>34</sup> 同上，34/1b。

<sup>35</sup> 同上，147/27a。

<sup>36</sup> 同上，244/12b-13a。

<sup>37</sup> 孫宗彝，《愛日堂全集》(康熙年間刊本)，〈詩集〉，1/10a-b。

<sup>38</sup> 《清聖祖實錄》，223/5a。另外，清聖祖〈納稼〉詩云：「田家底為樂，……不識催租吏。」見《熱河志》(乾隆年間修，民國二十三年重刊《遼海叢書》本)，92/7b。

<sup>39</sup> 島田正郎，《遼制之研究》(長野縣：中澤印刷株式會社刊，1954)，頁453。

<sup>40</sup> 顧炎武，《日知錄》(世界書局)，頁241。

<sup>41</sup> 同上，頁242。

<sup>42</sup> 如第一節所論。再如蘇松重賦，雖然在順治元年就有人提出減賦的建議，如何承都〈條陳賦役利弊疏〉，見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29/54a-56a；趙宏文〈請均賦役以收民心疏〉，同上，29/52a-53b。但始終因軍餉之需不敢遽減，至雍正三年始減蘇州府三十萬兩，松江府十五萬兩，見《清朝文獻通考》，3/4873-4874；又見王慶雲，《石渠餘記》，1/9b；陳康祺，《郎潛紀聞》，《筆記小說大觀》第22本，4/8a。至於蘇松重賦的情形，見顧炎武，《日知錄》，頁235-242；梁章鉅，《退庵隨筆》，《筆記小說大觀》第21冊，8/3a；及陳其元，《庸閒齋筆記》，《筆記小說大觀》第11冊，6/8a。

### 第三節 丁銀數額的固定與攤入田賦的過程

談到丁銀，先要說明的是丁銀的性質。據《清朝文獻通考》云：「凡天下戶口之賦亦曰徭里銀。」<sup>43</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云：「案本朝丁口之賦謂之丁徭銀，亦曰徭里銀，是丁與徭合也；其因田起差之法，則田與徭合也。」<sup>44</sup> 而李紱(1673-1750)在《穆堂初稿》中說出了丁銀的原始意義，他說：「竊查丁差之納銀，即古時力役之征。」<sup>45</sup> 由這些定義可以知道丁銀原來是勞役之征，其折銀繳納，是經過明朝長期逐漸的演變。<sup>46</sup> 到了清朝，一般人並不要親自負擔勞役，公家有所營造，皆雇工計值。<sup>47</sup> 不過，清承明制，沿用明末人丁的數額，而這些人丁數額並不是實在的數目。並且清初雖仍舊採用五年編審的制度，然由此所增之數也不能代表實際人丁的增加，這與地方官不願藉此加重百姓的負擔有關係。<sup>48</sup> 這樣由於折銀徵收以及不是徵於實有的人丁，這兩種性質使丁銀的數額逐漸成為固定。而康熙五十一年「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的詔令終於使丁銀的數額正式成為固定。關於這一措施，最重要的文獻是清聖祖的聖諭。康熙五十一年二月諭大學士九卿等曰：

朕覽各省督撫奏編人丁數目，並未將加增之數盡行開報。今海宇承平已久，戶口日繁，若按現在人丁加增錢糧，實有不可。人丁雖增，地畝並未加廣，應令直省督撫將現今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為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徵收錢糧，編審時只將增出實數察明，另造清冊題報。朕凡巡幸地方，所至詢問，一戶或有五六人，止一人繳納錢糧，或有九丁十丁，亦止一人繳納錢糧。詰以餘丁何事？咸云蒙皇上宏恩，並無差徭，共享安樂，優游閒居而已。此朕之訪聞甚晰者。前雲南、貴州、廣西、四川等省遭叛逆之變，地方殘壞，田畝拋荒，不堪見聞。自平定以來，人民漸增，開墾無遺，或沙石堆積難於耕種者亦間有之，而山谷崎嶇之地已無棄土，盡皆耕種矣。由此觀之，民之生齒實繁，朕故欲知人丁之數，不在加徵錢糧也。今國帑充裕，屢歲蠲免輒至千萬，而國用所需並無不足之虞。故將現今徵收錢糧冊內有名人丁永為定數，嗣後所生人丁免其加增錢糧，但將實數造清冊具報。豈特有益於民，亦一盛事也。直隸各省督撫及有司官編審人丁時，不將所生實數開明具報者，特恐加增錢糧，是以隱匿不據實奏聞。知朕並不為加賦，止欲知其實數耳。嗣後督撫等倘不奏明實數，朕於就近直隸地方，遣人逐戶挨查，即可得實。此時伊等亦復何詞耶？<sup>49</sup>

<sup>43</sup> 《清朝文獻通考》，19/5023。

<sup>44</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1/23a。

<sup>45</sup> 李紱，《穆堂初稿》（道光十一年阜祺堂板），39下/5a。

<sup>46</sup>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1959), pp. 26-29.

<sup>47</sup> 《清朝文獻通考》，21/5043。

<sup>48</sup>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pp. 32-35.

<sup>49</sup> 《清聖祖實錄》，249/14b-16a；又見《清朝文獻通考》，19/5025，文字略省。

由於這道上諭，九卿等才議定：「嗣後編審人丁，據康熙五十年徵糧丁冊為常額，其新增者謂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然後，康熙五十二年，又頒佈恩詔向百姓申明。<sup>50</sup> 於是，這一次丁銀的改革便由上而下的推行了。

在清聖祖的告諭中固然說得很明白，這一改革是由於他親自巡幸各地，感覺到人口滋生的事實，加以國用充裕為條件，所以才頒此命令。向來提到這項措施，都只說到這些因素而已。<sup>51</sup> 但是我們想一步問，是不是任何皇帝在這種條件下，都會像清聖祖一樣想要知道人丁的實數呢？可能還有別的因素伴同造成這次盛舉。這個因素可能是滿洲人和漢人處理人丁的觀念不同。漢人的觀念，由於歷朝相襲，以戶當做抽稅的對象，因此如同清聖祖在上諭中所說的，地方官因恐加增錢糧，而隱匿一戶中人丁的實數。滿洲人則不同，他們在入關以前，一切賦役皆以丁男計算，清太祖努爾哈赤(1559-1626；1616-1626 在位)於天命六年(1621)就曾指出了這種賦役負擔的差別；入關以後，內務府的稅收中亦有一部份仍按丁計算。<sup>52</sup> 雖然清聖祖提出這一主張時，滿清入主中國已經六十九年，若干生活習慣已經漢化，但他們並未喪失滿洲人的意識。

在清朝的官書中，旗下戶口與一般戶口分別記載，從而可以看出一些不同的觀念和方法。當努爾哈赤初編牛條的時候，是以每三百人編為一牛條。但牛條不只是軍事的組織而且是民事的組織。滿洲人在征戰掠奪中所得的俘虜，後來都編入牛條，成為牛條的成員或財產的一部分。<sup>53</sup> 八旗戶口每三年編審一次，每一牛條分別記明有多少壯丁、多少戶下人，多少開戶人，造冊存檔於戶部及各旗。<sup>54</sup> 並且，由於支領家口銀米的關係，旗下的人口出生就要登記，七歲以上算一口，六歲以下四歲以上算半口，雖未成丁不入丁冊，但有記錄可查，不可隨意多報口數，冒領錢糧。<sup>55</sup> 至於旗下的婦女，因為有選秀女之制，<sup>56</sup> 故婦女亦有記錄。此外，從滿洲人的婚姻制度亦可窺知他們對人口記錄的嚴格。因為滿洲人行外婚制，擇配必須認清是否犯了同一氏族的禁忌。<sup>57</sup> 貝勒娶妻須經諸貝勒共同會議。並且清太宗(1627-1643)曾明諭規定：驍騎校以上各官員的子女寡婦，須赴部報明，部中轉問各該貝勒方准嫁；小民則須問明該管牛條章京(即佐領)，方准嫁，否則罪之。<sup>58</sup> 乾隆時甚至尚有宗室女不許與另記檔案人戶結親之令。<sup>59</sup>

<sup>50</sup> 《清朝文獻通考》，19/5025。

<sup>51</sup> 見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p. 267。

<sup>52</sup> 見陳文石，〈清人入關前的農業生活—太祖時代〉，《大陸雜誌》22 卷 10 期 (1961)，頁 23。又內務府果園按丁納銀，見《八旗通志》，68/4a-b；《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5/5b-6a。

<sup>53</sup> 有關牛條的組織及制度，見 Franz Michael, *The Origin of Manchu Rule in China*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42), p. 66, 及陳文石，〈滿洲八旗牛條的構成〉，《大陸雜誌》31 卷 9 期 (1965)。

<sup>54</sup> 《清朝文獻通考》，20/5057；《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30/1a-5b。

<sup>55</sup> 同上；又「刑部尚書張秉貞題本」，檔案 2268 (順治 11.5.18) 為審理冒領錢糧之案件。另有若干失名題本皆是審理多報家口之案，見檔案 2267，2269，2270。

<sup>56</sup>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30/11b-12b。

<sup>57</sup> S. M. Shirokogorov,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anchus* (Shanghai, 1924), p. 65.

<sup>58</sup> 《清太宗實錄》，25/7b；23/2a。

<sup>59</sup>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17a。

由此可見滿洲人為了維持他們的風俗和血統，對於族內成員的婚姻有相當的限制，而這種限制則有族內成員的記錄為依據。再以懲賞的法律來看，旗下編審壯丁，若有隱匿，則壯丁入官，壯丁的主人及該牛彛的佐領、領催皆要受罰。<sup>60</sup> 旗下生女謊報生男，編入戶冊冒食錢糧，除將本人交部按律治罪外，其失察之佐領、驍騎校、參領、副參領、都統、副都統，均照例分別議處。族長、領催均照驍騎校處分，分別議處。<sup>61</sup> 這種正面的處罰，與為了獎勵州縣官編審戶口而定的記錄獎敘之法，<sup>62</sup> 竟是兩個極端。由以上種種處理人口的觀念與方法，可以知道滿洲人對於人口的登記較漢人為嚴格。做為滿洲人的領袖，清聖祖必定涵育了這種重視人口的觀念，所以他很自然的要想知道他所統治的人口實數。

總之，「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的措施，是丁稅改革中重要的一步。由此，從明末以來逐漸固定的丁銀數額才正式的固定下來。對於老百姓而言，這真的是空前的福祉，表示兩千年來政府壓力的終止。<sup>63</sup> 也正是由於丁銀成為固定的數額，到了康熙末年雍正初年，清政府才能逐漸把各省的丁銀攤入田賦之內征收。這一措施可以說是一條鞭法的實現。直隸總督李紱(1673-1750)讚頌說：「視條鞭之法愈益簡明。」<sup>64</sup>

以下要說明攤丁入地的過程及結果。根據有關的資料，做成表 4 以便說明。

表 4：丁銀攤入田賦的百分比

省份	年份	田賦	丁銀 (兩)	百分比 (%) d
廣東	康熙 55 (1716)	1 兩	0.164	16.4
直隸	雍正 1 (1723)	1 兩	0.270	27.0
福建	2 (1724)	1 兩	0.057-0.312	18.2
山東	3 (1725)	1 兩	0.115	11.5
河南	4 (1726)	1 兩	0.0117-0.207	10.9
浙江	4 (1726)	1 兩	0.145	14.5
陝西	4 (1726)	1 兩	0.153	15.3
甘肅	4 (1726)	1 兩	0.1593 (河東) 0.016 (河西)	15.9 1.6
四川 a	4 (1726)	1 兩	0.052-1.96 石	--
雲南	4 (1726)	?	?	?
江蘇安徽 b	5 (1727)	1 畝	0.0011-0.0629 兩	--
江西	5 (1727)	1 兩	0.156	15.6
湖南	6 (1728)	1 石	0.0014-0.861	--
廣西	6 (1728)	1 兩	0.136	13.6
湖北	7 (1729)	1 兩	0.1296	12.9
山西 c	乾隆 10 (1745)	1 石 或 1 兩	0.018-0.222 0.1479-0.338	-- 23.8

資料來源：《清朝文獻通考》，19/5026；5028；《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23/11b-16b。

<sup>60</sup> 《清朝文獻通考》，20/5037。

<sup>61</sup> 《欽定中樞政考》(嘉慶刊本)，16/35a。

<sup>62</sup> 《清朝文獻通考》，19/5024。

<sup>63</sup> 參見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p. 211。

<sup>64</sup> 李紱，《穆堂初稿》，31/6a。

表 4 (續)

附註：a. 四川丁銀向係以糧載丁，故此僅威州等十一州縣實行。

b. 江蘇安徽另有匠班銀三千八百餘兩，亦攤入地畝。

c. 山西情形最複雜，僅太原等十八州縣丁銀全攤入地畝，另外文城等十五州縣攤一半；寧鄉等二縣丁銀照下則徵收，渾源等二州縣攤入三分之一，河曲縣攤入十分之一，吉州只以無業苦丁攤入，其餘陽曲等二十州縣仍地丁分解。

d. 單位不同者不計百分比，丁銀數目不同者取其平均值。

由表 4 所列，可以知道丁銀攤入地畝實施先後，雖然要到乾隆時才全部完成，但在明末已植其根，在康熙末年開始積極的實施。至於丁銀攤入田賦以後，在田賦中所佔的百分比，大約是在百分之十與百分之三十之間。據《清稗類鈔》中記載：「定制丁統於地，非計丁出賦。有漕省分並地丁，計為十一，無漕省分祇計地丁，尚未及三十分之一。」<sup>65</sup> 可知丁銀攤入田賦成為清朝的定制。

#### 第四節 清初田賦及丁銀的收入與國用的關係

從以上三節我們大體可以明白，清朝承襲了明朝的制度以後，其間之因循與改革。這一節所要討論的，就是基於這些原則，清初田賦及丁銀的收入與國用的關係。首先要說明的是本節所用數字資料的性質。根據何炳棣先生的研究，他認為清代官方記錄的耕地面積及人丁戶口，都不是真實的數字，而只是視為繳納賦稅的單位而已。<sup>66</sup> 不過，它們作為繳納賦稅的單位是否就完全可信，這個問題是需要稍加考慮的。以現存可見的材料而論，史語所的清初內閣大庫檔案應該是最好的。可惜所存的一些有關大計的檔冊，數目既已不多，而更可惜的是僅存前面的公文，而後面所附的錢糧冊皆已不存。<sup>67</sup> 另外有一些考成的題本，內容是奏報州縣官完欠的分數，作為參罰的依據，但年份省份也不完全。所以這些原始的材料並不適於用來印證官書上數字之可信程度。至於清初的賦役全書，筆者尚未得見，因此也還不能用以解決問題。由於這些困難，本節引用清代官書的數字，關於土地面積及人丁戶口就認為它們是繳納賦稅的單位，而繳納的銀數及其他實物，既使不能確信為實徵於百姓之數，至少也可視為財政上徵收的數字。

先說田賦的收入。中國傳統的田賦科則是很複雜的，大抵是依據田地的種類，土壤的肥瘠，定為三等九則，甚至於更細的科則。<sup>68</sup> 在此不想細列各地方不同

<sup>65</sup> 徐珂，《清稗類鈔》（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第四冊，度支類，頁 6。

<sup>66</sup>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p. 35; pp. 101-135。

<sup>67</sup> 據現在已整理的檔案，關於大計朝覲者，順治七年以前僅有十件，且不關錢糧之事。順治十年大計報告六至九年錢糧，所存件數最多，計山西 22 件，湖廣 13 件，直隸 47 件，江南 32 件，陝西 19 件，河南 32 件，山東 23 件，江西 20 件，浙江 8 件，福建 12 件。都以州縣為單位。既使錢糧冊皆存，因為所存之件數所包括之州縣仍舊太少，無法看出全國情形。順治十二年報告十至十二年的錢糧，總共僅存 33 件。順治十六年存 23 件，而其中大都不關錢糧之事。錢糧冊之離開史語所，參見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下)〉，《大陸雜誌》11 卷 6 期(1955)，頁 23-24。

<sup>68</sup> 各省田賦科則，見《清朝文獻通考》，1/4855-4857。至於分等分則之瑣細，參見周金聲，《中國經濟史》（臺北：永信印刷局出版，1959），第四冊，頁 1151。

的科徵標準，在此所要討論的是全國田賦收入的概況。根據《清朝文獻通考》的記錄，將順治十八年(1661)及康熙二十四年(1685)各省田地及田賦列於表 5。

表 5：清初順治康熙年間的田賦

省份	順治十八年(1661)			康熙二十四年(1685)		
	田土 (畝)	田賦銀 (兩)	糧、米、 豆、麥 (石)	田土 (畝)	田賦銀 (兩)	糧、米、 豆、麥 (石)
奉天	60,933	1,827	--	311,750	9,352	--
直隸	45,977,245	1,824,191	米 12,210 石 籽粒 43 石 豆 7,738 石	54,343,448	1,824,191	同順治十八年
山東	74,133,665	2,380,091	麥 28,610 石 穀 731 石 米 366,058 石	92,526,840	2,818,019	麥 35,546 石 穀 731 石， 米 470,68 石
山西	40,787,125	2,205,545	糧 45,931 石	44,522,136	2,368,831	糧 59,737 石
河南	38,340,397	1,800,943	糧 237,441 石	57,210,620	2,606,004	--
江蘇	95,344,513	4,602,739	米 2,745,113 石 麥 19,472 石 豆 23,932 石	67,515,399	3,680,192	米 359,810 石 豆 5,239 石 麥 521 石
安徽				35,427,433	1,441,325	糧 166,427 石
江西	44,430,385	1,726,970	米 938,753 石	45,161,071	1,743,245	米 925,423 石
福建	11,345,754	750,862	米 109,661 石	11,199,548	762,706	米 104,829 石
浙江	45,221,601	2,572,592	米 1,361,367 石	44,856,576	2,618,416	米 1,377,512 石 漕米 8,260 石
湖北	79,335,371	1,088,597	南糧 238,582 石 漕米 222,109 石	54,241,816	923,288	米 138,197 石
湖南				13,892,381	517,092	米 65,366 石
陝西	37,328,588	1,436,033	糧 61,851 石	29,114,906	1,315,012	糧 170,922 石
甘肅				10,308,767	153,520	糧 47,617 石
四川	1,188,350	27,094	糧 928 石	1,726,118	32,211	糧 1,215 石
廣東	25,083,987	847,961	糧 27,668 石	30,239,255	2,027,793	糧 30,643 石
廣西	5,393,865	199,654	糧 94,299 石	7,802,451	293,604	糧 221,718 石
雲南	5,211,510	61,748	糧 123,917 石	6,481,766	99,182	糧 203,360 石
貴州	1,074,344	53,150	糧 76,660 石	959,711	53,512	米 58,535 石 蕎穀折米 947 石
總計	549,357,640	21,576,006	6,479,465 石	707,843,001	24,449,724	4,431,131 石

資料來源：《清朝文獻通考》，1/4860-4861，2/4865-4866。

附註：康熙二十四年，山西、陝西、甘肅除糧外，徵草共 98,721 束。

由表 5 可知，清初順治康熙年間各省田賦之多寡，以及全國的總數。從田土的面積來說，明朝萬曆六年(1578)的記錄是 701,397,628 畝。<sup>69</sup> 據《清世祖實錄》，順治八年(1651)開始有記錄，當時總計田、土、山、蕩、畦地，共為 290,858,461 畝。<sup>70</sup> 可見明清之際殘破荒蕪的程度。到了乾隆十八年(1753)，根據《清朝文獻通考》的記錄全國田土是 708,114,288 畝。<sup>71</sup> 由此可知經過一百餘年，納稅耕地面積的損失才逐漸恢復。至於田賦的收入，我們知道原則上清初徵稅是根據明萬曆末年的則例。萬曆六年以前有記錄的明朝田賦都分別夏稅、秋糧，米麥多而錢

<sup>69</sup> 《明史》，〈食貨一〉，77/7b。

<sup>70</sup> 《清世祖實錄》，61/16b。

<sup>71</sup> 《清朝文獻通考》，4/4888。

鈔少，很難折算來與清初的田賦相比。而明末的記錄，僅知《明神宗實錄》記載萬曆四十七年七月甲午(1619.8.22)戶部侍郎李長庚(1595年進士)奏稱：「職查會計錄，每歲本折所入計一千四百六十一萬兩。」<sup>72</sup> 這個數目與張玉書(1642-1711)所記順治八、九年(1651-1652)的歲入額賦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有奇，<sup>73</sup> 相差不遠。不過，在此必須注意，這兩個數目所指的只是戶部的歲入，而表 5 所列則包括了各省存留及解部的總數。了解這一點，我們才能明白，為什麼《清世祖實錄》記載順治八年共徵銀二千一百十萬零一百四十二兩，<sup>74</sup> 較之張玉書所記的相差很多，《清世祖實錄》的記錄雖沒有分明地丁，但下面我們要講到清初丁銀的數額總在三百萬兩左右，而順治初年恐怕尚不及此數，所以《清世祖實錄》的記載除去丁銀後，仍然較張玉書的記錄為高，這便是由於前者包括了各省存留的數目。這一點我們可以另從《清世祖實錄》得一證明：順治十一年(1654)戶部地丁項下為 14,803,884 兩，而各省存留共 8,371,696 兩。<sup>75</sup> 再者，《清聖祖實錄》記順治十八年(1661)共徵銀 25,724,124 兩，康熙二十四年(1685)共徵銀 27,210,649 兩，<sup>76</sup> 兩個數字與表 5 所列兩年的總數相比，《實錄》所記的較多，也是因為包括丁銀在內。釐清了這些不同的數字間的關係，可助我們下面討論地丁之收入與國用的關係。至於清初田賦的增加，顯然與社會漸漸安定，荒田日闢有關。清初政府很注意墾荒的政策，以勸墾的多寡列入州縣官員的考成。<sup>77</sup> 所以田賦隨著荒田日闢而有所增加。

再說丁銀的收入。由於缺乏明末丁銀數額的記錄，無法將明末與清初相比較。下面就以順治十八年(1661)、康熙二十四年(1685)、康熙五十年(1711)、雍正二年(1724)、及乾隆十八年(1753)的記錄列於表 6，以說明清初丁銀收入的一般情形。

表 6：清初丁銀的收入

年份	丁數 a	銀數 (兩)c
順治 18 年 (1661)	21,068,609	3,008,905
康熙 24 年 (1685)	23,411,448	3,136,932
康熙 50 年 (1711)	24,621,334	3,117,993b
雍正 2 年 (1724)	25,284,818	3,291,229
乾隆 18 年 (1753)	102,750,000	3,295,359

資料來源：《清朝文獻通考》，19/5023-5029。

附註：a. 根據《清聖祖實錄》，5/23b；123/23b，所記順治 18 年人丁戶口為 19,137,652；康熙 24 年為 20,341,738，皆較上表所列者少。

b. 康熙年的數目係據朱學勤《結一廬遺文》(光緒三十四年刊本) 卷上/58a-59b 所記各省之數相加而得，未計入遇閏加徵之數。

c. 除銀之外，少數納米豆，在此省略。

<sup>72</sup> 《明神宗實錄》，584/18b-19a。

<sup>73</sup> 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29/26b。

<sup>74</sup> 《清世祖實錄》，61/16b。

<sup>75</sup> 同上，84/26b-27b。

<sup>76</sup> 《清聖祖實錄》，5/23b；123/23b。《東華錄》所記同。參見朱傑，《中國財政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頁 62-70，依《東華錄》之記載列出順、康、雍三朝每年之歲入。《實錄》亦有記載，今將兩者對校並無大差異。

<sup>77</sup> 《清朝文獻通考》，2/4863-4865。

根據何炳棣先生的研究，自 1651 年至 1743 年清朝丁數的統計，既不是人口實數的統計，也不是戶數的統計，也不是納稅成丁的統計，而僅僅是納稅的單位而已。<sup>78</sup> 所以表 6 所列之丁數，除乾隆十八年外，就視為繳納丁銀的單位。至於其間的增加，可能是五年編審的制度所造成的。清初曾規定編審戶口，增丁二千名以上者，州縣官及督撫准予記錄，並且以戶口消長課州縣吏之殿最。<sup>79</sup> 因此地方官無不力求溢額，例如陸隴其(1630-1692)在〈論直隸與除事宜書〉中說：

每遇編審，有司惟恐部駁，必求溢額。非盡庶富加於其舊，亦以斃獨無告充數而已。王成偽增戶口，處處皆然。且編審既定，五年之內，即有逃亡死絕，不得開除。<sup>80</sup>

陸氏是清初有名的愛民的地方官之一，他主張審丁不宜求溢額，只求無缺額。他這種意見恐怕與清聖祖主張以康熙五十年丁銀為定額有關。

不過，我們看陸隴其所說編審之實情，便可以了解，在實行「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以前，丁數增加，丁銀並隨著增加，正符合了「丁增而賦隨之」的原則。<sup>81</sup> 但康熙五十年以後，丁數雖增加很多，而丁銀並未成比例的增加，這就是「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實行的結果。表 6 所列雍正乾隆間丁銀仍保持三百萬兩左右，可以為證。這一點由嘉慶年間及光緒年間所修的《大清會典事例》，在「口賦」項下的數前後不變，亦可得一證明。而兩書中所指的口賦應即是丁銀，而且是指康熙五十年數額，這一點我們可以證之以朱學勤(1823-1875)《結一廬遺文》中明白標出康熙五十年各省丁銀，其數目與兩種《大清會典事例》所記無大差異。在此，把朱氏的記錄列於表 7，一方面可以了解各省丁銀的多寡，一方面可以補充說明清朝固定的丁銀數額。

表 7：康熙五十年各省丁銀

省份	每丁額徵 (兩)	總額 (兩)	遇閏加徵 (兩)	省份	每丁額徵 (兩)	總額 (兩)	遇閏加徵 (兩)
奉天	0.15-0.2	23,474.95	--	浙江	0.002-0.572	237,518.00	--
直隸	0.03-2.6	424,444.19	16,280.00	湖北	0.154-0.6438	109,999.54	--
山東	0.0539-0.78	354,052.20	--	湖南	0.03-0.835	77,036.00	--
山西	0.1-4.053	563,713.99	--	陝西	0.2	240,313.15	2,432.74
河南	0.01-0.2	120,264.00	--	四川	0.0266-1.715	56,991.82	--
江蘇	0.014-0.2	239,546.96	1,827.26	廣東	0.0019-1.326	120,003.79	5,517.40
安徽	0.05-0.519	230,355.12	--	廣西	0.15-0.452	46,303.10	324.20
江西	0.032-1.346	183,145.80	1,878.00	雲南	0.03-0.55	29,305.92	--
福建	0.0839-0.291	180,499.81	--	貴州	0.15-4.00	13,781.12	663.43
總計		3,117,993.95	29,023.10				

資料來源：朱學勤，《結一廬遺文》(光緒三十四年刊本)，卷上/58a-59b。參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33/7b-11b，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57/10a-14a。

<sup>78</sup>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p. 35。

<sup>79</sup> 《清朝文獻通考》，19/5024。

<sup>80</sup> 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28/10a-b。

<sup>81</sup> 《清朝文獻通考》，19/5023。

由表 7 中可以看出，丁銀最多的是山西、直隸、山東、陝西四省，都在北方。這四省丁銀較多並不是由於人口多的緣故，這一種看似矛盾的現象是由於明末以來的一條鞭法運動，在北方進行得較南方遲，並且在清初北方的省份對於戶與丁的編審仍然較嚴格的實行。江蘇人口素稱最多而丁銀反少，是因為在明末有些地方丁銀的負擔就幾乎已經完全併入田賦。<sup>82</sup> 總之，清初丁銀未併入田賦以前，丁銀的收入就已相當固定，變動幅度不大，維持每年三百萬兩左右。

至於地丁之收入與國用的關係，在此擬將順治康熙年間分為兩期來討論。兩期以康熙二十二年(1683)作為一個分界，因為這一年臺灣歸入清朝的版圖，清人入關以後的征戰終告一段落。

在前一期中，清朝國用的情形，按照當時人的看法是處於國用不敷的狀態。當時國用不敷的主要原因是軍餉浩繁。例如，順治九年(1652)禮科給事中劉餘謨(1643 年進士)，順治十三年(1656)工科給事中王命岳(1608-1667)，分別提出了當年收支不敷的情形。<sup>83</sup> 而大學士張玉書(1642-1711)〈紀順治間錢糧數目〉一文所記的與劉、王二氏分別所記的相同，不過他合而言之，更適於作為代表，他說：

方順治八、九年間，歲入額賦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有奇，而諸路兵餉歲需一千三百餘萬，加以各項經費二百餘萬，計歲出至一千五百七十三萬四千有奇，出浮於入者凡八十七萬五千有奇。至十三年以後，又增餉至二千萬，嗣又增至二千四百，時額賦所入，除存留項欸外，僅一千九百六十萬，餉額缺至四百萬，而各項經費猶不與焉。<sup>84</sup>

這一段所說的「額賦」就是指存留各省以外，戶部地丁項下的收入，這一點前面已經說明過了。由此可以說順治年間地丁的收入，並不敷國用之需。當時國用最大項是兵餉，據魏源(1794-1856)《聖武記》云：「順治十七年，部臣奏計雲南省俸餉歲九百餘萬，……加以閩粵二藩運餉，歲需二千餘萬，……天下財賦半耗於三藩。」<sup>85</sup> 這種軍餉浩繁的現象，在康熙的早期仍舊存在。康熙六年(1667)湖廣道御使蕭震(1652 進士)疏言：「國用不敷之故，皆由於養兵。以歲費言之，雜項居其二，兵居其八。」<sup>86</sup> 在三藩之亂平定前兵餉佔國用的比例一直是很大的。《聖武記》雖未記載平定三藩所用的餉銀，但記載「康熙時征剿吳逆，各省滿漢大兵調至四十餘萬。」<sup>87</sup> 可以想見用餉之鉅。兵餉之削減必待三藩之亂平定及臺灣歸入版圖以後，朱學勤《結一廬遺文》記載：

康熙二十六年，部撥各省兵餉一千三百六十三萬三千九百兩，米一百九十

<sup>82</sup> 見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p. 28-32。

<sup>83</sup> 《皇清奏議》，5/26a，劉餘謨〈敬陳開墾方略疏〉；又「戶部尚書孫廷銓題本」，檔案 2846 (順治 13. 閏 5. 15)。

<sup>84</sup> 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29/26b。

<sup>85</sup> 魏源，《聖武記》(道光二十七年刊本)，2/2a-b。

<sup>86</sup> 《清聖祖實錄》，24/3b。

<sup>87</sup> 魏源，《聖武記》，11/5b。

六萬二千五百石，豆七萬餘石，草三百餘萬束。……按聖祖平三藩、角蒙古而臣僕之，嘗躬擐甲冑，跋履行間，於兵可謂精且練矣。時額設之兵常少，雖順治間兵數不可考，以餉額推之，蓋裁減於舊者十之三四，苟守常而不變，豈非度支之幸哉！<sup>88</sup>

由此可以推知，從順治末年至削平三藩以前，清朝兵餉之需總在二千餘萬兩以上。而當時田賦增加有限，丁銀又趨於固定，所以地丁之收入總不敷兵餉之支出。雖然我們看到順治十五年以前所欠的兵餉，曾因為民欠錢糧已經豁免，故兵餉也不必復給。<sup>89</sup> 這是解決兵餉不敷的一個辦法，但這是消極的，政府也不能長久驅枵腹之兵為它作戰。所以想法籌措兵餉便是當時財政的急務。不過在此我們所要指出的就是，這期間地丁收入不敷兵餉的事實，至於籌措挹注之策，將在其他各章分別討論。

至於康熙中年以後，國內漸漸富裕的情形，由免賦的措施中可以得知一些消息。我們在免賦一節中所提到的，比因災害而免賦規模較大的免賦措施，也就是分別豁免各省全年賦額，都是發生在康熙中年以後，這可以做為國富漸充的一個證明。據清聖祖在康熙四十一年(1702)十一月諭大學士等官員說：「蠲賦為愛民要務，徵收錢糧，原為國用不足，國用若足，多取奚為？」<sup>90</sup> 可見大規模的豁免賦稅正是因為國用已足之故。另外，康熙二十六年(1687)七月大學士等奏稱戶部請裁公費，而清聖祖的回答是：「目下國計充裕，所爭不在於此，況貧官需此以資生者甚多，豈可盡裁，著仍照見行例行。」<sup>91</sup> 這件事發生在康熙二十六年，不過是三藩平定後之五年，然已有國計充裕之說，可見兵餉需要的份量已經減輕，而政府也不必再像從前一樣，以裁省經費做為籌措國用之法。再從戶部的庫帑觀之，康熙四十一年，戶部有庫帑四千五百萬兩。<sup>92</sup> 康熙四十八年(1709)有五千餘萬兩。<sup>93</sup> 這是康熙年間戶部庫帑最多之數，較之雍正年間的六千萬兩及乾隆四十五年(1780)的七千餘萬兩，<sup>94</sup> 當然有所不及，但這是因為連年蠲免之故。何況清聖祖曾因為戶部之盤查庫帑，說：「其中細微，不必探究。」<sup>95</sup> 這種寬大之政策，與康熙末年虧空情形之嚴重不無關係；雍正朝嚴厲的財政整頓正是針對康熙朝之寬鬆而發，從而奠定清朝乾隆鼎盛的基礎。<sup>96</sup> 然而，正因為清聖祖以寬大之政策，躬行節儉，而給人民一個休養生息的機會，藏富於民而國富亦寓於其中，故論清之盛世，亦不應忽視這一早期的醞釀階段。

<sup>88</sup> 朱學勤《結一廬遺文》，卷上/23b-24b。

<sup>89</sup> 《清聖祖實錄》，12/13a-15a。

<sup>90</sup> 同上，210/9b。

<sup>91</sup> 同上，130/28a。

<sup>92</sup> 《清聖祖實錄》，210/9b。

<sup>93</sup> 同上，20/87a; 240/5a。

<sup>94</sup> 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26/29a，阿桂，〈論增兵籌餉疏〉。

<sup>95</sup> 《清聖祖實錄》，240/4b-5a。

<sup>96</sup> 王業鍵，〈清雍正時期的財政改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1961)，頁47-57。

### 第三章 鹽稅關稅與雜稅

#### 第一節 鹽稅

以鹽作為租稅的客體 (Object of Taxation) 在中國有長久的歷史。最早可以追溯到管仲(西元前 725-645)相齊的時代。<sup>1</sup> 以後的各朝代雖也有不徵鹽稅之時，如隋朝與唐初。但大體言之，秦、漢、唐三朝採徵稅或專賣，或徵稅專賣兩者兼用之制。宋、元、明、清則為專商引岸的徵稅制。所謂引岸制，就是由官方指定引商，給以引票，向製鹽者購鹽，向官繳納鹽稅，而運銷於指定區域銷售；在此區域內之人民，不論鹽質之優劣，價格之高低，必須食其鹽而無選擇的自由。<sup>2</sup> 清承明制，主要的改變只是政策上的，即是鑑於明末之苛徵擾民，故明令除去天啟、崇禎間的加派，一以萬曆年間之舊額為準。然而，這只是基於安撫人心而決定的原則，在實際運用時，還是有一些因循與變革，值得加以探討。

首先，要將清朝的鹽政區域加以說明。前面引述引岸制的特點之一，就是有一定的行鹽區。清代除蒙古、新疆之外，內地分為十一個行鹽區：長蘆、奉天、山東、兩淮、浙江、福建、廣東、四川、雲南、河東、陝甘。這種分區大體上是承襲明制，除了明朝無奉天一區，且廣東之外另有海北，雲南之內又分為四。<sup>3</sup> 清代十一個行鹽區的範圍如下：<sup>4</sup>

長蘆：直隸、河南。

奉天：奉天、吉林、黑龍江。

山東：山東、河南、江蘇、安徽。

兩淮：江蘇、安徽、江西、湖北、湖南、河南。

浙江：浙江、江蘇、安徽、江西。

福建：福建、浙江。

廣東：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湖南、雲南、貴州。

四川：西藏、四川、湖南、湖北、貴州、雲南、甘肅。

雲南：雲南。

河東：山西、河南、陝西。

陝甘：陝西、甘肅。

行鹽區的範圍與行政區的範圍顯然並不一致。大體上，行鹽區是以產鹽地為中心，向其鄰近地區分銷。交通的便利是決定鹽區的重要因素，所以改變鹽區與交通有

<sup>1</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印本)，15/149。「至管夷吾相齊，負山海之利，始有鹽鐵之征。」

<sup>2</sup> 李超英，《財政學》(臺北：正中書局，1963)，頁 275-276。

<sup>3</sup> 《明史》，〈食貨四〉，80/1a-b。

<sup>4</sup> 《清史稿》，〈食貨志四〉，頁 1a-b。

密切的關係。例如，江西的吉安府因距粵千餘里，且有十八灘之險，因而奉准改食淮鹽，但照粵鹽額課。<sup>5</sup> 改變鹽區對於商人及一般老百姓皆有利，而且不減少鹽課的收入，不失為有彈性的措施。

至於管理鹽政的官員，根據《清史稿·食貨志四》，有一段概括的敘述如下：

先是順治二年，世祖定巡視長蘆、兩淮、兩浙、河東鹽政，差監察御使各一，歲一更代。其山東鹽務歸長蘆兼管，陝西歸河東兼管。十年停鹽政，專責成運司，尋因運司權輕，仍命御使巡察。康熙十一年復停巡鹽。明年，巡撫金世德以直隸事繁，請仍差御使，於是，兩淮、兩浙、河東皆復舊制。既而兩廣、福建並設巡鹽御使。五十九年仍交督撫管理。<sup>6</sup>

由這一段可知，清初管理鹽務的官員雖時有更改，但鹽務有專員管理則是一個重要的事實。鹽課就是由管理鹽務的鹽政等官員向戶部直接奏報的。<sup>7</sup> 至於擔任巡鹽御使的人，根據兩淮、山東、河東各鹽法志的記載，大約順治年間皆未任用滿人，但康熙年間則大都是由滿人擔任。如兩淮，由滿人任御使者三十一人，漢人僅十二人；山東，滿人三十七，漢人二十七；河東，滿人四十三，漢人二十一，蒙古人一。又根據《福州府志》記載，巡鹽御使設於康熙三十年(1691)，雍正元年(1723)裁，在三十一任之中，僅有兩任未註明，其餘皆註明是滿洲人。<sup>8</sup> 巡鹽御使之多派滿官，大概是與關差多由滿官擔任的意義相似；一方面表示滿洲人的優越地位，另一方面藉此可以控制鹽稅的收入。

清代的鹽課，據《清史稿·食貨志四》說，在道光(1821-1850)以前分為場課及引課兩類。場課是徵於鹽之生產者，又有灘課、竈課、鍋課、井課之分。<sup>9</sup> 大抵是因各地生產方式之差異而有不同的名稱。以竈課而論，因其分為竈地與竈丁兩項，其課稅之法可能是比照地丁的辦法。雖然原則上，民地與竈地是有分別的，但據《山東鹽法志》記載，有民佃竈地的現象，也有民地竈地混淆不清的情形。而《清朝文獻通考》記田賦之制，山東與浙江兩省的竈地就與民賦田並列。至於竈丁，我們看到「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的原則也適用於竈丁，甚至於丁銀攤入田賦的措施實行時，也有將竈丁銀攤入地糧的情形。<sup>10</sup> 由這些事實可以明白

<sup>5</sup> 見《清聖祖實錄》，13/15a。這類情形還有江西的南安、贛州二府改食淮鹽，同上，71/20a-b；廣西的南寧、太平、思恩三府改食高、廉之鹽，同上，112/16b；江西信豐等縣改食惠鹽，同上，238/2b；陳州、項城等處改食蘆鹽，見《清朝文獻通考》，28/5101。此外，方志及鹽法志亦有這類記載，不詳列。

<sup>6</sup> 《清史稿》，〈食貨志四〉，頁4a。

<sup>7</sup> 《清朝文獻通考》，40/5227。

<sup>8</sup> 《兩淮鹽法志》(嘉慶年間刊本)，34/14a-18a；《山東鹽法志》(嘉慶十四年刊本)，16/1a-13b；《河東鹽法志》(雍正八年刊本)，6/11b-20a；《福州府志》(乾隆十九年刊本)，30/5b。

<sup>9</sup> 《清史稿》，〈食貨志四〉，頁2b。

<sup>10</sup> 詳見《山東鹽法志》，8/6a-7a，22a；13/30a。《清朝文獻通考》，19/5026。又《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年間刊本)，33/13b，15b。要附帶說明的是，竈地可能是原來產鹽或長草以煎鹽之沿岸灘地，後來逐漸變成產穀的田，所以才會有佃竈地的現象發生，參見《畿輔通志》(雍正十三年刊本)，36/10a，則在明嘉靖年間已有這種現象發生。並且根據《河東鹽法志》記載，護池的灘地有籽粒灘地與小麥變價灘地之別，明顯是種穀的灘地，見2/1a，灘地條。

竈地竈丁與一般地丁有混合的現象。另外，長蘆各場由明代沿襲下來的邊布一項，在順治十三年改辦引課，可見場課也有與引課相混之現象。<sup>11</sup> 而雲南按井給票，徵收鹽課，則井課可以說就是引課。<sup>12</sup> 所謂引課，是一種包稅性質，引由部發，歲由運司具文請領，於開徵時由商人按引納課。<sup>13</sup> 至於清初的引課，大體上是依照萬曆末年的舊額。在此，把明萬曆年間與清順治年間的引數及引課並列於表 8，以便比較。

表 8 萬曆年間與順治年間鹽引及引課的比較

鹽區	萬曆引數 (引)	順治引數 (引)	萬曆引課 (兩)	順治引課 (兩)
長蘆	180,800	719,550	120,000	191,200
山東	96,100	463,725c	50,000	105,938
兩淮	706,000	1,410,360	600,000	951,933
浙江	440,800	667,153	140,000	300,219e
福建	208,400	12,445	22,000	25,059
廣東	77,200a	59,808d	11,178	16,764
四川	49305b	(鹽票 4940 紙)	71,000	--
雲南	17,800	(按井給票)	35,000	146,109
河東	584,000	409,933	195,000	131,178
陝甘	62,688b	65,440	26,000	96,161
總計	2,423,093	3,817,414	1,280,178	1,964,620

資料來源：

《明史》，〈食貨志四〉，80/2b-4b。《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77/4a-b，16b，17a；178/2a-b；179/2a-b，12a-b；180/2a-b；181/2a-b，8a。《畿輔通志》，100/35b；《山東通志》，13/9b；《江南通志》，81/16b；《勅修浙江通志》，83/17b；《雲南通志稿》，71/6a-b；《兩淮鹽法志》，18/1a-b；19/1a-b；《山東鹽法志》，9/2a-b，12/2a；《河東鹽法志》，3/1a-b，17b-18b。

附註：a 廣東、海北兩區合併計算。

b 四川及陝甘，據《明史·食貨志》所記，原為斤數，今以二百斤為一引折算。

c 山東順治引數，據《清會典事例》為 463,737 引，據《山東通志》與《山東鹽法志》則如表中所列之數。

d 據《會典事例》，兩廣正鹽 544,542 引，分行廣東 41,808 引，廣西 18,000 引，前面總數顯然錯誤。又因各處引課不同，以平均值計之。

e 浙江之引數，會典與通志同，然其課數，據通志為 237,951 兩，較表中以每引額課與引數相乘而得之數為少。

由表 8 可知，順治年間的引數及引課較萬曆年間為多。因為《明史·食貨志》所記田賦之數曾明白的標示是萬曆六年(1578)，在鹽課中並未言明時間，但將表 8 中之數視為萬曆初年的數目當無大誤。如此我們可以明白，清初徵稅的原則是根據萬曆末年之數額。並且由於各地歸入清代版圖的先後不同，表 8 所列順治年間

<sup>11</sup> 長蘆各場在明朝有邊布折價銀一萬餘兩，順治十三年改成辦納 176,774 引，每引課銀六分五釐，共 11,490.32 兩，見《畿輔通志》(光緒十年刊本)，100/25a-b。又兩淮竈戶領蕩地十二畝，辦鹽一引，見「兩淮巡鹽御使張瑋揭帖」，檔案 4200 (順治 9.8)。

<sup>12</sup> 《雲南通志稿》(道光十五年刊本)，71/6a。

<sup>13</sup> 參見 Ping-ti Ho, "The Salt Merchant of Yang-c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7 (1954), p. 196; 曾仰豐，《中國鹽政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頁 22，頁 115。

的數目並非全是初年之數，如廣東是十一年，雲南是十七年。再者，因《大清會典事例》的記載只有引數與每引的課額，故引課總數是以兩者相乘而得，並以各省通志或鹽法志為佐證。這些總數與實徵之數有多少差別，則現在還不能確定。雖然在檔案中有若干奏銷鹽課的奏摺，但由於零碎與時間長短不一，不能一一作為訂正之依據。所以在此姑且以此一推定之數目來表示引課的收入。不過，將總數一百九十餘萬兩與《清世祖實錄》所載順治七年鹽課的收入一百七十餘萬兩相較，兩者相去亦不甚遠。<sup>14</sup> 因此，這一個數目大體上是可用的。以上是明末清初鹽課之比較，可以說明清初在這方面的收入較明末為多。

至於清朝鹽課遞增的事實，因《清世祖實錄》與《清聖祖實錄》每年都有鹽課收入的記錄，我們可以從這些記錄中看出鹽課在遞增的趨勢中略有起伏。下面就從這些記錄中挑出幾個年份來代表，列於表 9，以說明順治康熙年間鹽課收入的情形。

表 9 順治康熙年間鹽課收入之增減

年份	引數	引課 (兩)	年份	引數	引課 (兩)
順 1 (1644)	719,550	158,973	康 21(1682)	4,356,150	2,761,258
順 9 (1652)	3,740,623	2,120,014	康 30(1691)	4,335,860	2,797,751
順 17(1660)	4,155,897	2,716,816	康 48(1709)	4,839,597	3,271,228
康 13(1674)	4,069,385	2,487,572	康 60(1721)	5,114,540	3,772,363

資料來源：《清世祖實錄》，12/15b，70/32a，143/19a；《清聖祖實錄》，51/24a，106/25b，153/30b，240/23a，295/23b。

由表 9 可以看出，在增加的趨勢中最明顯的一次降低是在康熙十三年(1674)，這是三藩之亂發生後的第二年，因此減少的原因很容易明白，這是由於三藩佔據地區鹽課不入戶部之故。清廷應付三藩之亂造成的鹽課損失，是在可控制的地區實行加課，這點一留待下面再述。在此要說明的是，鹽課增加在清朝是一種常態。王慶雲曾指出清初鹽課遞增是由於各省漸歸版圖。<sup>15</sup> 但這只限於說明從入關至統一全國之階段。至於《清朝文獻通考》所云：

[順治]十六年，行鹽四百餘萬引，固由昇平之後戶口日增，民食漸廣。亦以我朝鹺政之寬，將故明加派名色盡與蠲除，無積引套搭之苦，無常股存積之名，無薪餉、練餉追呼徵繕之擾。場竈煎晒可以當耕鑿之勤，自食其力，而商賈出湯火之後，額徵既減，亦自易於轉輸。是以行銷既遠而課額日增。<sup>16</sup>

由這一段話可知，除清朝政府所標榜的革除明末加派的新措施外，逐漸安定的社

<sup>14</sup> 《清世祖實錄》，51/13a。

<sup>15</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5/26b。

<sup>16</sup> 《清朝文獻通考》，28/5007。

會與逐漸增加的人口，是鹽引廣銷鹽課日增的背景。基於這種有利的背景，下面所要討論的是，清初鹽課與軍餉之關係，以及清政府如何增加鹽課以彌補國用。

上面已經說過，鹽課是具有包稅的性質。鹽商納課後領引，然後才按引領鹽去各地銷售。鹽課則由管理鹽務的官員派人解交戶部，或由戶部之命令解往需餉之地方協濟軍餉。在清內大庫檔案中看到若干奏銷鹽課的題本或揭帖，資料雖不完整，但可以說明鹽課與軍餉的關係。現在將資料最多的兩淮及兩浙鹽課協濟軍餉的情形摘要列於表 10。

表 10 順治年間兩淮兩浙鹽課與軍餉的關係

年份	解撥情形	資料來源 (括弧內為檔案編號)
順治 7	一年之內完解課銀 33 萬兩。	兩浙巡鹽御使楊義揭帖(4169)
8	解部 10 萬兩，解楚 10 萬兩，給織造 5 千兩。	兩浙巡鹽御使潘朝選揭帖(4171)
9	解楚 15 萬兩。	兩浙巡鹽御使趙維旗揭帖(4175)
9	解秦楚二省共 40 萬兩。	兩淮巡鹽御使張璠題本(4142)
9	解楚 10 萬兩，濟旱災之急。	兩淮巡鹽御使陳自德題本(4144)
10	解粵 20 萬兩，又解 13 萬兩接濟河工。	兩淮巡鹽御使陳自德題本(4145)
13	兩浙十一、十二及十三年之鹽課奉撥楚餉 20 萬兩，閩餉 40 萬兩，現楚餉已完，閩餉尚欠 24 萬兩，應速起解，以免題參。	戶部尚書孫廷銓等題本(4178)
14	解楚粵共 20 萬兩。	兩淮巡鹽御使白向登揭帖(4150)
15	解浙粵閩共 40 萬餘兩。	兩淮巡鹽御使于嗣登揭帖(4154)
16	解 5 萬兩交湖廣督撫轉經略，15 萬兩交湖廣督府轉信郡三，10 萬兩交福建供駐防滿漢官兵。	兩淮巡鹽御使高爾位揭帖(4156)
16	奉解陝西、廣西各 20 萬兩，各只解 5 萬兩。	兩淮巡鹽御使高爾位揭帖(4157)
16	解楚 20 萬兩，解浙 5 萬兩，解閩 15 萬兩。	兩浙巡鹽御使遲日巽揭帖(4182)

除了表 10 所列的情形以外，河東巡鹽御使胡秉忠奏銷順治十五年鹽課，正雜課銀共十六萬九千六百四十六兩，起解楚督轉解雲南兵餉，全完無欠。<sup>17</sup> 可知除了兩淮、兩浙以外，其他鹽區的鹽課也是有解充軍餉的情形，只因所存材料的限制，在此還無法做通盤的敘述。不過，兩淮巡鹽御使陳自德在順治十年奏報任內通共解過各省兵餉及解交戶部銀一百三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三兩。<sup>18</sup> 這個數目若與當時歲需兵餉一千三百餘萬兩相較，<sup>19</sup> 則佔十分之一。兩淮雖是鹽課最多的一區，然而僅此一區的鹽課就可當兵餉十分之一，可見鹽課對於軍餉的重要了。在《史料旬刊》中列有嘉慶十七年(1812)鹽課的歲入歲出細數，我們暫且

<sup>17</sup> 見「戶部尚書車克等題本」，檔案 4068，(順治 18.3.2)。

<sup>18</sup> 見「巡按兩淮鹽政監察御使陳自德題本」，檔案 3063，(順治 10.閏 6.19)。

<sup>19</sup> 張王書，〈紀順治間錢糧數目〉，見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29/26a-b。

不論數目之多寡，但可以看出，長蘆、山東、河東、兩淮、兩浙、福建、廣東、甘肅等鹽區，鹽課歲出之外皆有盈餘，盈餘部分皆解部或協撥鄰省；廣西、四川、雲林、貴州鹽課所入則皆充本省兵餉。<sup>20</sup> 我們雖然不能據此認為清初情形亦如是，但這種現象可供參考，從而可以了解鹽課協餉的重要性。

至於鹽課的增加，尤其是三藩之亂發生以後，清政府明令加增鹽課，這種措施與清初所標榜的革除明末加派之政策是互相矛盾的。但是，征服者可以先對被征服者加以安撫，並藉者征服者的優勢，很容易強迫被征服者供應所需的財力與勞役。<sup>21</sup> 何況滿清政府在入關前就學會了中國式的組織，入關後更立刻以中國的結構統治中國，所以在必要時，加課仍舊是最簡單的辦法。順治康熙年間鹽課增加的情形，在此以長蘆為例，列於表 11。

表 11 順治康熙年間長蘆鹽課的增減

年份	引數	每引額課 (兩)	總額課 (兩)
順治 1 (1644)	719,550	0.2657	191,220.4
1-7 (1644-50)	+ 35,435	0.3136	+ 11,116.6
12 (1655)	+ 45,000	0.3136	+ 14,114.0
13 (1656)	+ 120,000	0.3136	+ 34,637.4
18 (1661)	+ 3,600	0.3136	+ 1,129.1
康熙 2 (1663)	719,550	0.3964	285,243.4
5 (1666)	+ 13,189	0.3964	+ 5,228.3
6 (1667)	+ 1,500	0.3136	+ 470.4
14 (1675)		+ 0.05	+ 38,664.6
16 (1677) a		+ 0.07	
17 (1678) b1	+ 57,467	0.5164	+ 29,667.1
17 (1678) b2	+ 25,469	0.4736	+12,075.5
17 (1678) b3	+ 4,000	0.4736	+ 1,894.5
24 (1685)	+ 37,251	0.4686	+ 17,435.7
25 (1686)		- 0.05	-44,875.7
28 (1689)	-33,263		-15,300.0
29 (1690) c	- 4,000		
33 (1694)			+ 2,000.0
41 (1702)	+ 10,000		
47 (1708)	+ 572		+ 4,236.0

資料來源：《畿輔通志》，100/35a-40b；《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77/4b-7b。

表中「+」、「-」號表示該年在原額之外加減數。

附註：a 康熙十六年之加課，因每引加鹽 25 斤。

b 康熙十七年，1、2、3 三列依次表示綱引、包課、天津衛引數之增加。

c 指天津衛康熙十七年之增加，現在減去。

<sup>20</sup> 《史料旬刊》（臺北：國風出版社影印本），第 27-28 期。

<sup>21</sup> 參見 Herbert F. Schurmann,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p. 65.

由表 11 可以看到，長蘆鹽引額是 719,550 引，以後每年在原額之外，引數增加引課亦隨著增加，其中有三個較明顯的現象。(1) 順治元年及康熙二年引數皆保持原額，但因每引額課增加，故鹽課總亦隨著增加；可見鹽課的增加不全在於引數，亦由於每引額課的增加。這種增課不增引的辦法，可以避免或解除鹽引的積滯，而維持鹽課的收入。(2) 康熙十四年，每引額課增加五分，是全國普遍的情形，這是為了應付三藩之亂的需要。到了康熙二十五年（有些鹽區是二十四年，如河東、兩淮、福建）才取消。(3) 康熙十六年採每引加斤數並加引課之辦法，其法雖似頗公平，然其目的還是在於增加引課的收入。其他鹽區增加鹽課的情形，從《大清會典事例》亦可以看到相當完全的記載，在此不多贅述。

但是引數增加至某一程度，便可能會發生滯銷的情形。為了調節滯銷並維持鹽課的收入，清初採取的辦法是攤納。就是將減去的引數所應納的額課攤入保留的引數中繳納，也就是前面所說的第一個現象，加課而不加引的辦法。在清初實行這種辦法的區域頗廣，例如：

長蘆：順治十五年題准，停止備用新增二項引目，每正引攤課銀七分有奇。

山東：順治十七題年，停止新增引目，課銀按額攤納。

兩淮：順治十七題年，停止新增二項綱引，每綱引攤納課銀一錢二分有奇；

又康熙八年題准，停止歸綱引十三萬八千八百四十七引於淮南綱引內，每引攤納課銀一錢一分有奇。

兩浙：順治十六年題准，停止新增引目，課銀於正票引內攤補。<sup>22</sup>

攤納的現象發生於順治末年，可見由初年以來引數的逐漸增加，這時已發生了引目滯銷的惡果。例如，兩淮「積引多至二百餘萬。」<sup>23</sup> 但清廷及時採用這種攤納之法來調濟，名為減少引數，但課額並未減少。另外，康熙元年，長蘆巡鹽御使題附銷積引之法，納三引之課行二引之鹽，每三引統毀一引。又康熙十六年議准，自十七年開始，京師地方照元年之例，納三引之課行二引之鹽。<sup>24</sup> 所謂納三引之課行二引之鹽，與攤納的意義並無二致。《清史稿·食貨志》云：「大抵暢岸外有滯地，或展限、或減引、停運、或用併引附銷、統銷、融銷諸法。」<sup>25</sup> 總之，這些辦法都是用來解除滯銷，以維持鹽課的收入。

此外，在鹽課增加的趨勢中，另有一特殊的現象，即是計丁增課。這個辦法於康熙十七年實行於長蘆。以後各區陸續施行。其詳情列於表 12。除表 12 所列者以外，山東雖然未明言計丁加引，而在康熙十七年題准：每十引增加一引，共加三萬一千一百八十一引；每十票加徵一票，共加九千四百零五票。<sup>26</sup> 這種加引加票之法與計丁加引同時發生，故其增加鹽課之意義相似，都是為了政府要籌餉源。

<sup>22</sup> 依次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77/4b，17a；178/3a，3b；179/2b。

<sup>23</sup> 「兵部尚書覺羅伊圖題本」，檔案 3059 (順治 16)，據禮科給事中張惟赤所奏。

<sup>24</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77/5a，5b。

<sup>25</sup> 《清史稿》，〈食貨志四〉，頁 2a。

<sup>26</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77/17b；《山東鹽法志》，9/29a-b，記事在康熙十八年。

表 12 康熙年間鹽課計丁加課之情形

鹽區	年份	增加引數	增加引課
長蘆	康熙 17 (1678)	正引 57,467	43,647 a
		改引 29,495	
河東	康熙 17 (1678)	44,761	14,324 b
	康熙 19 (1680)	4,332	1,386
兩淮	康熙 18 (1679)	20,742	19,258 c
兩浙	康熙 18 (1679)	16,594	7,568
陝甘	康熙 19 (1680)	陝西 20,660	9,142
		甘肅 943	147
	康熙 20 (1681)	945	132
廣東	康熙 20 (1681)	3,224	4,224
總計		199,035	100,440

資料來源：《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77/5b；178/4a，20a，29b；179/3b；180/3a。

附註：a 長蘆增加之引數，據《畿輔通志》，36/21a，所記無異。

b 各區增加之課銀，除長蘆及陝西康熙十九年項下，《大清會典事例》明白列出外，餘皆僅註明「照例徵課」，今各以每引徵之數乘以引數。

c 兩淮增加以課銀，據《兩淮鹽法志》，18/13b-14a，所記補入。

在掌理財政的戶部看來，計丁加引是一種永久性的增加，與因軍餉之需的暫時性增加不同，所以不能因事平而停止。《清聖祖實錄》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丙寅(1690.1.13)條記載：

戶部議復直隸巡撫于成龍疏言：「長蘆新增鹽引原因軍興需餉，暫議增加，數年以來，積引難銷，請賜豁免。」查康熙十四年因軍需按引加增五分，已於康熙二十五年停止，今所增新引乃康熙十七年按人丁加徵，並非因軍需所增，應不准行。得旨：「長蘆新增引課，著照該撫所題豁免。」<sup>27</sup>

戶部所根據的理由很明顯，計丁加徵的引課是利用人口增加的事實，與因軍需的加增不同，故不能豁免。只因為清聖祖的寬仁政策，才豁免了這項引課。另據《兩淮鹽法志》可知，康熙三十八年(1699)曾奉詔減計丁加課銀二千五百餘兩。<sup>28</sup> 其他鹽區是否循長蘆之例請求豁免，或如兩淮一樣奉詔減免，文獻無徵，不能推斷。我們要特別討論計丁加引課的現象，是因為它與後來所謂「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相衝突。雖然在這詔令實行以前，清朝徵稅的原則是「丁增而賦隨之」，基於這個原則來看鹽課之計丁加課，原亦順理成章。但是，清初在丁銀方面的收入相當固定，政府還訂獎敘之法以期丁數之增加，這與在鹽課方面明令計丁加引，其出發點是不同的。換句話說，因為鹽課是間接稅，計丁加引不像一般丁銀一樣

<sup>27</sup> 《清聖祖實錄》，143/10a；又見《清朝文獻通考》，28/5101。

<sup>28</sup> 《兩淮鹽法志》，18/13b-14a。

直接落在百姓身上，政府於是得以避重就輕，避免加賦之惡名。這種巧奪民利的作法，自古有之。<sup>29</sup> 鹽稅正是其重要之一端。我們若看清末行鹽釐，鹽稅的收入與田賦國稅相埒，<sup>30</sup> 便可明白鹽稅在清代國家收入中所佔的地位。

除了引課之收入以外，在康熙年間也曾令各鹽差交納私得之贏餘，以充國用。據《清聖祖實錄》，康熙三十八年四月辛丑(1699.5.1)諭戶部云：「惟各鹽差關差，向因軍需繁費，於正額外，令在差官員以所私得之贏餘交納充用。今思各官孰肯自捐私橐，必仍行苛取，商瘠民困。職此之由，著將加增銀兩一槩停罷。」<sup>31</sup> 由各官交納贏餘雖在這時諭令停罷，然而，這種先例開啟了雍正時所謂「贏餘盡收盡解」的措施，這也是雍正以後國庫充裕的原因之一。<sup>32</sup>

此外，鹽商的捐獻對國計亦頗有意義。賣爵自西漢就是政府吸取民間剩餘資本的手段之一。<sup>33</sup> 據何炳隸先生的研究，自順治元年至嘉慶七年(1644-1802)，兩淮鹽商家族中共有一百四十人由捐納得官。<sup>34</sup> 這一現象除了可以解釋鹽商主會地位的變動外，也可以說明鹽商對於捐納制度的推行是無法抗拒的。而他們的鉅額捐款對於國用的彌補饒有意義。《清史稿·食貨志》云：

或遇軍需，各商報效之例肇於雍正年，蘆商捐銀十萬兩。嗣乾隆中金川兩次用兵，西域蕩平，伊犁屯租，平定臺匪，後藏用兵，及嘉慶初川楚之亂，淮、浙、蘆、東公商所捐自數十萬、百萬，以至八百萬，通計不下三千萬。其因他事捐輸，迄於光緒、宣統年間，不可勝舉。<sup>35</sup>

據《清史稿》所說，自雍正時始有鹽商捐輸軍餉之例，事實上還要更早於此。康熙年間，兩淮鹽商等三十餘人就曾捐款助平三藩之亂，因而得到議敘，程之諤(?-?)且特賜五品服。<sup>36</sup> 這可能是清代鹽商大量捐輸的先驅。

最後，還要討論的是貢鹽變價充餉的情形。在順治元年規定，由長蘆辦解的貢鹽數目如下：

供用庫青白鹽	241,666 斤
內官監青白鹽	134,500 斤
光祿寺青白鹽	142,000 斤
鹽磚	10,000 斤
鹽鹵	2,400 斤
神樂觀鹽	6,520 斤
戶部督察院及巡鹽御使官吏食鹽	210,606 斤。 <sup>37</sup>

<sup>29</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5/149，「管子曰：『夫人予則喜，奪則怒，先王知其然，故見予之形，而不見奪之理，民可愛而洽於上也。』其意不過欲巧為之法，陰奪民利而盡取之。」

<sup>30</sup> 《清史稿》，〈食貨志四〉，頁 2b。

<sup>31</sup> 《清聖祖實錄》，193/2a-b。

<sup>32</sup> 魏源，《聖武記》，11/11a。

<sup>33</sup> 許倬雲，〈兩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集刊》，第 35 本 (1964)，頁 264。

<sup>34</sup> Ping-ti Ho, "The Salt Merchant of Yang-chou," p. 165.

<sup>35</sup> 《清史稿》，〈食貨志四〉，頁 6a。

<sup>36</sup> 《兩淮鹽法志》，42/1a, 44/9a-b；參見 Ping-ti Ho, "The Salt Merchant of Yang-chou," p.158。

<sup>37</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82/2b-3a；《畿輔通志》，37/8b，10a-11b。

總計每年長蘆應辦之貢鹽為七十四萬餘斤，再加上順治十一年新定之耗鹽，共約九十餘萬斤。我們知道長蘆鹽引原額七十一萬餘引，但每引為二百斤，故貢鹽之原額大約是長蘆鹽的二百分之一。而貢鹽加耗鹽共九十萬餘斤，可以說足供各衙門之需而有餘。所以，順治十五年開始有停解本色的決定。據《清朝文獻通考》記載：「禮部議覆光祿寺條奏：長蘆運司所解青白鹽、鹽磚，歷年存剩六十萬觔有零。現在足用，應暫停解本色。自十五年以後，該地方官照時價改折解送光祿寺，俟庫內現存月鹽用完日具題，仍解本色，應如該寺所議行。從之。」<sup>38</sup> 到了順治十七年，題准：「將各衙門巡鹽御使食鹽均令變價解部充餉。」<sup>39</sup> 到了康熙三年，更題准：「嗣後除內府取用外，餘令運司變價解部，如遇取用，仍解本色。」<sup>40</sup> 內府所取用者即上列頭兩項，合計約三十餘萬斤，即令以這個數目供內府之用，仍然有餘。如順治十八年八月至康熙元年八月，一年之內，內府僅用鹽十萬餘斤。所以康熙元年有改折三年以充兵餉之舉。<sup>41</sup>

總之，貢鹽變價不論是除去內府取用者外，或全部變價，依照官定每包折價七錢五分計算(一包重 225 斤)，所得之數最多也不過三千兩，這算是一個不大的數目。<sup>42</sup> 但是在當時主持財政者的眼光，以為變價解部較積儲食鹽更有財政的意義。因為在地丁正項之收入不敷國用的情況下，不得不注意各種可能的財源。康熙六年，湖廣道監察御使蕭震(1652 進士)曾批評當時的財政狀況，說道：

從來會計之臣未聞有以內外盈縮之故，通盤打算，悉心較量者。于是議省費、議裁官、議減餉、議援納、議捐助，非不從節省起見，然且補苴一時之計，無當於經久不易之道者也。<sup>43</sup>

貢鹽變價正是補苴小計之一，可以反映清初財政的一小片面。

綜上所述，清初的鹽課在制度方承襲明朝，並以萬曆末年的課額為基準。但由於清初社會逐漸安定，國內貿易活動也逐漸蓬勃，形成有利於鹽課增加的背景，所以在清朝最初幾十年國用不敷的情形下，鹽課的收入及鹽商的捐獻是地丁之外的一大挹注。並且清政府也像明朝一樣採用加課的辦法，只因清初的局面已異於明末的混亂，故加課能為當時社會所容忍。同時，清聖祖的仁政使若干加徵適時而止，這是值得稱道之處。

## 第二節 關稅

在清初未設海關以前，所謂關稅是指內地貨物稅和船料稅，後人稱之為常關稅。<sup>44</sup> 清康熙二十三年(1684)，重開海禁，加設海關，照例差官徵稅。<sup>45</sup> 故本節

<sup>38</sup> 《清朝文獻通考》，28/5093。

<sup>39</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82/3b。

<sup>40</sup> 同上。

<sup>41</sup> 《畿輔通志》，37/11b-12a。

<sup>42</sup> 同上，37/9a，12b。

<sup>43</sup> 《皇清奏議》，17/25b，管理章奏湖廣道監察御使加二級蕭震「請開黔蜀屯政疏」。

<sup>44</sup> 王業鍵，〈清雍正時期的財政改革〉，《集刊》第 32 本 (1961)，頁 48。

<sup>45</sup> 《清聖祖實錄》，115/21a-b，24b。

討論關稅就包括常關稅和海關稅。關稅收入的多寡與商業的情況有密切的關係，在第一章序論中所說的清初工商業情形及沿海貿易情形，正可作為本節的背景。明朝初年只有商稅。在京城諸門及地方上各府州縣市集，設都稅、宣課、司、局等官，管理收稅之事。<sup>46</sup> 至於船料之徵，始於明宣宗宣德四年(1429)，鈔關之設亦開始於這一年。當時設立十一個鈔關：灤縣、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滸墅、九江、金沙洲、臨清、北新諸鈔關。<sup>47</sup> 其間沿革不一，至萬曆時大約只有八處鈔關。據戶部尚書趙世卿(?-1618)疏言：

崇文門、河西務、臨清、九江、滸墅、揚州、北新、淮安各鈔關，歲徵本折約三十三萬五千餘兩，萬曆二十五年增銀八萬二千兩，此定額也。<sup>48</sup>

清朝承襲了明朝的制度而略有改變。根據《清朝文獻通考》所記，順治四年(1647)戶工兩部共有鈔關十九處。<sup>49</sup> 這十九處鈔關的名稱由於缺乏記載，不能確指。到了康熙時，根據《清聖祖實錄》，康熙八年(1669)共有鈔關二十七處：崇文門、通州坐糧廳、左翼、右翼、寶泉局、大通橋、通州西倉、中南倉、張家口、殺虎口、滸墅關、蕪湖關、北新關、九江關、淮安關、太平橋、揚州關、贛關、天津關、西新關、淮安關、臨清關、鳳陽倉、挖運廳、居庸關、徐州倉、德州倉。<sup>50</sup> 至於王慶雲《石渠餘紀》所記，戶部貴州司所管二十四關，工部五關，<sup>51</sup> 則可能是較後的定制。

清初關稅像其他稅收一樣，也是規定依照明朝萬曆年間舊額徵收。順治元年十月規定：「順治元年通免一年，自二年正月初一日以後，方照故明初額起稅，凡末年一切加增盡行豁免。」<sup>52</sup> 除去明末的加徵，固然是清初賦稅制度的基本原則，但實際上，並未確實遵行。關稅的徵收可以作為一個證據。例如，順治四年戶部奏定：「閩浙關津照萬曆年間原額及天啟崇禎遞增數額一半徵收。」<sup>53</sup> 下面以明末關稅的數額與清初關的數額列於表 13，以資比較。

由表 13 可以看出，順治年間有數據的各關稅額皆較天啟五年(1625)為高；而天啟五年的稅額是經過兩次加徵而得，並且到崇禎年間又有四次議增關稅。<sup>54</sup> 可見順治元年的規定只是表面的原則，並且不只各關依照明末加徵數額的一半徵收，而所有鈔關皆是如此。至於康熙時最特殊的現象是，臨清關稅額的減少。但事實上，這個明顯的現象並不是始於清代，而是由明末即已發生。當天啟年間，各關皆增加稅額，唯獨臨清關及河西務兩關因解不足額而減少稅額。<sup>55</sup>

<sup>46</sup> 《明史》，〈食貨五〉，81/15b。

<sup>47</sup> 同上，81/17b。

<sup>48</sup> 同上，81/20b。

<sup>49</sup> 《清朝文獻通考》，26/5075。

<sup>50</sup> 《清聖祖實錄》，28/7b-8b；又見《清朝文獻通考》，26/5077。

<sup>51</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6/3a-7b。

<sup>52</sup> 《清世祖實錄》，9/18a；又見《清朝文獻通考》，26/5075。

<sup>53</sup> 《清朝文獻通考》，26/5075。

<sup>54</sup> 《明史》，〈食貨五〉，81/21a-b。

<sup>55</sup> 《續文獻通考》，18/2937，引《春明夢餘錄》。

表 13 明末清初關稅數額的比較

關名	明原額(兩)	天啟五年額(兩)	順治年間額(兩)	康熙八年額(兩)
北新	40,000	80,000	89,376	90,000
滸墅	45,000	87,000	113,946	14,000
九江	25,000	57,000	--	90,000
淮安	22,000	44,000	--	50,000
揚州	13,000	25,000	35,337	30,000
臨清	83,000	63,000	76,271b	20,000
河西務 a	46,000	32,000	35,847	30,000
崇文門	69,000	89,000	--	102,175c

資料來源：《續文獻通考》，19/2937，引《春明夢餘錄》。《清聖祖實錄》，28/7b-8b。

「戶部尚書葛達洪等題本」，檔案 3072。「戶部尚書車克等題本」，檔案 3078。

「戶部尚書車克等題本」，檔案 3082。

附註：a 康熙元年，改河西務為天津關，見《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87/2a。

b 據《臨清直隸州志》，9/1b，崇禎年間歲額 76,271 兩，與順治初年同，至順治十三年始減為 24,300 兩。

c 此數據《大清會典事例》，187/1a，雖不知其確為康熙時稅額，姑以之代表清初稅額。

在檔案中尚存有一片相當完整的紀錄，詳述順治二年至十年八月，歷任臨清鈔關主事任內所徵的稅額，都有欠缺，現列於表 14，以便說明其狀況。

表 14 順治年間臨清關關稅

年月	主事	實徵 (兩)	缺額 (兩)
二年三月一日起	楊鑛	39,013.2	82,173.3
三年九月三日起	張懋	7,275.3	32,555.2
四年三月十一日起	哈士虎、張懋 李正茂 錢祖壽	20,628.0	61,483.0
四年十二月廿三日起			
四年十二月廿四日起			
五年四月十八日起	色勤	22,363.1	69,314.2
	王弘祚		
	錢祖壽		
六年六月一日起	倪哈哩	19,246.4	55,118.0
七年二月十九日起	錢祖壽		
七年二月二十日起	傅鶴祥		
七年二月二十日起	傅鶴祥	34,745.6	66,949.3
七年五月二十日起	尼哈哩		
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	阿哈尼恰		
八年五月十九日起		16,576.3	28,127.0
八年五月二十日起	孫光祚		
八年十二月廿一日起	劉芳聲		
十年八月十日起		37,029.5	93,462.4

資料來源：「戶部尚書車克等題本」，檔案 3082 (順治 11.6.26)。

又根據《山東通志》及《臨清直隸州志》，順治十三年減去臨清關稅額五萬

一千九百七十一兩。<sup>56</sup> 因此，表 14 所列康熙八年(1669)臨清關稅額之減少，實是由於明末以來缺額之習慣所造成。這種缺額的情形，甚至在康熙末年仍然存在。當時清聖祖曾諭戶部，以為缺額「皆由地方積棍串通作弊所致。」<sup>57</sup> 這是不是唯一的原因，在此不能細究，但要指出這種長期缺額的情況很值得注意。

不過，除了臨清關特殊的缺額情形以外，清初的關稅大概常有溢額，至少就溢額者優敘之例來看，清政府是期望有溢額的。<sup>58</sup> 並且，從目前蒐集到的資料可以看出，各關徵收的稅額皆較其原額為高，這是在順治及康熙年間就曾明令加增稅額的緣故。甚至於臨清關在康熙二十五年(1686)及六十年(1721)都曾規定加稅。<sup>59</sup> 為了明白各關稅額多寡的詳情，在表 15 中詳列其數。但要先說明的是，清初的稅額並未留下某年完整的紀錄，故只能就所蒐集的資料湊合使用。有些關的稅額定於順治年間，但未說明以後的增減；有些關既有原額又有增減，則在表上列出康熙年間最後一次增加後之數額。此外，海關設立於康熙年間，因此其數目在順治年間是不存在的，但由於資料的限制，不得不有這種夾雜的情形，這是首先要說明的。至於表上列出嘉慶十七年(1812)與道光二十九年(1849)的數額，大概可視為當年實徵的紀錄，可以幫助我們瞭解清代關稅增減的情形。

由表 15 可以看出，各關稅額在康熙年間較原額增加的情形。至於康熙年間的總數，表上所列只能視為一個大概的數目，因為各關的年份不一致。但有一點可以確定的是，在康熙中葉以後才可能達到這個數目，因為據魏象樞說：

關稅一項每年戶部額銀六十餘萬兩有奇，軍餉賴之。先因各省正在用兵，需餉之時，將康熙十三、十四兩年解部銀並停辦一半銅銀，行令解交各司並直隸守道，充濟軍需。康熙十三年出差各官止報收銀二十萬兩有奇，缺額至四十萬兩有奇，足額者僅四處而已。……但今十四年分關官員出差地方俱已漸次寧謐，進剿兵馬往來稀少，商賈船貨已無壅阻，關稅自當常足額，乃紛紛又報缺額。<sup>60</sup>

可知在康熙初年，關稅總額才六十餘萬兩，表 15 所列的總數顯然過高。但是，康熙中葉以後，海關設立，清朝真正開始步入盛世，社會安定，國內貿易逐漸發達，這些條件都有利於關稅的收入。較之嘉慶、道光之數目，一百五十萬兩之關稅收入在康熙末年應該不是不可能的。

關稅的增加，除了有發達的國內及沿海貿易為背景之外，從制度及觀念也可以發現一些可能的解釋。上面已經說過，順治年間關稅的稅額並非依照明朝的初額，而是依照末年增加以後的數額。雖然順治六年曾諭令戶部說：「設關徵稅，

<sup>56</sup> 《山東通志》(乾隆元年刊本)，12/52a；《臨清直隸州志》(乾隆五十年刊本)，9/1b。

<sup>57</sup> 《清聖祖實錄》，康熙五十三年九月乙丑條，260/9b。

<sup>58</sup> 據《清聖祖實錄》，14/5b-6a，康熙四年一月乙亥條，清聖祖曾諭令停止額者加級紀錄之例。又同上，124/13b-14a，康熙二十五年一月丙申條，亦記載停止此例之諭令，可見溢額雖易造成擾害商民之弊，但在清初政府還是期望從關稅溢額中增加若干收入，以供國用。

<sup>59</sup> 《臨清直隸州志》，9/1b-2a。

<sup>60</sup> 魏象樞，《寒松堂文集》，3/56a-b。

原寓譏察姦宄之意，非專與商賈較錙銖也。兩部行文各關滿漢官員，以後俱照原定則例起稅，如有徇情權貴，放免船隻，乃於商船增改，或希充私橐，例外多徵，以病商民者，一經查出，定行重處。」<sup>61</sup>

表 15 清中葉以前關稅的歲入 (單位：兩)

關名	原額	康熙年間	嘉慶 17 年	道光 29 年
崇文門	--	102,175 *	253,409	102,175
左翼	6,000	6,000	14,330	10,000
右翼	6,000	6,000	12,949	10,040
坐糧廳	--	6,339 *	12,379	12,339
淮安關	5,047	150,728	223,848	327,679
許墅關	113,946	168,709	430,231	421,151
揚州關	44,864	49,884	144,568	163,790
蕪湖關	87,337	138,496	230,094	229,919
西新關	28,300	33,684	53,234	104,376
鳳陽關	21,800	79,839	95,488	90,157
江海關	23,016	21,483	73,613	65,980
天津關	35,847	30,000	82,533	67,757
臨清關	24,300	37,376	36,466	48,376
九江關	141,000	172,281	584,005	539,281
贛關	35,000	42,124	42,124	121,610
北新關	89,376	107,669	190,343	173,103
浙海關	32,032	42,032	79,960	59,908
閩海關	66,600	73,446	232,440	186,175
太平關	--	40,000	134,383	128,175
粵海關	40,000	43,564	1,347,936	898,064
山海關	--	25,000	61,867	111,129
張家口	10,000	10,000	20,004	60,561
殺虎口	13,000	13,000	16,919	32,333
居庸關	--	3,000	--	--
歸化城	--	--	26,666	16,600
龍江關 a	30,060	46,715	133,984	120,937
蕪湖關 a	45,300	55,530	177,201	117,081
宿遷關 a	--	50,000	49,046	27,648
臨清關 a	--	--	5,418	7,452
南新關 a	22,800	26,572	25,465	30,247
總計	--	1,543,391	4,368,003	4,237,292 b

資料來源：《清朝文獻通考》，26/5076，；《清聖祖實錄》，28/7b-8b；《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78/1a-11b；《江南通志》，79/19b-24b；《勅修浙江通志》，86/13b，6b-7a；《廣東通志》，180/18a；《福州府志》，10/18a，23a-b；《重修揚州府志》，20/52a；《寧波府志》，12/67a-b；《江西通志》，34/2a-b，6b-7a；《臨清直隸州志》，9/1b-2a；《重修天津府志》，33/2a；《史料旬刊》，第 28，29，30 期；朱學勤，《結一廬遺文》，卷上/12a-17b。

附註：a 此五關屬工部。

b 據王慶雲，《石渠餘記》，6/6a-7b，道光 29 年戶工兩部所屬各關共徵銀 4,704,874 兩。

<sup>61</sup> 《清世祖實錄》，42/8b。

所謂「寓譏察姦宄之意，非專與商賈較錙銖」的說法，實在就是傳統上「關譏而不徵」的理想，也是自古以來統治者用以掩飾徵商的重要觀念。滿洲統治者這樣告諭，只是套用了漢人的習慣罷了。事實上，滿洲人有重視商稅的傳統。他們在關外時與明朝互市，而這種邊境的市場，是表示邊疆勢力的發展及其重要性的良好指標之一。<sup>62</sup> 他們也與北邊的北通古斯族貿易。<sup>63</sup> 而與他們的東鄰朝鮮、西鄰蒙古，來往關係甚為密切，他們在外交或婚姻關係之外，也有商業的關係。在這種與四鄰貿易往來的背景下，而有徵商稅之制。最重要的是天命十一年(1626)定漏稅私商之罪。當時清太祖告諭說：「通商為市，國家經費所出，應任其交易，漏稅者罪之；若往國外貿易，亦當告知諸貝勒，私往者罪之。」<sup>64</sup> 我們可以看出這個告諭與前面所引順治六年的告諭顯然不同。在清太祖時滿洲人並不諱言徵商，不掩飾商稅收入對國用的重要性。由這種重視商稅的傳統也許可以推知，滿洲統治者對關稅的收入是相當重視的。因此，關稅也像鹽課一樣，可以隨時增益，以濟軍需；這一點與地丁方面的免稅情形正好相反。

至於關稅的用途，除支付各關經費外，則解交戶部及工部充作各項經費及協撥兵餉，修理河工，還有一部分由關差負責委任商人買銅以資鼓鑄之用，或留充織造之用。<sup>65</sup> 清初各關稅額支用之情形，除了檔案中零星之記錄外，並沒有完整的紀錄可查。不過，《史料旬刊》所載嘉慶十七年(1812)關稅，及《結一廬遺文》所載道光二十九年(1849)關稅，皆詳列各關收支之情形，可資參考。但概括言之，仍不外乎上述諸端用途。<sup>66</sup>

最後，再以關差的委派來討論關稅的性質。在此要討論幾個問題：(1)每一關派官幾員？(2)由中央委派或由地方官兼管？(3)專派漢官或滿漢兼差？(4)內務府官員出任關差的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順治元年的規定是每關派一員；<sup>67</sup> 順治四年則規定，每關除漢官外，增派滿洲及漢軍各一員，共三員；<sup>68</sup> 這一點可以從表 14 臨清關主事的名單中得一說明。但由於關差官員增加，而他們所帶的書吏及家人多行不法，到了順治八年(1651)又裁減人數，仍舊每關只派一員。<sup>69</sup> 但順治十一年(1654)又題准差筆帖式，至康熙三年(1664)才停差。<sup>70</sup> 故實際上不只是派一人。關於第二個問題，根據《大清會典事例》的詳細記載可知，在順治年間不論漢官滿官，皆由中央派遣六部官員擔任，到康熙四年第一次題准，除左右兩翼、張家口、殺虎口以外，其餘各關均交地方官兼管。<sup>71</sup> 直到康熙六十一年，

<sup>62</sup> 《清朝文獻通考》，26/5057；並見 Franz Michael, *The Origin of Manchu Rule in China*, p. 36。

<sup>63</sup> S. M. Shirokogorov,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Northern Tungus* (Shanghai, 1929), p. 86.

<sup>64</sup> 《清朝文獻通考》，26/5075。

<sup>65</sup> 同上，13/4066，14/4971，26/5078。

<sup>66</sup> 檔案的記錄，如 3077 記北新關的收支，記 3076 西新關之收支；《史料旬刊》第 28、29、30 期；朱學勤，《結一廬遺文》，卷上/12a-17b。

<sup>67</sup>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89/1a。

<sup>68</sup> 同上，並見《清朝文獻通考》，26/5075。

<sup>69</sup> 《大清會典事例》，189/1b；又《清朝文獻通考》，26/5067。

<sup>70</sup> 《大清會典事例》，189/2a-b。

<sup>71</sup> 《大清會典事例》，189/2b。

雍正帝即位後，才又命令將各關稅務交由地方官兼理。<sup>72</sup> 但這期間或由中央委派或由地方官兼管，沿革不一；其中在康熙八年曾提出了一個決定關差的原則。當時由於戶科給事中蘇拜上疏反對地方官兼管關務，因恐他們「身為地方官，畏懼上司，希圖足額，必致增派商民。」戶部依照他的建議，議定仍派滿漢部員專理關稅，但清聖祖在上諭中提出了一個原則：「關稅多者將各部院賢能滿漢官員差遣，關稅少者仍交地方官徵收。」結果只有少數關務交地方官，大多數關差仍派部員。<sup>73</sup>

關於第三個問題，根據順治元年定議，除左右兩翼與張家口以外，各關專差漢司官一人。順治八年及十三年也都有專差漢官之規定，同時也保留張家口等例外。<sup>74</sup> 除順治年間這三次專差漢官的規定，以及有時由地方官兼管以外，一般是在滿漢兼差的情況之下。康熙三十年(1691)，也曾有滿漢官人數比例之規定：

在京內外共關差三十六處，左右兩翼、張家口、殺虎口、古北口、潘桃口六處不差漢官；崇文門等廿二差，應差各部院衙門滿漢官，將多寡數目計算勻差。內務府官照前作二分，漢官作二分，各部院衙門滿洲、蒙古、漢軍司官及筆帖式，按八旗作八分，每次將俸深官各咨取二人，會同掣籤差遣。<sup>75</sup>

由此可知，在滿漢官兼派的情形下，漢官所占的比例極少。

至於內務府官員出任關差的問題，由上面所引的一段話我們可以知道，內務府官員在關差中一直至少佔了兩個位置，他們大多數派在那一關，現在還不能追究清楚。在此以方志記載比較清楚的浙海關及閩海關為例略加以說明。閩海關自康熙二十三年(1684)設立至康熙六十年(1721)間，其中二十三、二十五、二十七、二十八及四十三等五年，各派監督二員，四十九年未派，其餘每年各派一員，共派監督四十二員，其中由內務府派出的共二十員，約佔二分之一。<sup>76</sup> 浙海關從康熙二十五年至六十年(1686-1721)，每年派監督或一員、或二員、或三員，共計六十五員，其中內務府官員十四名，約佔五分之一。<sup>77</sup> 至於後來收稅最多的粵海關，根據《廣東通志》的記載，由康熙二十四至六十一年(1685-1722)有各監督的名字但未註明何者為滿洲人，亦未註明是由那一機關的官員派任。但在職官表上，海關監督以外的其他官員皆註有籍貫，因此可以假定粵海官監督可能全是滿官，所以不一一註出。<sup>78</sup> 再者，粵海關的關稅是內務府的重要收入之一，因此這些滿官可能是派自內務府。<sup>79</sup> 除了由內務府派員管理關稅之外，雍正以後，關稅

<sup>72</sup> 《清朝文獻通考》，26/5080。

<sup>73</sup> 同上，26/5077；參見《清聖祖實錄》，28/5a-b，7b-8b。

<sup>74</sup> 《大清會典事例》，189/1a-2a。

<sup>75</sup> 《大清會典事例》，189/5b-6a。

<sup>76</sup> 《福州府志》(乾隆十九年刊本)，30/7a-8a。

<sup>77</sup> 《寧波府志》(雍正七年修，道光二十六年重刊本)，16/3b-5a。

<sup>78</sup> 《廣東通志》(雍正九年刊本)，44/1a-3a。

<sup>79</sup> E-tu Zen Sun, "The Board of Revenu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4 (1962-1963), p.223.

盈餘解交內庫。<sup>80</sup>內務府對於缺額之關差也有參奏之權。<sup>81</sup>

由以上述可知，清初關稅也是國用的重要來源之一，關稅總數較明朝為多，並且稅額常有增加。在清初關差多由中央派出，並且滿官多於漢官。由於關差是利潤豐盈的差事，清政府最初曾採收稅溢額者獎敘之例，藉以增加一部分收入。雍正以後，更明令盈餘儘收儘解，歸入內庫，因而內務府參與關務之權更為擴大。這種由中央派官，且以滿官居多的情形，與明萬曆末年，中官四出，充任稅使的現象，頗為相似。可以說他們都想藉著統治者或征服者的姿態出現在地方上，以期有利於關稅的徵收。

### 第三節 雜稅

雜稅的定義，據《石渠餘記》云：「凡地丁之外取於民皆為雜賦。」<sup>82</sup>但從奏銷的意義論之，凡是向戶部奏報時單獨列為一疏奏報的就不稱為雜稅，而雜稅則歸入地丁錢糧案內一疏奏銷。<sup>83</sup>因此，單獨奏銷的鹽課與關稅，雖在地丁之外，但也不屬於雜稅的範圍。至於茶課，各省的辦法不同，有的是商茶經關輸稅，如江蘇、安徽、直隸、奉天、河南、福建；有的是列入雜稅，如山東、山西、廣東、廣西；有的是單獨奏報，如江西、浙江、湖北、湖南、甘肅、四川、雲南、貴州。<sup>84</sup>因為有單獨奏報的情形存在，所以茶課也在戶部單立帳目，不入雜稅的範圍。但本節為行文方便，不將茶課另立一節，而包括在雜稅總稱之下。

清代茶法也是沿用明制，分官茶易馬、商茶徵課、及貢茶三種。<sup>85</sup>關於官茶易馬，清朝初年因為「牧地廣於前代，稍為孳息，則已驪黃遍野，雲錦成群」，不像明代那樣需要蒙古及西番之馬，所以順治十四年(1657)曾將茶馬變價銀兩充餉。康熙三十二年(1693)又以甘州積貯茶筴銀七茶三以充俸餉。<sup>86</sup>由這種變價和以茶抵充俸餉之做法，可知清政府曾盡量利用茶課以補軍餉之不足。至於商茶徵課，中國主要產茶地為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四川、兩湖及雲貴。<sup>87</sup>根據《戶部則例》可知，戶部在這十省頒有茶引，不過，江蘇、安徽及浙江雖有茶引，然不徵引課，而是聽商人經關輸稅。<sup>88</sup>至於順治康熙年間茶引數，據實錄，順治十七年以前以筴計，其數則由順治八年之三萬餘筴增至十七年之八萬餘筴；順治十八年起改以引計，自十五萬餘引增至康熙六十年的二十九萬餘引，中

<sup>80</sup> 見《文獻叢編》，雍正朝關稅史料，其中大多數是奏報解部交內庫之稅額。

<sup>81</sup> 《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咸豐二年刊本)，3/5a-b，8a-b，奏議事宜條，載有嘉慶年間決定參奏盈餘稅額過限未完之關差。

<sup>82</sup> 王慶雲《石渠餘記》，6/7b。

<sup>83</sup> E-tu Zen Sun, "The Board of Revenu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p. 206. 又見《清聖祖實錄》，9/9b-10a，康熙二年，工科給事中吳起龍疏請自康熙三年始，一應雜項俱稱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

<sup>84</sup> 《戶部則例》(道光十一年校刊本)，32/9a-13a。

<sup>85</sup> 《清史稿》，〈食貨志五〉，頁7a。

<sup>86</sup> 《清朝文獻通考》，30/5128；又王慶雲，《石渠餘記》，5/56a。

<sup>87</sup> 《清史稿》，〈食貨志五〉，頁7a。

<sup>88</sup> 《戶部則例》，32/1a-2a，9a-13a。

間雖微有起伏，大致上是維持直線上升的趨勢。<sup>89</sup>

至於引課的多寡，則實錄未載。但據《清朝文獻通考》記載：江西、湖北、湖南、甘肅、四川、雲南六省的茶課銀共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一兩。<sup>90</sup> 不過，這可能是乾隆年間的數目，並且《清朝文獻通考》並未記載引數，因此無法推測這些引課對於康熙年間而言是多或是少。若據《戶部則例》記道光年間之情形，則相同的六省，引數共 166,581 引，引課共 195,282 兩。<sup>91</sup> 那麼，康熙年間的引數既在十五萬引以上，則引課的收入很可能也有十九萬兩左右。除了引課以外，領引的江蘇等十省，每年共應繳給戶部茶引紙價銀一千五百餘兩。<sup>92</sup> 總之，茶課的收入並不算多，故王慶雲說：「邊引之課無多，非鹽上佐度支者比，籌國者不必言茶利。」<sup>93</sup> 這應是就茶課之收入而言。若以茶之輸出換取外銀，則茶利之豐又另當別論了。以上是清初茶課的概況。

根據《清朝文獻通考》所載，其他雜稅包括蘆課、魚課、田房契稅、牙帖稅及落地雜稅等項。徵蘆課之省份有江蘇、安徽、江西、湖北及湖南五省，共徵蘆課銀 195,768 兩。徵魚課之省份有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及廣東八省，共徵銀 27,486 兩。牙帖稅全國皆徵，共銀 172,148 兩。落地雜稅亦徵於各省，共徵銀 836,221 兩。<sup>94</sup> 不過，這些可能是乾隆年間之數目，只能作為參考之用，不敢必定順治康熙年間也是如此。

至於礦稅，據《雲南通志稿》記載，康熙四十六年(1707)，上諭大學士等曰：「雲南礦稅一年徵銀八萬兩零，用撥軍餉。」<sup>95</sup> 除雲南以外，四川、貴州、山西、湖北、廣西、廣東等省，各因產金、銀、銅、鐵、鉛、錫或水銀等礦產而徵稅。《清朝文獻通考》大都只計徵收之成數，不計其總數，只好暫略。<sup>96</sup> 另外，關於田房契稅，據魏象樞記述說：「以天下之大計之，歲可得稅數十萬，而置之不問，契尾豈故紙乎？律文豈虛文乎？」<sup>97</sup> 這可能是魏象樞見當時地丁收入不敷國用，而提出這個質問；但由此可知，田房契稅一年可徵得數十萬。

總之，以最保守的估計，各項雜稅的收入每年約共有百萬餘兩。順治年間為了安撫人心，曾裁免了一些地方的雜稅，如陝西的落地稅，浙江錢塘、仁和兩縣的間架房稅，山東的牙雜稅，江蘇江陰、青浦的養牛稅，丹徒、丹陽的馬折銀，以及廣東的雜稅。<sup>98</sup> 再者，清初鑑於明末礦稅之弊，不敢言開礦，至康熙十四才定開採銅鉛之例。<sup>99</sup> 由於這些措施可知，順治年間雜稅的收入之數可能不及

<sup>89</sup> 見《清世祖實錄》及《清聖祖實錄》記載每年最後之數字。

<sup>90</sup> 《清朝文獻通考》，40/5226。

<sup>91</sup> 《戶部則例》，32/1a-2a，9a-13a。

<sup>92</sup> 同上，32/6a-7a。

<sup>93</sup> 王慶雲，《石渠餘記》，5/56b。

<sup>94</sup> 《清朝文獻通考》，40/5226-5227，原文僅列各省之數，今總計之。

<sup>95</sup> 《雲南通志稿》，73/12a；又《清聖祖實錄》，231/3a。

<sup>96</sup> 《清朝文獻通考》，40/5226。

<sup>97</sup> 魏象樞，《寒樓松堂文集》，。2/62a。

<sup>98</sup> 《清世祖實錄》，15/21a，25/17b，35/3b；王慶雲，《石渠餘記》，6/8b。

<sup>99</sup> 《清朝文獻通考》，30/5129。

《清朝文獻通考》所記之數。不過，從檔案中看到若干以雜稅充餉的事實，如河南開封等八府，在順治十七年收過房地產稅、契稅、老稅、活稅、牙行換帖銀，撥給本省兵餉共 6,660 兩。<sup>100</sup> 又如陝西省延安府并榆林等道在順治十五年收過稅契、牲畜、商稅、當稅、牙行換帖，並續執十四年牙行換帖，共銀 1,094.8 兩，內支兵餉 901 兩。<sup>101</sup> 浙江省自順治六至十四年稅契共銀 59,836 兩，於十四年奉戶部准留充本省兵餉。<sup>102</sup> 這些零星的報告至少可以表示雜稅充餉之事實。此外，順治十年，戶部議裁折各項錢糧以充國用，其中新定徵收當舖稅銀，每座每年五兩。<sup>103</sup> 再據《大清會典事例》記載，康熙二十六年議准：「自康熙十五年至十九年，直隸各省加增田房、鹽、當、牙行等項稅銀，通行各省，免其徵收。」<sup>104</sup> 這些增加發生於三藩之亂期間，表示政府因需用甚至計及雜稅的增加，雖事後獲得免徵，然雜稅仍不失為有利用價值。王慶雲記述雜稅，曾說：「事有其細已甚，而關民生之利害者。」<sup>105</sup> 要之，雜稅既關係民生，則亦關係國計，因此也是政府一項可利用的收入。

<sup>100</sup> 「河南巡撫彭有義題本」，檔案 1588 (順治 18.11.18)。

<sup>101</sup> 「延綏巡撫張中第揭帖」，檔案 1587 (順治 17.3)。

<sup>102</sup> 「失名殘揭帖」，檔案 1585 (失年)。

<sup>103</sup> 《清朝文獻通考》，41/5229。

<sup>104</sup> 《大清會典事例》，197/2a-b。

<sup>105</sup> 王慶雲，《石渠餘記》，6/7b。

## 第四章 皇室的財政

### 第一節 內務府與戶部的關係

大體上說，清代的中央財政機構，皇室財政由內務府管理，而總司國家財政的機關為戶部。<sup>1</sup> 但是戶部與內務府兩者間的關係並非截然劃分各自獨立的。從地位上說，他們是皇帝下面兩個平行的機構，公文往來互相平等。<sup>2</sup> 他們所管的財政範圍雖有分別，然並非絕不互通，互不侵犯的。這一點與漢代的大司農與少府不同。<sup>3</sup> 漢代大司農與少府都是九卿之一，地位可說是平等的，但大司農所管的錢不供天子私用，供養勞賜一出少府。清代的情形則不然。下面就先分別敘述戶部與內務的組織，再進而討論兩者之間的關係。

戶部與大司農雖差可比擬，然而，戶部之制源自北周的民部。<sup>4</sup> 歷代相承，或有損益，清承明制，亦有因時而作的變更。最重要的是國家財政權的集中。順治元年(1644)，將錢糧總歸戶部管理。<sup>5</sup> 順治七年(1650)，又一度將錢糧歸各部寺分管，但仍有若干裁併的項目。據《清朝文獻通考》記載：

順治七年，以兵餉缺額，戶部會議條上裁官汰兵各事宜。得旨：……皆依議行。內庫錢糧、工部織造、各處抽分、江南蘆課、及各衙門錢糧數額不多者，併已裁衙門錢糧，俱歸併戶部管理。禮部、工部、太常寺、光祿寺、太僕寺、國子監等衙門原管錢糧，俱著照舊管理。<sup>6</sup>

由這一條可知，明代除了戶部之外，禮部等衙門也都單獨管理錢糧的收支，順治元年將這些衙門的財政權收歸戶部，可說是一大改變。但是運行時可能不免受明朝遺制的影響，所以七年之後又恢復了舊制。不過，在上述裁併諸項中，值得注意的是內庫錢糧歸戶部管理。這一點出自皇帝的聖旨，一方面可以說是消除明末由中官掌管內庫，將一部分原屬戶部的收支移作內用的惡習；另一方面，或許可以說滿清皇帝並不以為須藉內庫以別公私，一切都在皇帝的掌握之中。

到了康熙二年(1663)，工科給事中吳國龍(崇禎間進士)又建議將錢糧歸戶部，集中戶部的財政權，他上疏說：

<sup>1</sup> 王業鍵，〈清雍正時期的政改革〉，《集刊》第32本(1961)，頁48。

<sup>2</sup> 《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咸豐二年刊本)，1/6a-b，移會事宜，「查會典記載：六部、理藩院、都察院、內務府、各旗都統、步兵統領衙門，往來公文均用咨。」

<sup>3</sup> 加藤繁，〈漢代に於ける國家財政と帝室財政との區別並に帝室財政一斑〉，《支那經濟史考證》，上冊，頁35-156。

<sup>4</sup> 馬端臨，《文獻通考》，52/477，「自周隋有民部，始當今戶部之職。」

<sup>5</sup> 魏象樞，《寒松堂文集》，1/13a；又《清朝文獻通考》，41/5229。

<sup>6</sup> 《清朝文獻通考》，41/5229。參見「戶部尚書車克題本」，檔案2996(順治15.12.25)，內載光祿寺向戶部請求撥給崇文門錢云：「……七年以來本部錢糧從戶部取用。」

直隸各省解京各項錢糧，自順治元年起總歸戶部。至七年復命各部寺分管催收，以致款項繁多，易滋姦弊。請自康熙三年為始，一應雜項地丁錢糧作十分考成，除每年扣發兵餉外，其餘通解戶部。……至各部寺衙門應用錢糧，年前具題數目，次年於戶部支給，仍于年終核報。<sup>7</sup>

這項建議經過戶部會議後實行。王慶雲認為這次改革使「收解之制定於一」，<sup>8</sup> 允稱確論。由戶部總管收支與考成的制度，又可從清高宗的一次上諭得到佐證。乾隆三十四年(1769)諭曰：

戶部為度支總匯，凡銀款出入，自應經由該部收支，以備稽查。今宗人府需用紅白銀兩逕由鹽政解交，既於體制未合，且恐其中不無茲弊之處。嗣後兩淮應交宗人府銀兩，著該鹽政仍交戶部查收，宗人府按季赴部支領轉給。<sup>9</sup>

可見康熙三年(1664)的改革已成為清代的體制。

再從戶部的組織與職掌來看，十四個清吏司——山東、山西、河南、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陝西、四川、廣本、廣西、雲南、貴州——分掌全國各布政司民賦的稽查，兼覈鹽課、關稅、織造等項收支。甚至內府莊田及放牧察哈爾地畝，亦由福建清吏司負責考覈。<sup>10</sup> 內府莊田是內務府所有，而仍需由戶部加以考覈，可能是含有互相牽制的意義。但是，福建清吏司之滿洲官員人數較他司為多，負責考覈內府莊田的可能是滿人，因為這項職務與滿洲皇室有切身之關係。<sup>11</sup> 乾隆時曾以滿洲部員兼管內務府廣儲司之六庫，<sup>12</sup> 與此有同樣的意義。這種情形也透露出滿洲人雖服務於政府機關，然對於皇室的事務是以公職兼管；由這種職務分配的關係反映出，滿洲統治者基於切身的利益，對於公私的分別並不完全清楚。

至於內務府的設立，按照清朝官書一般的記載是：「國初，置內務府。順治十一年裁，改置十三衙門。十八年裁十三衙門，仍置內務府。」<sup>13</sup> 另外，禮親王昭槿(1780-1833)的《嘯亭雜錄》說：「我朝龍興之初，創立內務府，以往昔之

<sup>7</sup> 《清朝文獻通考》，41/5229-5230；《清聖祖實錄》，9/9b-10a。

<sup>8</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3/37b。

<sup>9</sup> 《清朝文獻通考》，41/5238。

<sup>10</sup> 《清朝文獻通考》，81/5597；又參見 E-tu Zen Sun, "The Board of Revenu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pp. 182-183；依據大清會典列有一表，將十四清吏司的職掌分為七項：(一)稽查布政司所送的田賦報告，(二)稽查其他稅收，(三)監督督政府的專業，(四)貨幣及財政，(五)人口及穀物之統計，(六)八旗事務，(七)其他雜務。這一分類可資參考。

<sup>11</sup> 《清朝文獻通考》，81/5597。福建清吏司有滿洲員外郎五人，他司則或有二人，或有三。參見 E-tu Zen Sun, "The Board of Revenu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pp. 184-187；對於十四清吏司的官職官員數目及滿、漢、蒙古官員數目之比例有詳細的分析；並曾為各司之組織理出一個原則：清吏司的運作範圍愈廣，或其功能愈切身，則在該司中有較多的滿人擔任較高的職位。

<sup>12</sup> 《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部員兼庫條，2/1a-b。

<sup>13</sup> 《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建置衙門條，1/1a；又《欽定大清會典事例》，21/4a-b；《八旗通志》，45/8b。

舊僕專司其事。入關後，復以明三十二衛人附麗之。」<sup>14</sup> 以上兩段中的「國初」、「龍興之初」都沒有明確指定是那一年，再加以「入關後」一語，使人對於內務府設立的時間感到混淆不清。但是在清太祖、太宗時，並未見有內務府之名稱，那麼，所謂「國初」或「龍興之初」大概是指順治初年。《清朝文獻通考》記內務府官莊設於順治元年。<sup>15</sup> 而據《欽定八旗通志》的〈內大臣年表〉所列，首任內務府總管何洛會(?-1651)於順治元年八月任職。<sup>16</sup> 由這兩條可知，內務府設於順治元年，可能是入關後，清政府一時欲除明末宦官之弊，因而設內務府以代之。<sup>17</sup>

內務府的職掌，據《清朝文獻通考》云：「內府掌內府財用出入，祭祀、宴饗、饌饈、衣服、賜予、刑法、工作教習之事。」<sup>18</sup> 由總管內府大臣綜覈其事，其下分官任職，形成組織相當龐大，職務相當龐雜的機構。其中與財政有直接關係的單位如下：

廣儲司：管理六庫，掌庫藏儲蓄，經費出納等事。

會計司：掌莊園地畝，戶口徭役等事。

慶豐司：掌牛羊群牧孳生蕃息等事。

管理三旗銀兩莊頭處：掌徵收折色銀兩，莊頭差徭等事（原隸會計司，雍正元年分立衙門）

官房租庫：掌入官房租，經費出納題奏等事（屬營造司）。<sup>19</sup>

此外，還有掌禮儀及祭祀的掌儀司，掌三旗禁旅訓練的都虞司，掌刑法的慎刑司，掌繕修及炭薪等事的營造司，與上面所列的三司合為七司。另外有一些較小的單位，不必盡列。至於各單位間的關係，《八旗通志》的撰修大臣說得很中肯：

內務度支之制，以七司各掌府事，其餘分建衙門，並鑄給官防印信，統轄於總管大臣，而不與七司相隸屬。惟是事類相近，允宜依次分求。如寧壽宮事務檔冊用廣儲司鈐印，監督織造由緞庫郎中察覈，內管領之錢糧，納銀莊之奏銷，皆由會計司辦理。……並從類敘於七司之後焉。<sup>20</sup>

總之，內務府之職務包括宮中一切庶務，財政只是本文的重點，故以上稍詳其職掌。清朝人自己評論內務府之得失，都注重不以宦官任事的特點。<sup>21</sup> 然而，在所有中央機關都由滿漢大臣兼管的情形下，唯獨內務府任以「往昔之舊僕」，

<sup>14</sup> 汲修主人(昭槤)，《嘯亭雜錄》(宣統元年)，8/1a。

<sup>15</sup> 《清朝文獻通考》，5/4895。

<sup>16</sup> 《欽定八旗通志》(乾隆四年武英殿刊本)，317/1a。

<sup>17</sup> 蕭一山，《清代通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67)，頁519。

<sup>18</sup> 《清朝文獻通考》，83/5607。

<sup>19</sup> 《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職掌條 1/1a，2a-3a，4a；《清朝文獻通考》，83/5067；《大清會典事例》，21/4b，5b。

<sup>20</sup> 《欽定八旗通志》，45/30a。

<sup>21</sup> 如《嘯亭雜錄》云：「其閹人寺宦則惟使之供給洒掃之役，毋得任事。」8/1b；又如《石渠餘紀》云：「我朝立法之善，在立內務府，以其職歸之士大夫。」3/7a。

儼然是一群特權的人。從這一點看來，他們與皇帝的關係近似明朝的內監。

下面就要討論內務府與戶部庫藏經費往來的關係。清朝戶部設有銀庫、緞疋庫、顏料庫。凡各省所輸之田賦、丁銀、漕糧、鹽課、關稅、及其他雜稅，以銀交納者皆收貯於銀庫；而項目繁多的本色物料則分別收貯於緞疋庫與顏料庫。另外，漕糧則有京通各倉收貯之。至於內務府，則廣儲司設有六庫：銀庫、緞庫、衣庫、皮庫、茶庫、磁庫。<sup>22</sup> 嚴格的說，戶部所管的是國家的經費，內務府所管的是皇室的經費。但是，順治七年曾將內庫錢糧歸併戶部管理，已見前述。所以在順治年間，國家的經費與皇室的經費似乎沒有絕對的分野。多爾袞可以用盡大庫之銀，<sup>23</sup> 或許是由於他個人的威望，但也可以說是清初制度使然。此外，從清初內閣大庫檔案中得到兩例，可以佐證順治年間由戶部支付皇室若干費用之事實。

第一個例子見於順治十一年(1654)戶部尚書車克(?-1671)的題本：

今世子差包牛条章京木哈打來部裏說：「發銀一千兩，差人十名，前往那營蒙古處，并殺虎口、庫克城，購買牛羊」等因到部。議得在先有王府購買牛羊者已經題明准去，今交應准其前去可也。<sup>24</sup>

這裏涉及的問題有兩方面：一方面，八旗的戶口在戶部存檔，所以出關往來的人必須向戶部報明，這一點與本節討論無關，暫且不論；另一方面，又說「發銀一千兩」，是否因為這些銀子是取自戶部，故亦報明，因文獻殘缺，不能遽斷，姑存其例以待考。至於第二個例子，則明白說是由戶部備銀支給。這見於順治十三年(1656)戶部尚書車克的題本，摘錄兩段於下：

內官監在霸通等館喂養馬匹四群，駱駝二群，於本年九月十日起至十四年三月十日，所需各項經費共銀四萬一千三百九十七兩零，照數預備支放。內官監糧五千石，草五十萬束協濟。所用五千石糧照項分別開列移送戶部，照數備買支放外，發銀二萬兩召買草束，如銀不足，照該監買價數目補給可也。<sup>25</sup>

因為順治十一年(1654)曾一度裁內務府改置十三衙門，所以有內官監之名，但在順治十三年，內官監又改為會計司。<sup>26</sup> 不論衙門名稱的改變，在事實上，顯然是由戶部支出這項宮中牧養駱駝和馬匹的費用，以及支出買糧草的費用。這種情形也許是因為制度未上軌道，宦官的氣焰未息。<sup>27</sup> 但是十三衙門革去之後，復置內務府，而其經費仍有一部分出自戶部。

<sup>22</sup> 《清朝文獻通考》，40/5225，43/5257。

<sup>23</sup> 《清世祖實錄》，55/4b-5a。

<sup>24</sup> 「戶部尚書車克題本」，檔案 2436 (順治 11.3.21)。

<sup>25</sup> 「戶部尚書車克題本」，檔案 2755 (順治 13.11.7)。

<sup>26</sup> 《欽定大清會事例》(光緒刊本)，1170/9b。

<sup>27</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引順治十七年上諭云：「朕稟承先志，詳加體察，乃知滿洲佟義、內官英良輔，狡詐斯蒙，變易舊例，倡立十三衙門，廣招黨類，以竊威福，各衙門事務任意把持，廣興營造，靡冒錢糧，以致民力告匱，軍餉不敷。……衙門盡行革去。」

據《清朝文獻通考》記載，戶部所頒京師各項經費中，有關內務府者如下：

- (一)內務府、工部、太常寺、光祿寺、理藩院備用銀五十六萬兩。
- (二)內務府備用錢五千千。
- (三)內務府牽駝人米銀三千零四十一兩有奇。
- (四)內務府上駟院、奉宸苑、兵部、工部、理藩院、太僕寺、四譯館、犧牲所、三營象房，各芻牧銀八萬三千五百六十兩有奇。<sup>28</sup>

另外，內務府各官員每月所需的辦公費，每年應用的紙張，筆墨及顏料，也是向戶部領取，而不是取自內務府。<sup>29</sup>

除了這些規定的款項以外，就相關資料可知，在康熙年間內務府曾兩次奏准移咨戶部領取需用之銀錢等物。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記載二條如下：

康熙二十二年奏准：向例內廷所用制錢，以各廳所交房地租錢備用，嗣後每年酌量定數，移咨戶部領取。

康熙三十九年奏准：銀庫備用銀，緞庫官用緞、生絹、棉布；茶庫香料、茶葉，各色紙張、顏料、紫檀、花梨等木；瓷庫銅、錫、鉛等物；如不敷用者移咨戶部領取。<sup>30</sup>

前一條與上面所列戶部支給「內務府備用錢五千千」，也許正是同一件事。但內務府既設有官房租庫，以其一部分收入備內務府之用，原極合理。現在並非為了官房租庫之取消，而內務府轉向戶部領取備用錢，足見部府之間沒有絕對的權限之分，經費可以通用。只要透過皇帝的許可，公款亦可以提供私用。至於後一條，則可以看出戶部三庫與內務府六庫所收貯的銀物也是相通的。顏料庫與緞疋庫所收貯的物品原是屬於土貢的範圍。探本溯源，土貢是對天子的貢獻，應該是皇室所有的。但是到了清代，各省所貢的物產，項目繁多，超出了土貢的範圍。這一方面承襲了明代自洪武年間以來田賦的折色；<sup>31</sup> 另一方面與明末宦官四出搜斂也可能有關係。<sup>32</sup> 而明代內府十庫的收藏，到了清代也分別收貯於戶部三庫及內務府六庫之中。這種演變，使國家財政的範圍與皇室財政的範圍不易分清，公用私用也就分不清楚。當然，各外藩的貢獻仍然是屬於內務府所有，但是各省所交之物料既有一部分歸戶部庫藏，所以當內務府不敷用時，向戶部領取，似乎是言之成理，事實上是清初立制就已不明公私了。

<sup>28</sup> 《清朝文獻通考》，40/5227。

<sup>29</sup> 《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行領公費紙張筆墨等項條，1/1a。

<sup>30</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190/11a-b。

<sup>31</sup> 《明史》，〈食貨志二〉，78/2b，洪武十七年，令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租，於是米麥為本色，諸折納稅糧謂之折色。

<sup>32</sup>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上海：商務印書館)，第三冊，頁246，「萬曆三十三年二月丙午，巡按廣西楊芳國言：『稅監沈永壽以土產金銀鉛錫派有司包解，永康、思恩等州原無礦洞，亦派多金，宜免。』不報。」可見由於礦監之勒索轉稼給地方官包解，從而增加了若干地方土產以外的項目。

內務府支用戶部的經費，滿洲人自己也並不諱言。據《嘯亭雜錄》云：「其初本府進項不敷用時，檄戶部庫銀以為接濟。乾隆中，上親為裁定，汰去冗費若干，歲支用六十餘萬兩。其後歲為盈積，反充外府之用。」<sup>33</sup> 這段引文的前半部可由上面的陳述得到印證；至於後半部的事實，據《清朝文獻通考》所載，乾隆三十二年(1767)，命內務府將廣儲司銀一百五十萬兩交戶部，照例派員解送雲南。<sup>34</sup> 這是清高宗以內務府銀提充公用的第一次。然而，在此之前五年，猶奏准：買辦豬雞等項需用銀三萬兩，由戶部支領。這一項命令至乾隆五十年(1785)方才取消，而改向廣儲司銀庫領取。<sup>35</sup> 雖然銀數多寡懸殊，仍免不了實質上公私不分的現象。

這種戶部與內務府間經費往來的關係，可能漸漸由臨時的特例變成經久的慣例。所以到了嘉慶、道光年間，就有明確的程序上的規定。嘉慶十五年(1810)二月，軍機大臣慶桂(1737-1816)等奏准：

嗣後各部院支領內務府錢糧，先將事由並錢糧目具文咨明內務府，由堂傳鈔，即將原印文交廣儲司轉交各該庫暫存，俟各該處持領支放後，仍將原文送堂，歸號存檔。<sup>36</sup>

又道光二十三年(1843)正月，內務府會同三庫大臣議覆奏准：

嗣後凡內務府所屬各等處於該領戶部三庫銀兩、緞疋、顏料等項，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將上月內務府等處實領過銀兩、緞疋、顏料款項數目，由承領處逐款分晰，註明月分，造冊知照三庫，由各該庫核對，與上月所領之款項數目如俱相符，即於是月月終備支咨覆內務府呈堂存案。儻有不符之款，即時行查，呈堂核辦。其三庫領用內務府款項亦照此辦理。<sup>37</sup>

戶部與內務府之間發展出這樣往來查核的程序，可說已經把互相侵犯的可能性消除，而代之正常的交流關係。兩者之間平行的地位是顯而易見的。但是，最初戶部從各部寺收回的財政權，卻因內務府的逐漸擴充而又失去了一部分。內務府是清朝所有的中央機關之中，唯一的全部滿人的機關。他們如何利用統治者的地位來控制一部分的財政，便是以下所要討論的。

## 第二節 皇莊

清朝的皇莊由內務府管理，皇莊租稅的收入是內務府正規收入之一。<sup>38</sup> 但是在討論皇莊的收入以前，要先說明的有三點。

<sup>33</sup> 汲修主人(昭槤)，《嘯亭雜錄》，8/1b。

<sup>34</sup> 《清朝文獻通考》，41/5237。

<sup>35</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192/7b，8b。

<sup>36</sup> 《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移會事宜條，1/3a-b。

<sup>37</sup> 同上，查核事宜條，1/1b-2a。

<sup>38</sup> E-tu Zen Sun, "The Board of Revenu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p. 223。

首先，明朝的親王勳臣及太監擁有廣大的莊田，而皇莊之設始於明憲宗時(1465-1487)，在明世宗時(1522-1566)雖曾一度罷皇莊，禁奏討，但明神宗時(1573-1619)其勢復張，以致莊田侵奪民業，與明朝相終。<sup>39</sup> 到了清朝，這些莊田或歸征服者所有，或變成各省的更名田。據王慶雲《石渠餘紀》云：「收其內監田歸戶部，宗祿田歸各省，是為更名田地。」<sup>40</sup> 關於內監田歸戶部，根據《清世祖實錄》的記載，順治元年七月癸卯(1644.8.19)：「御用監太監吳添壽等請照舊例，遣內員徵收涿州寶坻縣皇莊錢糧，攝政和碩睿親王諭：差官必致擾民，著歸併有司，另項起解。」<sup>41</sup> 另外，順治元年八月庚申(1644.9.5)：「睿親王允戶部議，內官監屬各廠地畝租銀照御用監近例，歸併有司徵收，另項起解，以清冒破騷擾等弊。」<sup>42</sup> 由這兩條記事可知，明朝內監的田地租銀在順治元年就歸併地方官徵收，但「另項起解」則表示，這一類租稅仍然不與戶部項下的收入相混，只是經由戶部轉歸皇室所有。這一類內監的田地有多少，我們並不清楚。

至於宗祿田變成更名田的過程，也還不甚清楚，但從檔案中的資料看來，可知明朝宗祿田成為各省更名田，須先經過變價手續。根據順治十三年(1656)戶部尚書孫廷銓(1613-1674)等奏稱：

今據各省造報前來，臣等逐一查核。如河南省王府甚多，該省冊報地土房數目甚少，且每畝 估價止一錢或五六分不等；承種地畝，每畝除正賦外止納租一二分。山西省有每畝止納租五升。山東省有未經變價竟編入民產納糧，房屋尚多無租。湖廣每畝輸租不過一分。江西省王府每府止報地十餘畝，甚至一二畝，並藩宗叛逆竟不開報房屋，且上等熟田估價僅止一兩。江西勳逆腴田每畝止變價銀一二兩不等。各省地方更有無價之房，無租之地，匿不開報，欺隱尚多。即先經行文估價變值，包納租課，又復玩延拖欠。此等情弊必係勢豪衙蠹悍將驕兵佔踞，而地方有司瞻狗顧畏，督撫按又漫無稽核。方今軍需匱缺，前項產價難容隱，再請勅各省督撫按專遴精明廉幹道臣或推官壹員設法清查。要見某藩某產坐落某州縣，地土若干，房屋園地等若干；某勳某叛逆坐落某州縣，地土若干，房屋園地等項若干；以前估變數目曾經何官確估，變過價銀見存貯何處？見在承種是何姓名？輸租甚薄者確議量增；未經變價竟編民產者查明輸租，但要逐款分晰。有能首出者即寬以從前隱匿之罪。至於舊遺房屋恐年久未修多有傾壞，應從公酌估變賣，所遺地土召人承種，除正賦外，酌租多寡，按畝輸租，不得藉口荒蕪，再滋欺隱。通限文到三月內造冊彙報，以憑覆核充餉。敢有抗違即據實題參，以憑從重治罪。其經管道官推官果能清釐有法，錢糧增益者，臣部查明議敘記錄，以示激勵。如因循狗隱，違限不完，查參議處。

<sup>39</sup> 萬國鼎，〈明代莊田考略〉，《金陵學報》第3卷第2期(1933)，頁12-16；又見《明史》，〈食貨一〉，77/11a-14a。

<sup>40</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3/15a。

<sup>41</sup> 《清世祖實錄》，6/12a。

<sup>42</sup> 同上，7/6b。

督撫按奉行不力，仍前瞻徇，臣部別有報聞，一體參處。

硃批：各省明季宗藩勲戚及叛逆產業，報數既多隱匿，輸租又復參差，弊端不一，殊可痛恨。依議行確查，如過限不報，爾部即指參處治。<sup>43</sup>

這份題本是現存關於明季藩產變價最完整的記錄，因此詳細加以引述。從這份題本中可知，藩產變價在順治十三年以前就已開始執行，各省的情形頗不一致，而清政府為了軍餉之需要，不得不立法嚴查，一方面又以獎敘記錄之法激勵地方官。另外，根據《清聖祖實錄》，康熙七年十月丁卯(1668.11.5)條云：「命查故明廢藩田房，悉行變價，照民地徵糧，其廢藩名色，永行革除。」<sup>44</sup> 可見明代廢藩產業的變價，至少到了康熙初年仍在進行。

所謂藩產變價的意義，可說是因清朝政府認為明代藩田的產權是政府所有，因此在成為民田之前需先變價交給政府。在朝代更替之間，可能發生強佔土地的現象。順治年間因為軍餉浩繁，清政府乃嚴申這種土地所有權，追察變價。這些變價所得之銀，既不准藉故請求豁免，亦不准低估。<sup>45</sup> 承種的人則納正賦之外，還要納租。至於更名田的田賦，《清朝文獻通考》記載了直隸、山西、山東、陝西、河南、甘肅、湖北、湖南等省更名田每畝應徵之數額。<sup>46</sup> 但是這類更名田的收入在各省田賦中所佔的比例多少，今不得而知。總之，我們知道明藩的田產有一部分因朝代的改變而成為更名田，歸入各省的田賦之中，這一部分並不屬於清朝官莊的範圍，這是先要說明的第一點。

其次，由於清初的圈地政策，滿洲征服者在順治元年至四年間(1644-1647)，三次圈佔了畿輔附近的無主荒地，前明皇室駙馬公侯伯及內監的莊田，以及一部分民間的房屋田土，共計 141,475 頃 33 畝，分給滿洲、蒙古、漢軍八旗官兵，做為養育他們的產業。另外，又有按爵位撥給八旗宗室的莊田，共 13,359 頃 29 畝。這些土地稱為旗地，永遠不納官租。<sup>47</sup> 圈地的情形雖然到康熙二十四年(1685)才停止，但同時因旗人不事生產，漸漸的發生旗地典賣的現象。終於有乾隆年間動用帑銀為旗人贖地的事情發生。但是，旗地並未能完全由公家贖回，至少有一半以上成為民地。<sup>48</sup> 這一類民地既然是民間私有財產，若按照田地增加，田賦也隨著增加的公平原則，這些土地應如其他民間原有的私有土地一樣，由地方官

<sup>43</sup> 「戶部題本」，檔案 2029 (順治 13.5.21)；又「山東巡耿焯殘題本」，檔案 3033 (順治 13.8.25)，亦引有此段之一部分。這一類檔案另整理出五件，記載皆較簡略，見「山西巡撫白如梅題本」，檔案 2999；「吏部尚書覺羅科爾坤題本」，檔案 3000；「戶部尚書孫廷銓題本」，檔案 3001；「戶部尚書車克題本」，檔案 3002；「失名題本」，檔案 3004。

<sup>44</sup> 《清聖祖實錄》，27/9a-b。

<sup>45</sup> 如「戶部尚書車克等題本」，檔案 3002 (順治 13.7.24)，記載：湖南安仁縣廢藩田產估價一千六百三十三兩七錢，未完五百三十兩，因賊荒無追，請求豁免，不准。又；「失名題本」，檔案 3004，記載山西汾陽縣廢藩八產，原估一千三百三十二兩，今加二千八百四十三兩；平遙縣原估一百六十兩，前加十六兩，今復加三十六兩。

<sup>46</sup> 《清朝文獻通考》，1/4855-4856。

<sup>47</sup>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64)，頁 48-51，71-76。又《畿輔通志》，95/15b-16a，記載圈地總數為十四萬一百二十八頃七十一畝有奇，宗室莊田為一萬三千三百三十八頃四十五畝有奇，皆較劉氏之統計略少。

<sup>48</sup>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頁 147-162。

徵其田賦，只是其間難免有欺隱的現象。

至於由官方贖回的旗地，便由政府向承種人徵租，稱為旗租。「自旗人生計日以不足，旗租歲充飭賜。」<sup>49</sup> 根據《畿輔通志》所載，旗租共有八項：存退項下、莊頭項下、屯莊項下、另案項下、三次項下、四次項下、奴典項下、公產項下，都是由地方官徵收，按年專案造報，不與一般民賦相混。<sup>50</sup> 至於旗租的數額，據《畿輔通志》記載，直隸大興、宛平、通州等八十八州縣廳額徵旗租地畝，八項共地三萬九千一百三十八頃二十三畝零，共徵銀四十二萬三千六百九十兩零。<sup>51</sup> 另《結一廬遺文》記直隸入官旗地共三萬八千七百五十五頃有奇，共徵租銀五十萬二千二百兩。<sup>52</sup> 又據《石渠餘紀》記載，嘉慶十一年(1806)徵收旗租銀四十萬三千餘兩。<sup>53</sup> 由這些記載可知旗租的大概，簡言之，這四十萬兩至五十萬兩的旗租銀是得自旗地的演變。因為在清初圈地政策下分給八旗的土地，原不必向政府納租稅，而現在由於旗地經過典賣與官贖，反而成為徵收租稅的土地，政府也從而多了這一項旗租的收入，用以賞賜旗人，救濟他們日益貧困的生計。不過，在順治康熙年間，非但沒有這項旗租的收入，反而屢次動用帑藏以救濟旗人。例如，康熙年間賞賜旗人所發的帑金達一千一百九十六萬九千兩。<sup>54</sup> 換句話說，清初的圈地不但未能使旗人藉以自營其生，反而使國家減少了一部分可徵田賦的耕地。這是圈地對國家財政的影響，它是耗財之道而非生財之道。這是先要說明的第二點。

至於清初的官莊，根據《清朝文獻通考》的記載：「國初設立官莊，或在奉天，或在畿輔，領之內務府會計司。此外，尚有部寺官莊，分隸於禮部、光祿寺各衙門，自行徵收支放，以給公用，皆不屬戶部。」<sup>55</sup> 在此要排除這些既不屬戶部，也不屬內務府的各部寺莊田。另外，根據《八旗通志》的記載，盛京戶、禮、兵、工各部也都有莊田，其收入亦僅供各該部自用。<sup>56</sup> 這些各部寺的莊田雖可以減輕一些戶部對這些機關的經費負擔，然其收入並不供國用，故在此不擬討論這類官莊的收入，而且他們也與內務府無關。這是先要說明的第三點。

先說明了以上三點，下面就討論皇莊。內務府皇莊的設立，據《八旗通志》的記載如下：

順治初，定鼎燕京，近畿百姓帶地來投，願充納銀莊頭者，各按其地畝為納銀莊頭。後有願領入官地畝設莊納銀者亦為納銀莊頭。帶地來充者為投充人；單身投充願領地納銀者，每人給一繩地（每四十二畝為一繩）為繩

<sup>49</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3/15a。

<sup>50</sup> 詳見《畿輔通志》，95/14a-15b。

<sup>51</sup> 同上，95/26b。

<sup>52</sup> 朱學勤，《結一廬遺文》，上/52b-53b。

<sup>53</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4/41a。

<sup>54</sup> 《清朝文獻通考》，39/5219。

<sup>55</sup> 同上，5/4896。

<sup>56</sup> 《欽定八旗通志》，71/2a-3a。參見劉選民，〈清代東三省移民與開墾〉，《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五期(1938)，頁76。

地人。納蜜、納葦、納棉、納靛青者，為蜜戶、葦戶、棉靛戶。坐落順天、永平、天津、保定、宣化所屬州縣，及喜峯口、古北口外等處。<sup>57</sup>

這些順治初年設立的納銀莊，分屬於皇帝所管轄的鑲黃、正黃、正白三旗，最初由各佐領管理，後來將管理銀兩莊頭處隸屬會計司，到雍正元年(1723)，才單獨另設一衙門。<sup>58</sup> 除了清初設立的納銀莊頭及蜜、葦、棉靛戶之外，在康熙二十四年(1685)又設立糧莊。據《八旗通志》及《清朝文獻通考》皆記載如下：

舊例每莊壯丁十名，選一人為莊頭，給田一百三十晌（每六畝為一晌），場園、馬館另給田四晌。壯丁蕃衍則留於本莊，缺則補足。給牛八頭。量給房屋、田種、口糧、器皿，免第一年錢糧。至是，設糧莊，每莊給地三百晌，其頭等、二等莊頭，不准給牛。<sup>59</sup>

康熙二十六年(1687)，又題准：「於交納銀二百兩之莊頭內改為糧莊。」<sup>60</sup> 據《大清會典事例》所記，交納銀二百兩之莊頭共有二十九名，他們各有地十八頃，以六畝為一晌計算，正合於糧莊給地三百晌之標準。不過，並非這二十九名皆改為糧莊，因為在嘉慶時，尚有二百兩莊頭之名目。<sup>61</sup> 此外，《大清會典》與《大清會典事例》都將「糧莊賦額」與「三旗銀兩莊頭賦額」分為兩條記載，<sup>62</sup> 可見納銀莊頭與糧莊有別。可以說是滿洲人在入關後，先接受畿輔附近的投充人而設立納銀莊頭，後來又依照他們在關外時屯莊的規模，設立糧莊。<sup>63</sup> 而糧莊之設立含有皇莊面積擴大之意義。

皇莊的數目、面積及其莊賦，由於官書和私人的記載略有不同，故在此想將所有的料試為之排比先後，以說明其間之增減演變。前面已經說過，在未設立糧莊以前，在順治初年先已接受投充，設立納銀莊頭。這些莊頭分屬於上三旗，根據《八旗通志》的記載，各旗之莊數及面積列於表 16 與表 17。《八旗通志》在這兩組資料之間，有「後定為」之轉折詞，可見其時間之先後，而且兩者面積相差甚多。

<sup>57</sup> 《欽定八旗通志》，68/1a-b；又《清朝文獻通考》，5/4895；《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5/2a-b；《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197/2a-b。

<sup>58</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886/18b-19a；《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171/20b。

<sup>59</sup> 《欽定八旗通志》，68/9b-10a；《清朝文獻通考》，5/4895。

<sup>60</sup> 同上。

<sup>61</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5/1b；《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197/1b。

<sup>62</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4/1a-b、905/1a-b；《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196/1a-b，1197/1b；《大清會典》(嘉慶刊本)，76/1a-2b，2b-7b；《大清會典》(光緒刊本)，94/1a-2b，7b-8b。

<sup>63</sup> 前面引文中所謂「舊例」，我以為可能是滿洲人在關外的舊例。根據《欽定八旗通志》的「土田肇基規制」條(62/3b-8b)，清太祖初令其國人屯田曠土時，規定每牛彖出十人，牛四頭。後來編歸降人口，每十三壯丁為一莊。不過，每莊的壯丁數與牛數並非一直未變。參見陳文石，〈清入關前的農業生活——太祖時代〉，《大陸雜誌》第22卷第9-10期(1961)；及〈清太宗時代的農業生活〉，《大陸雜誌》特刊第二輯(1962)；及劉家駒，〈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第一章。

表 16 內務府莊園數目(一)

項目	鑲黃旗	正黃旗	正白旗	總計
莊	44 莊	47 莊	41 莊	132 莊
帶地投充人及繩地人	158 名	63 名	93 名	314 名
蜜戶	8 名	18 名	12 名	38 名
葦戶	6 名	1 名	--	7 名
共地	2368 頃	1399 頃	1988 頃	5755 頃

資料來源：《欽定八旗通志》，68/1b-2b。

表 17 內務府莊園數目(二)

項目	鑲黃旗	正黃旗	正白旗	總計
大莊	159 所	146 所	153 所	458 所
半莊	59 所	54 所	58 所	171 所
園	32 所	29 所	39 所	100 所
共地	4386 頃	4123 頃	4279 頃	12788 頃

資料來源：同表 16。

另王慶雲《石渠餘紀》記載說：「國初，設近畿官莊百三十二所，每莊給田三百晌，莊頭各給繩地，隸內務府而徵其賦。」<sup>64</sup> 王氏的記載是我所找到有關內務府莊園的資料中最簡短的一條，他所記的莊數一百三十二所正與表 16 所列相同，與《清朝文獻通考》所記國初設立官莊數相同，也與《大清會典事例》記三旗銀兩莊頭數相同。<sup>65</sup> 由此可知，一百三十二所是皇莊最原始的數目。但王氏所記每莊給地之數與康熙二十四年設立糧莊每莊給地之數相同，並且他又說莊頭各給繩地，而繩地是在設納銀莊頭時，給未帶地的投充人，可見王氏並未分清納銀莊與糧莊。

至於表 17 之數，根據吳振棫(1792-1870)的《養吉齋叢錄》記載：

三旗皇莊園圃，舊時計大莊四百五十八所，半莊一百七十一所，園一百所。共地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八頃。坐落順天、永平、天津、保定、宣化府所屬，及喜峯口、古北口外等處。此外盛京別有莊頭，而南苑、歸化城、捕牲烏拉又有增設，損益分并，制度不一。編定等第，按例徵輸，米穀芻豆之外，徵而至於盆盎箕帚，皆有定數。<sup>66</sup>

以上吳氏所記之數與表 17 的總數相同，而吳氏認為這是三旗皇莊的舊數。他又說到後來之增設，以及編定等第，徵收米穀芻豆等物。由這些情形看來，吳氏所記的是偏重於糧莊的系統，因為他未提及納銀莊。並且根據《大清會典事例》，南苑之莊始設於康熙九年，增設於十二年；菜園、瓜園設於康熙十二年；半莊在

<sup>64</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4/45b。

<sup>65</sup> 《清朝文獻通考》，5/4805；《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5/1a；《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197/1a。

<sup>66</sup> 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光緒二十二年刊本)，24/4a-b。

雍正六年時共為一百七十一所，這是包括康熙十五年所設的七十二所豆楷莊在內；歸化城莊設於康熙三十四年；打牲烏拉之莊則設於康熙四十五年。<sup>67</sup> 這些皆屬於內務府糧莊的範圍之內。又根據《清朝文獻通考》及《八旗通志》皆記載，康熙八年編皇莊為四等。<sup>68</sup> 但嘉慶及光緒時兩次所修的《大清會典》與《大清計司掌管》，而納銀莊下並未分等第。<sup>69</sup> 可見，編等第的只是糧莊而已。不過，前面曾說過，康熙二十四年設糧莊。<sup>70</sup> 在此也許可以進一步解釋，在康熙二十四年以前就有糧莊之設，而在這時才將其制度劃一。由以上之分析，則根據《八旗通志》資料所列的表 16 與表 17，兩組數字不但有前後之關係，而且很可能前者是納銀莊系統，後者是糧莊系統，但《八旗通志》沒有將他們分別清楚，而只以「後定為」三字來決其先後。表 17 的大莊、半莊也異於後來之分為四等，也許可視為糧莊早期之型態。

納銀莊與糧莊之數目既非一成不變，下面就分開兩個系統來說明其數目之增減。首先說明納銀莊。根據嘉慶與光緒年刊行的《大清會典》與《大清會典事例》所載，數目略有不同，在此將各項資料並列於表 18。

由表 18 可知，嘉慶與光緒會典記載之數目不同，後者總數較前者為少，但光緒時尚有新編莊頭二百四十七名，共地三千七百九十六頃二十五畝有奇，歲應徵銀三萬九千一百七十二兩有奇，若加上這些數目，則光緒時就較嘉慶時為多；其間莊數及所有地之增減，並無資料可據以考訂。不過，有一點變化應該在此提及，就是乾隆年間曾准投充人等退出薄謙沙壓之地，交地方官招民耕種，這也就是八項旗租中莊頭項下之一部分。<sup>71</sup> 另外有一難解的問題是，兩版《大清會典事例》所記相同，而較之《大清會典》則互異。當然典例之詳略，其性質自有不同之處，但數目的差異要如何解釋呢？這個問題只好暫時存疑了。又《八旗通志》所記，投充人、繩地人、蜜戶、葦戶、棉靛戶等項皆與《大清會典事例》相同，但無各種納銀莊頭之數目。<sup>72</sup>

至於各莊之坐落，兩版《大清會典》皆云坐落於順天、保定、永平、河間、天津、正定、宣化等府所屬共五十三州縣，一一核對無異；而《大清會典事例》則未載。《八旗通志》則記載各莊坐落於順天、永平、天津、保定、宣化所屬州縣及喜峯口、古北口外。<sup>73</sup> 由於清代各種官書之記載互異，甚至編於同時而內容互相衝突，且嘉慶以前，乾隆、雍正、康熙三次修所之會典，今未得見，既然無更原始的資料可資考訂，在此只能指出其相異之處。若以各書修成之先後概略的決定其增減的情形，則當以《八旗通志》所記為早之數，嘉慶《大清會典》次

<sup>67</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4/1b-2a，2b，4a-b。

<sup>68</sup> 《清朝文獻通考》，5/4895；《欽定八旗通志》，68/9b。

<sup>69</sup> 《大清會典》(嘉慶刊本)，76/7b；《大清會典》(光緒刊本)，94/7b；《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5/1a-b；《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197/1a-2b(所記相同)。

<sup>70</sup> 見註 50。

<sup>71</sup> 詳見《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5/3a-5a，及註 50。

<sup>72</sup> 《欽定八旗通志》，68/2b-3a。

<sup>73</sup> 《大清會典》(嘉慶刊本)，76/7b-8a；《大清會典》(光緒刊本)，94/7b-8a；《欽定八旗通志》，68/1b。

之，光緒《大清會典》又次之。至於兩次《大清會典事例》所記應如何判斷其位置，則仍然只能存疑。以上是三旗莊頭處所管莊園的情形。

表 18 內務府莊園數目(三)——三旗莊頭處所管者

項目	莊頭數 (名)			所有地面積 (頃)		
	嘉慶會典	光緒會典	會典事例	嘉慶會典	光緒會典	會典事例
納銀 700 兩莊頭	--	--	1	--	--	上地 28
納銀 400 兩莊頭	--	--	1	--	--	上地 21
納銀 300 兩莊頭	1	--	1	27.00	--	下地 27
納銀 250 兩莊頭	--	--	1	--	--	畦地 2.38
納銀 200 兩莊頭	17	8	29	316.33	162.00	522
納銀 100 兩莊頭	2	2	2	18.00		18
按地畝徵銀莊頭 a	103	70	97	1139.29	739.18	1002.20
投充人 b	82	26	82	1685.78	828.09	3300.98
繩地人	--	--	?	--	--	352.45
蜜戶 c	36	36	36	248.15	248.15	289.63
葦戶	7	7	7	125.46	125.46	149.82
棉靛戶 d	--	--	62 丁	--	--	34.72
總計 e				3460.49	2102.88	5758.18

項目	歲應徵銀 (兩)			歲應徵穀草 (束)			歲應徵葦 (斤)		
	嘉慶會典	光緒會典	會典事例	嘉慶會典	光緒會典	會典事例	嘉慶會典	光緒會典	會典事例
納銀 700 兩莊頭	--	--	700						
納銀 400 兩莊頭	--	--	400						
納銀 300 兩莊頭	--	--	300						
納銀 250 兩莊頭	--	--	250						
納銀 200 兩莊頭	--	--	5800						
納銀 100 兩莊頭	--	--	200						
按地畝徵銀莊頭 a	--	--	11024.2						
投充人 b	--	--	9902.94			330098			
繩地人	--	--	1057.35			35245			
蜜戶 c	--	--	--						
葦戶	--	--	52.35						43752
棉靛戶 d	--	--	--						
總計 e	23134	13400	29686.84	68576	82809	365343	30245	8063	43752

資料來源：《大清會典》(嘉慶刊本)，76/7b-8a；《大清會典》(光緒刊本)，94/7b-8a；《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5/1a；《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197/1a。

附註：a 按地畝徵銀莊頭，會典事例記按畝納銀一錢一分有奇，表中之數即此數與畝數之乘積。

b 投充人及繩地人，會典事例均記每畝徵銀三分，草一束，表中之數即此計算。

c 蜜戶，會典事例記每六畝納蜜三斤。

d 棉靛戶，會典事例記棉戶每丁徵棉花五十斤，靛戶每丁徵水靛一百斤。

e 按嘉慶會典記莊地共 3186.37 頃，光緒會典記莊地共 1192.68 頃，皆較各項之總計為少，不知何故？又會典事例記載：「莊頭一百三十二名，投人八十二名，蜜戶三十六名，葦戶七名，共地三千一百九十八頃有奇。」然接著又分別記載各種莊頭 人戶之數，如表中所列，總計之應共有地 5758.18 頃，不知前云 3198 頃有奇，是何所指？

至於糧莊，則屬內務府會計司所管。所見糧莊之資料皆分等第，在此先以《嘯亭雜錄》所記列於表 19。上面說過，表 17 所列之數目可能是屬於糧莊系統。以總面積來比較，兩者相差不及五百頃，這些可能是後來增加的，因為從記載中可

知若干增設皇莊的事實。如康熙三十四年，設歸化城皇莊十三所；四十三年，在捕牲烏拉地方設皇莊五所；五十七年，在駐馬口外彌陀山等處設糧莊十五所。<sup>74</sup>這是康熙年間增設皇莊的情形。

表 19 內務府莊園數目(四)——糧莊

所在地	一等莊	二等莊	三等莊	四等莊	半莊	總計
盛京	35	10	8	34	--	87
山海關外	66	4	20	121	--	211
嘉峯口、古北口外	138	--	--	--	--	138
歸化城 a	13	--	--	--	--	13
畿輔	57	16	38	211	71	393
總計 b	309	30	66	366	71	842

資料來源：汲修主人(昭槿)，《嘯亭雜錄》，18/1b-2a。

附註：a 歸化城莊未說明等第，姑列於一等莊下。

b 莊賦共地 13,271 頃 80 畝，賦糧共 33,440 石，菽 2,225 石，草 81,940 束。

不過，表 19 代表的是那一時期皇莊的數目，則很難斷定。禮親王昭槿卒於道光十三年(1833)，故他所記的不能晚於這一年。根據嘉慶《大清會典事例》記載：雍正七年(1729)奏准，關內三百二十二莊內，定一等五十七莊，二等十六莊，三等三十八莊，四等二百一十一莊；口外一百三十八莊均定為一等。<sup>75</sup>這些數目則與表 19 所列畿輔的一二三四等莊之莊數相同。另外，據蕭一山《清代通史》中所列的數目，除多了駐馬口外之彌陀山及畿輔之豆糧莊及稻田莊外，其餘各處莊數皆與表 19 相同。<sup>76</sup>然而蕭先生未註明所依據資料，故仍不能確知其所代表之時期。因此，《嘯亭雜錄》所記，大體上只能說較晚於表 17，而在嘉慶《大清會典事例》修定以前。

在表 20 列出嘉慶、光緒兩版《大清會典》所記糧莊之數目，以便觀察其間之差異。由此可見，嘉慶時糧莊的數目較光緒時為多。至於兩版《大清會典事例》之記載，雖然也表現了嘉慶時較多的情形，但其間細數又與《大清會典》所載略有不同，這個問題仍舊與討論三旗銀兩莊頭時一樣，還不能正確的加以解釋。此外，再就《大清會典事例》所記糧莊之數目列於表 21。從項目上來看，《大清會典事例》多了棉花、鹽、靛等莊。關於這幾類莊頭，《大清會典》是列在廣儲司項下，坐落於盛京，分屬於鑲黃、正黃、正白三旗，在此列於表 22。可見表 21 所列之數目是相當參雜的，而且其數目與《大清會典》略有不同；兩者之間，何者才是正確，並不能肯定的下斷語。

<sup>74</sup> 見註 67，及《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804/5b；《清朝文獻通考》，5/4895；《欽定八旗通志》，68/9b-10b，亦有記載。

<sup>75</sup>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4/9b。

<sup>76</sup> 蕭一山，《清代通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62)，卷中，頁 439-440。

表 20 內務府莊園數目(五)——會計司掌管之糧莊

項目	畿輔		盛京		錦州		熱河	
	嘉慶	光緒	嘉慶	光緒	嘉慶	光緒	嘉慶	光緒
一等莊	63	66	34	26	66	62	134	132
二等莊	10	13	5	1	40	30		
三等莊	23	18	5	5	38	24		
四等莊	215	34	32	32	115	100		
四等分園莊		4						
半分莊	219	228						
豆糧莊園	6	5						
豆糧分園莊		2						
稻田莊	3	3						
納糧莊					29	45		
納租莊					4	4		
納銀莊					4	19		
不分等第莊								
菜園	35	35						
莊園總數	574	408	76	64	296	284	134	132
莊地面積(頃)a	9650.49	758.39	7147.16	7147.16	12268.26	12268.26	5275.84	5275.84
納銀數(兩) b	108757	63670	1245	1245	29652	28591	4445	4284
納糧數(石)	米 403	米 382	22427	17999	--	--	米 15264	米 15102

項目	歸化城		打牲烏拉		駐馬口外		總計	
	嘉慶	光緒	嘉慶	光緒	嘉慶	光緒	嘉慶	光緒
一等莊							297	286
二等莊							55	44
三等莊							66	47
四等莊							362	166
四等分園莊								4
半分莊							219	228
豆糧莊園							6	5
豆糧分園莊								2
稻田莊							3	3
納糧莊							29	45
納租莊							4	4
納銀莊							4	19
不分等第莊	13	13	5	5	15	15	33	33
菜園							35	35
莊園總數	13	13	5	5	15	15	1113	921
莊地面積(頃) a	1014	1014	147	147	270	270	35772.75	33609.65
納銀數(兩) b	--	--	--	--	2245	2245	146324	92035
納糧數(石)	1553	1553	3024	3024	--	--	42671	38061

資料來源：《大清會典》(嘉慶刊本)，76/1a-2b，4b；《大清會典》(光緒刊本)，94/1a-2b，4b。

附註：a 菜園面積，每園或給畦地 1 頃 10 畝，或給旱地 5 畝，但因不能知其總數，故不計入。

b 除納糧及折銀之外，盛京各莊各納鵝鴨各 84，又二歲一次納豬 20 口。(光緒會典作豬 123 口)；錦州各莊納小根菜 2590 瓣，黃花菜、萹蒿菜各 2590 斤，麻 4662 斤，鵝 296，三歲二次納豬 20。(光緒會典作小根菜、黃花菜、萹蒿菜各 214 分，麻 3870 斤，鵝 284，三歲二次納豬 20。)

表 21 內務府莊園數目(六)——糧莊

	嘉慶	光緒		嘉慶	光緒		嘉慶	光緒
一等莊	163	154	半分莊	219	228	豆糧莊	6	5
二等莊	59	44	不分等地	--	132	豆糧分園	--	2
三等莊	66	47	納銀等莊*	231	231	菜園	35	35
四等莊	362	166	稻田莊	3	3	總計	1144	1047

資料來源：《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4/1a；《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196/1a。

\*全銜為納銀納租納糧及棉花鹽靛等莊。

表 22 廣儲司所管之棉花、靛、鹽莊頭

旗分	棉花 莊頭	額交 棉花 (斤)	折交 棉花 (斤)	折銀 (兩)	靛莊 頭	額交 靛 (斤)	折交 靛 (斤)	折銀 (兩)	鹽莊 頭	額交 鹽 (斤)	折交 鹽 (斤)	折銀 (兩)
鑲黃	15	4000	4890	238	3	650	7788	73.9	1	4000	7515	24.0
正黃	15	4000	4400	255	4	650	4411	41.9	1	4000	7294	23.3
正白	15	4000	4600	267	4	615	8950	85.0	1	4000	6000	10.3
總計	45	12000	1780	750	11	1915	22149	200.8	3	12000	20809	66.5

資料來源：《大清會典》(嘉慶刊本)，73/14a-b；《大清會典》(光緒刊本)，90/13a-b，兩者所記相同。

另外，《大清會典事例》也記載了一條嘉慶十七年題准，關內、錦州、熱河、盛京等處莊頭的詳細數目，以及每名所有的土地、應納糧及折銀數。<sup>77</sup> 單就莊數來比較，關內(畿輔)的三等莊，在表 20 所列的是 23，而此條記為 25；錦州的納糧租銀莊頭，前者所列的是 37，而此條所記是 38；除這兩點差異之外，莊頭之數目別無出入。至於應納之糧及銀，此條所列是每名應納之細數，在此就不加以合計來比較。總之，就所有的資料來說，糧莊數之記載竟無完全相同者。光緒《大清會典》記載的應是在嘉慶《大清會典》之後，這是沒有疑問的，但嘉慶《大清會典事例》所記與嘉慶《大清會典》略有出入，光緒時的情形亦復如此，這一個問題則尚待解決。

至於皇莊之賦稅，前面表 18、表 19 及表 20 皆已列出總數。在此除進一步說明一些細數之外，還要討論皇莊賦稅與畿輔一帶經濟狀態的關係。劉家駒先生在研究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時，曾根據《內務府現行則例》及《八旗通志》的記載，詳細列出糧莊、豆稽莊、半分莊、菜園、蜜戶、葦戶、棉靛戶等各種莊園所應繳納的各種實物，因而斷定：

清初近畿一帶市場之缺乏，貨幣之不流通，交易之不盛行，地主們過的生活，完全是「封建式」的自供自足的「莊園生活」。<sup>78</sup>

這一個說法，我以為有商榷的必要。不過，本節主要之目的在探求皇莊的賦稅收入到底有多少，而不在於討論皇莊中的生產方式與生活，並且所謂「封建」，牽涉的問題極廣，也不是在此能夠加以細究。不過，在此要說明的是，皇莊的賦稅

<sup>77</sup>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4/16a-b；《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196/16a-b。

<sup>78</sup>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頁 70-77。

收入也有一部分從一開始就以銀為主，而非全部繳納實物，因此繳納實物的片面現象，不足以造成清初京畿附近之缺乏市場，貨幣不流通，交易不盛行。下面將以內務府賦稅中納銀的部分，分條列舉，以更明晰。

(一)前面已經說明納銀莊與糧莊是兩個系統。納銀莊在順治初年即已設置。

《八旗通志》未記莊頭納銀之數，但記帶地投充人與繩地人每畝徵銀三分，草一束；他們共有地三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三畝，每畝以納銀三分計算，則共納銀一萬九百六十餘兩。<sup>79</sup> 若合併各莊頭納銀之數，則可達二萬至三萬餘兩(見表 18)。

另外，順治十八年奏准，將帶地投充新丁分為三旗，共計 1,370 丁，實存 1,227 丁，他們共有地 1,772 頃 24 畝，每水田六畝徵銀一兩五分，旱地六畝徵銀三錢五分，再加上籍沒入官無地牲丁三名，每丁徵銀二兩，每年共徵銀 8,885 兩有奇，催交廣儲司。<sup>80</sup> 以上是內務府從投充人徵得的銀數。

(二)果園的租稅，若不細查，很容易誤以為僅是繳納水果而已。事實上，根據《八旗通志》及《大清會典事例》，都明白記載順治初年的規定：果園按丁納銀。其詳情列於表 23。

表 23 果園的租稅

果園所在地	園數	丁數	每丁徵銀(兩)	共計徵銀(兩)
順保河永等府	136	705	3	2,115
盛京及廣寧	--	468 b	3	1,404
畿輔(新園)	121	(帶地來投 87,047 畝)	(每畝 0.05)	4,373
南苑 a	5	--	--	(徵桃李)
總計	262	--	--	7,892

資料來源：《欽定八旗通志》，68/4a-b；《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5/5b-6a；《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197/6b-7a。

附註：a 南苑果園設於康熙十二年。

b 據兩版《大清會典事例》皆云：「盛京舊園丁三五一名，廣寧舊園丁一一七名，每丁歲徵銀三兩。」以上與《八旗通志》所載相同。然其下又云：「共舊丁一一七三名，歲徵銀三五一九兩。」按，此段為《八旗通志》所無，兩數很可能是轉寫之錯誤。故在此取前兩數之和為四六八丁，並另以每丁三兩計其徵銀總數。

以上果園之丁數與徵銀數可能是順治康熙年間之狀況。因為以後的增加，另有記載。如雍正二年，由於果園頭的子孫繁衍，「增設園頭二十六名，各給地五頃，計地一百三十頃，每歲按畝徵銀一錢，歲徵銀一千三百兩。」又乾隆十三年，「盛京增新丁八十四名，每丁徵銀三錢六分；廣寧增新丁三名，每名徵銀四錢二分；歲徵銀三十一兩有奇。」<sup>81</sup> 由這兩條較晚的情形看來，除南苑果園之外，果園一直是徵銀的。

<sup>79</sup> 《欽定八旗通志》，68/2b。又《明會典》，卷十七，記勲戚莊田，上地徵銀三分、中地二分、下地一分五釐。清初徵銀之標準可能以此為依據。

<sup>80</sup> 《欽定八旗通志》，68/7a-b；《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18/3b-4a。

<sup>81</sup> 《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05/8a，9b；《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197/8b-9a，10a-b。

(三)營造司設有灰軍、煤軍、炭軍，各以地三十五畝編為一丁，共有地 56,252 畝，每七畝徵銀二錢一分，草七束（有一部分每六畝徵草七束）；總共徵銀 1,687 兩，銀交廣儲司；草之總數不能確計，草交會計司。<sup>82</sup>

(四)上三旗佐領下及內管領下，每地三十畝編為一丁，各按十二丁或八丁編為長夫一名，共計長夫二五八名，每夫每月納銀二錢一分零，每月共納銀五十六兩零，遇運送物件即動用此銀僱夫。<sup>83</sup>

(五)蜜戶、葦戶、棉靛戶以及菜園、瓜園的莊頭，雖然應繳他們的特殊出產，但葦戶有一部分按畝徵銀；蜜戶在康熙四十九年以後，也以每畝徵銀五分，不再納蜜。至於菜園，則據嘉慶《大清會典》所記，每園歲納銀一百六十兩。這可能是較晚的情形。<sup>84</sup>

由以上五條可以證明，內務府莊園的賦稅有一部分以納銀為主，並非全部納實物。

至於糧莊的賦額，據康熙二十四年的規定如下：山海關內、古北口外、喜峯口外糧莊，每一所納糧百石（合倉石三百六十石）；山海關外糧莊，每一所納糧百二十石。<sup>85</sup>到了康熙五十年又規定：山海關內、古北口外、喜峯口外，頭等莊報倉石二百五十石，二等莊二百二十石，三等莊一百九十石，末等莊一百二十石，每石折小米五斗。次年，又定山海關外，頭等莊報倉石三百二十石，二等莊二百九十二石，三等莊二百六十二石，末等莊一百九十二石。<sup>86</sup>除了前面表 19 所列，糧莊賦額已部分折銀之外，官書上未載有糧莊全部以納糧為準之總數。但據表 19，《嘯亭雜錄》所記賦糧為九萬餘石，另外還有草豆。我們不能確知這是何時的收入，但若以康熙五十年、五十一年所規定之數，來與表 19 之莊數相乘，除歸化城莊與半莊不計外，我們可得到的納糧總數是十七萬餘倉石，僅合四萬餘石。所以《嘯亭雜錄》所記的數目若不是以倉石計，則較這個估計為高。實際的情形如何，我們不敢確論。糧莊之收入只能如此討論。

除納糧以外，莊頭應納的實物雜項，諸如鷄鴨鵝及蛋類、豬隻、雜糧，以及掃帚等用具；特殊的莊頭納其特有之產品，如稻田莊所納之米，豆糧莊所納之豆，蜜戶、葦戶、棉靛戶所納之蜜、葦、棉花、靛青；還有菜園、瓜園、果園之蔬菜、瓜、果。這些物品固然可供皇室日用之需，但京師附近莊園的存在，實物的繳納，也不必定就會造成市場缺乏，貨幣不流通的現象。最後，讓我們舉一個《紅樓夢》裏的例子，也許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莊園的賦稅情形。《紅樓夢》第五十三回，寫到寧國府的莊頭烏進孝在除夕前來繳納一年收獲，開列了一篇長長的帳目，其中除各種實物外，尚有「賣梁穀牲口各項折銀二千五百兩。」這是八、九個莊子一年的收益，並且這是正當收成不好的一年，如收成好，按賈珍的計算，至少也有

<sup>82</sup> 《欽定八旗通志》，68/5a。此條原記載無總數。

<sup>83</sup> 《欽定八旗通志》，68/5b。

<sup>84</sup> 《欽定八旗通志》，68/2b-3a；《欽定大清會典》（嘉慶刊本），76/4b。

<sup>85</sup> 《欽定八旗通志》，68/11a-b；《清朝文獻通考》，5/4895。

<sup>86</sup> 同上。

五千銀子。<sup>87</sup> 這個例子給我們的印象是：(一)莊園有買賣行為，(二)滿洲王公們並不住在自己所有的莊園中，(三)他們可能靠莊頭所獻之物品及銀子維持生活，既用銀則足見貨幣之使用。由此可以知道，近畿附近莊園的存在，不能必定造成近畿附近缺乏市場，貨幣不流通的現象。

除莊園外，內務府也有牧場。由慶豐司所管的牧場，在京者有內牛圈二、外牛圈二、羊圈六；置於邊外(張家口外)的有牛群牧場三，共牛群四十；羊群牧場四，共羊群一百四十。<sup>88</sup> 由上駟院掌管的牧場，設於盛京的為大凌河，設於邊外(獨石口外)的為商都達布遜諾爾以及達里岡愛。<sup>89</sup> 其畜類繁殖的情形，據康熙四十四年(1705)的上諭云：

今口外馬廠孳生已及十萬，牛有六萬，羊至二十餘萬。若將如許馬與牛羊驅至內地牧養，即日費萬金不足。口外水草肥美，不費餉而馬畜自然孳生。前巡行塞外，見牲畜彌滿山谷間，歷行八日，猶絡繹不絕也。<sup>90</sup>

可見畜牧業也是內務府重要的一項經營，其畜產之豐表示內務府由此得利不薄。

另外，有都虞司掌管的採捕事業。在盛京、牛莊、密雲、薊州、永平、張家口、冷口等處，設有蜜戶、網戶、鷹手、捕狐戶、捕牲戶、捕水獺戶、鸛戶、細鱗魚戶等名目，交納魚、雉、狐皮、蜂蜜、野豕、水獺皮、鸛翎、細鱗魚、鹿、鹿臘等物。或交御膳房，或交武備院，或交廣儲司，折銀則交廣儲司銀庫。<sup>91</sup> 這些物品也是可以供應皇室之需用。

最後，內務府還從沒收入官的房屋收租。根據《大清會典事例》：初制，官房取租事務隸營造司管理。康熙六十一年(1722)，設立官房收租庫。<sup>92</sup> 又根據《戶部則例》之記載：

凡在京入官舖面房間，均毋庸招買，徑交內務府收租。……正陽門外等處官房每月應徵租銀九十六兩一錢，由內務府徵收，具批赴部交納。<sup>93</sup>

這一項官房租的總數，雖不能確知，然而無論如何，這是內務府收入之一。

綜上所述，可以說內務府的莊園有納銀莊和糧莊兩個系統，其莊數清初開始至嘉慶年間逐漸增加，而後則略有減少，其徵收銀、糧之總數亦時有增減。另外，內務府有牧場，有特殊的採捕事業，亦有入官徵租的房產。這些收入則可供皇室日用及賞賜之需用。

<sup>87</sup> 曹雪芹，《紅樓夢》(臺北：世界書局，1962)，第五十三回，頁334-335。許倬雲師指示我可用《紅樓夢》的資料，謹致謝。

<sup>88</sup> 《欽定大清會典》(嘉慶刊本)，76/15a。

<sup>89</sup> 同上，78/4a-b。

<sup>90</sup> 《清聖祖實錄》，220/13b-14a；魏源，《聖武記》，11/14b，引此但略異。

<sup>91</sup> 詳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918/4a-5b，有順治十八年所定之詳細數目。

<sup>92</sup> 同上，886/18b-19a。

<sup>93</sup> 《戶部則例》，8/21a-b。

### 第三節 皇商

皇商是指那些領帑銀做為資本的商人。他們替皇室做買賣，其收益與進獻雖不能有確實的估計，他們的效力對皇室卻無疑是很重要的。可惜有關皇商的記載所見不多，因此僅能以現有的資料將他們的活動約略加以描述。

清初最有名的皇商，當推山西介休縣的范家。何炳隸先生在他的明清社會史論中，曾作了范家的個案研究。<sup>94</sup> 范家來自介休縣，根據《介休縣志》的記載，是一個「土狹人滿」的地方，故「多挾貲走四方，山陬海澨皆有邑人，固繁庶之地也。」<sup>95</sup> 范氏父子就是在這種環境中培養出來的大商人。他們隸籍於內務府是從范尚山(字永斗)開始。據《介休縣志》記載：

范三拔，字瓊標。父永斗，與遼左通貨財，久著信義。世祖入關定鼎，稔知永斗名，即召見，將授以官，以未諳民社力辭。詔賜張家口房地，隸內務府籍，仍互市塞上。三拔繼之，數著勞勩，賞賚甚渥。尋以病歸里，居數十年，以忠孝教子孫，以善良勸閭里。修羣庠，發粟賑饑，矜全孤寡，知與不知無不稱為君子。<sup>96</sup>

可見，范尚山早就與滿洲人有商業的關係，所以清世祖素知其名，入關後就命他做內務府的商人。他替皇室與內外蒙古貿易，在他的許多活動中，為內務府購買皮貨是其中之一。<sup>97</sup> 范家既成為世代相傳的皇商，他們除了互市塞上之外，也替政府買銅以供鼓鑄之需。原來清朝寶源局鼓鑄所用的銅，大部分是由各關差採辦，但康熙三十八年(1699)曾將蕪湖等六關應辦的銅，改歸內務府商人承辦。所謂內務府的商人，范家即是其中之一。據《清朝文獻通考》記載：

內務府奏言：有張家口買賣商人等呈稱，現在十四關差所辦銅觔，原係監督隨時招商採買，請將蕪湖、潁墅、湖口、淮安、北新、揚州六關額銅專文承辦，不誤運解。<sup>98</sup>

於是，經戶工兩部議定，六關應辦的銅共 2,246,660 觔，以每觔價一錢，腳價五分計算，責成商人，令於六關監督處領銀採辦。<sup>99</sup> 當時承辦運銅的商人，除范家之外，尚有王綱明等五人。另據《介休縣志》說，范三拔的中子范毓麟(1678-1757)「弱冠省父塞上，即知山川扼塞。承父業運銅鉛於諸省，國用流通。」<sup>100</sup> 《介休縣志》又說：「初運銅六人內，王綱明最長，而性怙侈，同類相效，積十餘年，

<sup>94</sup>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pp. 283-286.

<sup>95</sup> 《介休縣志》(嘉慶二十四年刊本)，4/6b。

<sup>96</sup> 同上，9/24a，又參見 12/57a。

<sup>97</sup>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233。

<sup>98</sup> 《清朝文獻通考》，14/4976。

<sup>99</sup> 同上。

<sup>100</sup> 《介休縣志》，9/25a。

虧帑八十三萬。綱明既死，四人咸欲卸罪，毓璣一力擔荷，按期完納，不累同事，天下稱為長者。」<sup>101</sup> 王綱明(?-?)虧欠帑銀之事亦見於《清聖祖實錄》，康熙五十四年六月戊辰(1715.7.4)條云：

先是，戶部尚書趙申喬面奏，商人王綱明領帑採辦銅觔，歷年懸久，請停其辦，另行酌議。……至是，趙申喬疏言：「其採辦銅觔，請照舊交各關差、鹽差、海差承轉。」得旨：「前趙申喬同戶部堂官等具摺面奏時，不勝忿激。奏稱朝廷庫帑，商人等侵蝕二百餘。現今銅觔不能繼續，作速停止商人採辦，仍交各關差官等語。朕亦可其所奏，思設法補完缺欠銀兩，故將商人所欠之銀俱清還戶部，停其採辦，其所缺銀兩，現在內務府追補，與戶部無涉。」<sup>102</sup>

這一條除了告訴我們戶部官員對內務府商人虧空戶部庫帑之不滿外，還說出了清聖祖決定由內務府補還虧欠，可見當時內務府所有的帑銀有二百餘萬兩以上，才有補還的能力。內務府商人除了領戶部之帑買銅以外，《清聖祖實錄》另有一條記載，性質與此相似。康熙五十三年十二月戊子(1715.1.25)條云：

先是，商人馬維屏等以願領大錢收買小錢叩閭。上命內務府同戶部會議。戶部尚書趙申喬以其事不可行，而郎中羅復晉將准行議稿送侍郎王原祁，廖騰燿畫題具奏，不曾送伊畫題，疏請罷斥。<sup>103</sup>

這件事因清聖祖誠勉趙申喬(1644-1720)不可尚氣，並令他回任而記錄下來，但從而透露了一點皇商的活動。領大錢收買小錢，也是為了以小錢重新作為鼓鑄的材料，所以這件與買銅相似。由皇商買銅以資鼓鑄，可見皇商不僅效力於皇室，也效力於政府。但是，寶泉局每月要解交內務府錢二千串。<sup>104</sup> 這可能是內務府干涉買銅的一個藉口。並且，內務府派員出任關差佔有相當的比例(見第三章關稅一節)，所以內務府商人承辦買銅，可以說是內務府擴充其干涉戶部財政的表現。所以趙申喬等人之不滿，雖然表上是因為商人虧帑，實在也可以說是不滿內務府的干涉。

除運銅之外，范家對國家最重要的貢獻是，在康熙六十年至雍正元年間，征討準噶爾時，負責轉運糧食到西北，節省國費以億萬計。<sup>105</sup> 不過，雍正十年再征準噶爾時，范氏又負責運糧，遭受嚴重的損失，虧欠達二百六十二萬兩。直到乾隆時，再命他負責買銅，他仍欠政府一百十四萬兩。<sup>106</sup> 這項虧欠恐怕終難償清，促成范家之沒落。根據《畿輔通志》記載：

<sup>101</sup> 《介休縣志》，9/25a。

<sup>102</sup> 《清聖祖實錄》，264/1b-2b。

<sup>103</sup> 同上，261/15b-16a。

<sup>104</sup> 《戶部則例》，34/20a。

<sup>105</sup> 《介休縣志》，9/25a，12/57b；參見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283。

<sup>106</sup>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p. 283-284。

大興、宛平……十州縣係商人范毓積已產，因拖欠帑課，將引地永遠歸官，招商承辦。於嘉慶二年起，每年共交租銀二萬兩。<sup>107</sup>

可見，這時范家已經沒落了。但當范毓積盛時，范家除了在內外蒙古、東北，及日本有商業活動之外，並且在直隸、湖北、廣州，及中南半島也有商業經營。<sup>108</sup> 范氏之商業活動範圍既如此之廣，並且具有皇商的身份，內務府從他而得到的利益雖難以確計，然應不是少數。

除了范家以外，其他內務府的商人似皆無赫赫之名。可能是因為他們只管經商，不像范家一樣在官職上也有相當的地位。當然，內務府商人絕非只此一家，則是無疑的。前面已經提過王綱明等五人，以及欲以大錢買小錢的商人馬維屏。王綱明等人除買銅之外，可能也負責買馬。據《清聖祖實錄》康熙五十九年五月庚午(1720.6.9)條云：

兵部等衙門議覆浙江道御使嚴開昶疏言：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五省營驛，每年遣人赴張家口，向商人王綱明等領受馬匹。……請嗣後五省營驛馬匹，停其赴張家口領受，准令就近購買。……從之。<sup>109</sup>

可知王綱明等人也與范氏一樣，互市於塞上。這一類與蒙古貿易的內務府商人為數有多少，無據可徵。但《盛京通志》說：「廣儲司屬下三旗商人三十名。」<sup>110</sup> 這些商人可能多少皆與蒙古有貿易的關係。《清聖祖實錄》中另有兩條記事與此有關。康熙二十四年九月戊辰(1685.10.8)條云：

理藩院等衙門題：「厄魯特噶爾丹博碩克圖汗下，沙里巴爾台吉來使伊特木於北館中毆死正白旗西圖佐領下商人王治民，應論死。」上命將伊特木立決。並傳諭厄魯特。<sup>111</sup>

由這一條可知，蒙古使者毆死一個皇商立刻被處死。不論其間誰是誰非，可知皇商之受重視。又康熙五十三年六月丙戌(1714.7.27)，清聖祖諭令大臣等曰：

天氣甚熱，貿易人等多夜行者，伊等但知為利，不顧其身，朕甚念之。嗣後有緊要事方許夜行。朕視商民皆如赤子，無論事之鉅細俱當代為熟籌也。至於一應隨行官員、兵丁、執事人等，如有公事，不必過亟，緩緩前行。將此交與兵部，自喀喇和屯以至口上，俱遍張告示，并於各該管處，通行曉諭。<sup>112</sup>

這一段所說的「貿易人」也是指皇商，清聖祖對他們可說相當的愛護。另外，據

<sup>107</sup> 《畿輔通志》，100/52a。

<sup>108</sup>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 285。

<sup>109</sup> 《清聖祖實錄》，288/1b。

<sup>110</sup> 《盛京通志》(乾隆四十九年武英本)，9/3a-b。

<sup>111</sup> 《清聖祖實錄》，122/20a。

<sup>112</sup> 同上，259/11a-b。

〈聖祖西巡日錄〉中記載，康熙四十四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一日(1765.12.25-26)，都曾「遍賜來貿易人白金。」<sup>113</sup> 此處受賜的貿易人必也是指皇商而言。皇帝出巡而有皇商隨從，塞上市集憑添一番熱鬧的景象。

其次，要討論的是內務府與鹽業的關係。除順治年間文獻無徵之外，我們知道康熙年間就有鹽商借內帑做為資本。<sup>114</sup> 據兼管兩淮鹽政的蘇州織造李煦(1655-1729)曾在康熙四十五年(1706)奏稱：「兩淮商人節蒙皇上殊恩，蠲免贏餘加勩，又借帑帶徵。」<sup>116</sup> 又在康熙五十六年四月十日(1717.5.20)奏稱：

兩淮眾商於康熙四十二年蒙我萬歲天恩，借給帑銀一百萬兩(硃批：何嘗他們完得可笑)。據眾商口稱，自借皇帑之後，靠萬歲洪福，生意年年俱好，獲利甚多。萬歲發的本錢極其順利，我們四十二年借的已完在庫。今求代題再借皇帑一百二十萬兩，商等十二萬兩，分作十年完納。我們再領聖主本錢，兩淮生意就好到極處了，務求據呈題本等語。……  
硃批：借帑一事萬萬行不得，再不要說了。<sup>117</sup>

由這兩條李煦的奏摺，我們知道康熙四十二年曾借皇帑給兩淮鹽商做為資本。也許是由於這次創例，因此，根據《大清會典事例》，康熙四十五年曾覆准：「嗣後商人有告領帑銀者，坐商責令巡鹽御使等官，運商責令督撫州縣官，確查行鹽地方廣狹，鹽本家產厚薄，出具印結，並諸商連名互結，送部察覈。」<sup>118</sup> 這是鹽商借帑審核的標準。上面所引康熙五十六年請借帑銀，雖經硃批不可行，然而，康熙年間鹽商借帑之事，很可能是清高宗時貸款給鹽商之依據。<sup>119</sup>

除了貸款給鹽商以外，內務府控制一部分長蘆鹽之行銷。前面已經說過，范毓積私有之二十處行銷長蘆鹽之州縣，因缺課而歸內務府所有，招商承辦，每年租銀二萬兩。又據《畿輔通志》記載：

商人王得宜辦內務府永慶號，祥符、中牟，……引地二十一處。又自置原武、密縣、……引地二十一處。於嘉慶初年間，王得宜之孫王佩因病不能料理，奏經內務府覆准，另選江公源等十四新商，並王佩之弟王煥分認。後於嘉慶十四年起租銀七萬兩。又將范引加租銀五千兩，共每年王、范引租息銀九萬五千兩，解交內務府。<sup>120</sup>

由此可知，內務府原有地二十一處，加上范氏的二十處，王氏的二十一處，共有

<sup>113</sup> 見《史料叢編初集》，〈聖祖西巡日錄〉，頁 7a-8a。

<sup>114</sup> 《清史稿》，〈食貨四〉云：「或有緩急，內府亦嘗貸出數百萬，以資周轉。」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頁，引此以為清高宗借帑給鹽商，規取利息。然而，借帑給商之事實早於之時。

<sup>115</sup> 《文獻叢編》，「奏請展期奏銷鹽課摺」，頁 859 下。

<sup>116</sup> 《文獻叢編》，「奏兩淮鹽商請借帑銀摺」，頁 859 上。

<sup>117</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82/8b。

<sup>118</sup> 詳見《兩淮鹽法志》，17/1b；參見《內務府現行則例》，摺奏書稱條，3/2b。

<sup>119</sup> 《畿輔通志》，100/52a-b。

<sup>120</sup> 據《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52/1a-b。

六十二處，而直隸八府共有一百二十七州縣，<sup>121</sup> 那麼，內務府至少控制了直隸大半地區長蘆鹽的行銷。這是嘉慶年間的情形，但可藉以明白內務府對長蘆鹽區的控制。

皇商還有一處重要的活動地方，就是廣州。在摩爾士 (H. B. Morse) 的書中，提到康熙四十三年(1704)來華英國船員所描述的皇商。據說這位皇商由皇帝的兒子手中得到了四萬二千兩銀子為資本，並授予他壟斷與歐洲人買賣的專利。不過，他的活動不久便告失敗。<sup>122</sup> 雖然如此，這件事既使不是出自清聖祖的意思，或者也可以說皇室中有人有意壟斷廣州的對外貿易。其實，清聖祖本人對於海外貿易大概也有相當的興趣。據蘇州織造李煦的一些奏摺，我們知道，在康熙三十九年十一月，清聖祖曾命蘇州、江寧、杭州三處織造公會選一人到東洋(即日本)。他們選定了杭州織造烏林達莫爾森為適當之人選。莫爾森便在四十年六月四日(1702.6.28)由上海開船前往(不從寧波出海，因商船頗多，似有招搖)，於十月初六日(1702.11.25)回至寧波。<sup>123</sup> 除了這些往返之時日以外，我們並不知道莫爾森在日本期間從事何種活動。但是這件事情清聖祖為何特別要他們「不露出行蹟方好？」為何怕從寧波出海太過招搖？可能這是皇室一次祕密的商業活動。可據的資料雖少，由廣州的皇商以及這次祕密的出洋，或許可以說，清初皇室對於海外貿易相當的注意。並且上面曾經說過，內務府官員在閩海關、浙海關及粵海關都相當活躍，可見他們相當注意這些對外貿易的利益。

另外，內務府開有當舖。滿洲人在關外時可能就已經知道設立當舖。<sup>124</sup> 但是入關後內務府何時才有當舖，今不能確知。根據《內務府現行則例》的記載，有關當舖的記事最早是在乾隆五年(1740)，內府奏准：

海保入官萬成當舖一坐，架本銀三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兩零，仍留開設，所有一應公用等項，移於萬成當所得利銀內動支，如不敷用，仍由豐和當利銀內撥給外，其餘剩餘利銀仍分賞內務府文武官員。<sup>125</sup>

由這一條可知，在乾隆五年以前內務府就有當舖。但可以早自何時呢？順治康熙年間無記錄以證實。雍正時則尚有線索可尋。雍正八年六月十六日(1730.7.30)上諭云：

朕每年加賞親王俸一萬兩，吾弟悉封存未動。遺言囑其福金及諸子曰：「皇上所賞當舖及我之產業已足敷爾等之用，此歷年所賞俸銀仍舊繳進，以備

<sup>121</sup> H. B. Morse,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1926), Vol. 1, p. 138. 參見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臺中：東海大學，1950)，頁49-52。

<sup>122</sup> 《文獻叢編》，「蘇州織造李煦奏摺」，頁856下-857下。分別見「奏三處織造會議一人出洋及蓋造賜孫岳頌之房屋事摺」，「奏議出洋之杭州織造烏林達莫爾森從上海前往摺」，「奏報杭州織造烏林達莫爾森已從蘇起行進京摺」。

<sup>123</sup> 例如，天命九年正月初三(1624.2.21)，清太祖曾下令停止女真人、漢人所開之當舖，見《滿文老檔》(東京：東洋文庫，1955)，太祖II，8782。

<sup>124</sup> 《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滋生銀兩條，4/1a。

<sup>125</sup> 《史料叢編初集》，雍正上諭檔，2/44a。

皇上賞賚之需。」此吾弟在日遺言，昨仙逝後，王府人始奏朕知之。<sup>126</sup>

這是清世宗追念他的弟弟怡親王所說的話。清世宗既能以當舖賞其弟，可知內務府應自有當舖。清代的典當業在康熙時已相當繁昌。<sup>127</sup> 滿洲人很可能維持他們在關外時就有的習慣，入關後就設有當舖。內務府當舖所生的利息，是做為賞賜內務府官員，以及皇帝行獵賞賜隨圍的人員之用。<sup>128</sup>

此外，內務府變賣一些庫藏的皮貨及人參，也可以算做是一種商業行為。變每年解到貂皮，除揀選上用及備賞用外，咨取三品以上大臣及南書房、尚價所得之銀解交銀庫，成為銀庫收入之一部份。據《大清會典》所記，變價之法如下：

書房行走之翰林，乾清門侍衛等銜名，奏請欽定等第，准其認買。每等貂皮八十張，給一等者繳銀一百四十兩，給二等者繳銀一百二十兩，給三等者繳銀九十兩。其狼狐、灰鼠等皮，奏交杭州、蘇州、江寧織造，兩淮、長蘆鹽政，淮關監督等變價。狼皮每張一兩二錢，狐皮每張銀八錢，灰鼠皮每張銀八分。俱解交銀庫。<sup>129</sup>

人參變價之方法也相似，茲不詳引。<sup>130</sup> 另外巡幸所用的馬匹，交回時如疲瘦者，亦變價將銀交廣儲司。<sup>131</sup> 這種變價的意義與貢鹽變價的意義相同，都表示滿清政府知道利用實物的經濟價值，與其堆貯存倉不如變價換銀。

以上是內務府直接或間接從事商業活動的若干片面。在清朝除內務府外，戶部也有商人，而這也可能頂著皇商的名義。上面已經說過內務府商人承辦買銅，這是戶部所用商人的一類，他們是以皇商的身份兼為戶部商人。另外，戶部有採買物料的商人。據《戶部則例》記載：「銀庫經放買賣人辦買物料銀。」又記載：「內倉支剩芝麻已過三年者，交招買象草商人承變。」<sup>132</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也說：「我朝無均輸和買之政，凡宮府所需，一出時價採買而不以累民。」<sup>133</sup> 而《紅樓夢》中的薛蟠，「現領著內帑錢糧，採辦雜料。……雖是皇商，一應經紀事全然不知，不過賴祖父舊日情份，戶部掛個虛名，支領錢糧，其餘事體自有夥計老人家等措辦。」<sup>134</sup> 《紅樓夢》所寫的人物給我們以上三條的具體說明。薛

<sup>126</sup> 安部健夫，〈清代に於ける典當業の趨勢〉，《羽田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叢》（京都：京都大學，1950），頁 2-5。

<sup>127</sup> 《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滋生銀兩條，4/2b-3a。

<sup>128</sup> 《欽定大清會典》（嘉慶刊本），73/15a。

<sup>129</sup> 同上，73/15a。

<sup>130</sup> 《欽定中樞政考》，27/42a。

<sup>131</sup> 《戶部則例》，12/10a。

<sup>132</sup> 同上，16/8b。關於內倉，在此要稍加說明。清代內倉是設於戶部而不是設於內務府。每年的會計由戶部廣西司考覈。內倉所貯之穀物，供給來朝外藩使者之用，以及皇陵之供奉；豆則做為外藩項使馬匹之飼料。這些事務似乎不是皇帝的家事，而與國家公事有關，所以內倉由戶部管理被認為是正當的。見 E-tu Zen Sun, "The Board of Revenu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pp. 223-224。

<sup>133</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4/14b。

<sup>134</sup> 曹雪芹，《紅樓夢》，第四回，頁 23。

蟠既是皇商，又在戶部掛名，支領錢糧採辦雜料，這些件配合起來，可知戶部買賣人也可以稱為皇商。由物料歸屬的性質來看，我們知道清朝的物料分別收貯於戶部與內務府之庫藏，而內務府缺用時可取於戶部。因此，買賣人領了戶部銀庫之銀採買物料，結果可能是供內務府之用，故稱其為皇商，是有點理由的。

另外，滿洲皇親及其他旗下官員也都有他們自己的商人。清初政府雖屢次下令禁止王公貝勒及旗下家人霸佔市場，擾害百姓，並且定有斬首之條款。<sup>135</sup> 但是徒有禁令並不能遏止官家從商之風氣。此外，各省督撫、鹽政、織造、關差，每遇年節萬壽，都要進呈方物。<sup>136</sup> 甚至進獻銀子。<sup>137</sup> 由於有進獻之例，雖免有營私之弊。<sup>138</sup> 官員為了進獻與商人便直接間接發生關係。這種官家從事商業活動的現象，何炳棣先生為是一種有趣味的社會現象，而這些富商是「精巧的榨取與分贓的網絡中，政府的無價的代表人。」<sup>139</sup> 由以上所述，我們知道內務府很活躍的從事於商業活動，故其所得之利益雖無法舉出一個確數，必不是一個小小的數目。

#### 第四節 順治康熙年間宮廷的撙節與內帑的使用

清世祖和清聖祖頗有節儉之稱，在清初地丁收入不敷國用的情形下，皇帝的躬行節儉無疑是良好的楷模。順治時宮中用度之撙節，根據實錄，如順治八年(1651)停漢中貢柑子，江南進橘子，河南進石榴，停陝西造絨褐粧蟒，及買辦皮張之處，又停江西燒造龍碗，四川進貢扇柄，湖廣進貢魚鮓。<sup>140</sup> 順治十一年(1654)，又停江南織造二年。<sup>141</sup> 這些措施雖似瑣事，然從而可省地方上之勞費，故實錄記載以表示清世祖之儉約。另外，大學士張玉書說：

先皇帝愛民如子，必不忍為苟且目前之計，於額賦外少加毫末。汰冗員，抑繁費，躬行儉約，為天下先。自親政以後，在宥十年，未嘗興一不急之工，採一玩好之物。軍需浩穰，悉取給於節省之餘，而發帑金以賑凶荒，賜田租以甦疾困，數歲之中詔書屢降，自古開創之主，寬仁恭儉，未有若斯之盛者也。<sup>142</sup>

張氏稱頌世祖之儉約愛民，這正是一般開國帝王之風範。所謂未興不急之工，不

<sup>135</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3/42a-43a。治罪之法詳見《清朝文獻通考》，32/5144。

<sup>136</sup> 《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通貢果品食物條，1/1a-b；參見徐珂，《清稗類鈔》(上海：商務印書館)，第三冊，頁14-18。

<sup>137</sup> 例如，江寧織造曹顥將康熙五十二年盈餘的三萬六千兩進呈，而聖祖只了六千兩養馬。又蘇州織造李煦亦有報繳銀兩之摺。見《文獻叢編》，頁304上及896下。關於曹寅父子與清聖祖之關係，參見李宗侗，〈曹雪芹家世新考〉，收於《歷史的剖面》(臺北：文星書店，1965)，頁41。

<sup>138</sup> 魏象樞，《寒松堂文集》，4/40a-b，記康熙十八年，蕪湖關劉源者藉貢方物營私之事。

<sup>139</sup>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82.

<sup>140</sup> 《清世祖實錄》，52/10a, 10a-b, 11a, 16a; 59/26b。

<sup>141</sup> 同上，80/4a。

<sup>142</sup> 張玉書，《張文貞公集》(乾隆五十七年松蔭堂版)，7/20b。

採玩好之物，則是宮中用度擲節之表現。至於發帑賑饑之事實，則有順治十四年(1657)諭發內帑銀十萬兩，分給八旗兵丁及賑濟畿輔饑民。<sup>143</sup> 魏象樞亦曾記述：「伏讀聖諭，見我皇上軫念畿輔饑民之苦，夙夜焦民。皇太后再布慈恩，共發內帑及節省銀二十四萬兩。」<sup>144</sup> 這些事實都說明清世祖時不但節省宮中之用，並將帑銀作急需之用。

至於康熙年間宮中節省之情形，更是許多書上所記述的。《清聖祖實錄》、《清朝文獻通考》、《石渠餘紀》、《退庵隨筆》、《養吉齋餘錄》、《癸巳存稿》等書，都記載了同一件事，就是康熙二十九年(1690)，大內發出明朝宮殿樓亭門名摺子，宮中所用銀兩，及金花鋪墊並各宮老嫗數目摺子，清聖祖命諸王大臣察閱之後，諸臣奏稱：

故明宮中每年用金花銀九十六萬九千四百餘兩，今悉以充餉。又故明光祿寺每年送內用各項錢糧二十四萬餘兩，今每年只三萬兩；每年木柴二千六百餘萬斤，今止七八百斤；紅螺炭一千二百餘萬斤，今百餘萬斤。各宮牀帳輿轎花毯之屬二萬餘兩俱不用。故明宮殿樓亭門數七百八十六座，今不及十分之三。至各宮殿基址牆垣，輒用臨清，木用楠木，今禁中修造出於斷不得已，第用常輒松木而已。<sup>145</sup>

這一段把明末與清初的宮中用度做了一個比較，後者顯然節省得多。其中金花銀充餉一節，在此需要討論金花銀歸屬的問題。據《明史·食貨志》，金花銀是明英宗正統年間(1436-1449)，仿照明太祖(1368-1398)折納稅糧於陝西、浙江之例，「將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餘萬兩，入內承運庫，謂之金花銀。」<sup>146</sup> 清順治七年(1650)曾諭令將內庫錢糧歸戶部管理。<sup>147</sup> 所謂內庫錢糧可能就包括金花銀在內。嚴格而論，金花銀充餉並不是節省了宮內之用以充國用；因為明英宗時擴大米麥折銀徵收之範圍，雖說是仿太祖之制，然將折銀歸內庫卻是把原來應屬戶部庫藏的部份變成內庫所有。這是變例而非祖制。但明末的皇帝，尤其是明神宗，屢次說金花銀是祖宗舊制，拒絕大臣請求提充國用。<sup>148</sup> 所以清初將金花銀充餉，可說是把這一部份國家稅收歸還原位，不能算是節省宮內用度。只是清初的皇帝與大臣都沒有明白這一點，所以視金花銀充餉為宮中用度節省的表現。不過，除金花銀以外，上面引文中其他諸事都可以表示康熙時宮中節省的情形。

<sup>143</sup> 《欽定八旗通志》，77/3b。

<sup>144</sup> 魏象樞，《寒松堂文集》，2/43a。

<sup>145</sup> 《清聖祖實錄》，144/5b-6b；《清朝文獻通考》，41//5229；王慶雲，《石渠餘紀》，1/1b；梁章鉅，《退庵隨筆》，7/1a-b；吳振棫，《養吉齋餘錄》，2/2b-3a；俞正燮，《癸巳存稿》（臺北：商務印書館，1956），頁 271。

<sup>146</sup> 《明史》，〈食貨二〉，78/3b-4a。

<sup>147</sup> 《清朝文獻通考》，41/5229。

<sup>148</sup> 例如，萬曆四十七年七月甲午(1619.8.22)，督餉侍郎李長庚奏，見《明神宗實錄》（上海：石印本），584/18b-19a。

此外，《清聖祖實錄》中尚有一些記載可以佐證康熙時之樽節。例如，康熙二十四年十月庚戌(1685.11.19)，諭掌膳等官云：

天下物力有限，當為天下惜之。今酥油乳酒供給有餘，爾等會同慶豐司酌量收取，足用則已，不可過多。<sup>149</sup>

康熙三十九年正月乙巳(1700.3.1)，諭大學士等曰：

自朕聽政以來，一應服食，俱從節儉，諸王大臣亦皆效法，不用金銀器皿金鐙等物。此時服用，較從前十分之內已減九分矣。<sup>150</sup>

又同月丙午(1700.3.2)條記載，工部題銷算雜項修理錢糧，

上曰：一月內雜項修理即用銀至三四萬兩，殊覺浮多。明季宮中一月用萬金有餘，今朕交內務府總管，凡一應所用之銀一月止五六百兩，併合一應賞賜諸物，亦不過千金。<sup>151</sup>

由康熙三十九年這兩條可知，康熙時宮中費用僅為明季的十分之一，與《金壺浪墨》<sup>152</sup>及《石渠餘紀》<sup>153</sup>所記相同。不過，這十分之一的比例不能當作準確的尺度來看，只能作為清宮比明宮節省的一種表示。因為清人要表示自己的節省，只好與明末互相比較來標榜，有時不免誇大。例如，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1709.12.12)上諭云：「明朝費用甚奢，興作亦廣，一日之費可抵一年之用。」<sup>154</sup>又如康熙四十九年十月戊子(1710.12.17)上諭云：「計明朝一日之用，足供朕一月需。」<sup>155</sup>另外，清宮較明宮節省的是宮女太監的減少及脂粉銀之減少。例如，《石渠餘紀》云：

聖祖常論本朝入關以來，外廷軍國之費與明代略相彷彿。至宮中服用，則以各宮計之，尚不及當時妃嬪一宮之數。三十六年之間尚不及當時一年所用之數。<sup>156</sup>

由這一條所記，則清宮服用較明宮節省甚多。再從清世宗的上諭也可以知道康熙時宮中的節儉。雍正八年六月二十一日(1730.8.4)上諭云：

朕即位後，偶令內監將大內所有玩器稽查檢點，並將避暑山莊等處歷年陳設之物，其中可觀者皆取回宮中，看來較朕藩邸所藏尚屬不逮。朕實切責

<sup>149</sup> 《清聖祖實錄》，122/25a-b。

<sup>150</sup> 同上，201/4a-b。

<sup>151</sup> 同上，201/6a。

<sup>152</sup> 黃鈞宰，《金壺浪墨》，筆記小說大觀第12本（臺北：新興書局影印），1/1a-b。

<sup>153</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3/41a-b。

<sup>154</sup> 《清聖祖實錄》，240/10a；又見于敏中，《國朝宮史》（天津：東方學會，1925），2/6b。

<sup>155</sup> 《清聖祖實錄》，244/12a。

<sup>156</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1/1a。又參見《清聖祖實錄》，240/10a。

於己，抱愧於心，益欽服我皇考之至德，卽此一節已超越前古矣。<sup>157</sup>

清世宗讚美先皇雖不免誇大，然其所說大內陳設不及藩邸，應屬可信。以上是康熙年間宮中用度節省之情形。

至於康熙時內帑之使用，我們知道，康熙三十四年(1695)為了征討噶爾丹，曾發內帑六萬兩，責令于成龍督造運糧之車。<sup>158</sup> 康熙五十六年(1717)，又曾頒發內帑二十六萬兩為軍餉。<sup>159</sup> 康熙六十年(1721)，又發內庫銀五十萬兩，令左都御使朱軾(1655-1736)往山西，光祿寺卿盧詢往陝西，勸諭富戶糶米。<sup>160</sup> 此外，內帑可能用於賑濟旗人的生計。據王慶雲《石渠餘紀》記載：

康熙間度支充實，於八旗兵丁時加恩養。初動公帑數百萬代還積逋。又各旗設立官庫，資濟匱絀。四十一年貸給帑金六百五十五萬兩。四十五年冬計未完者尚三百九十餘萬，詔豁除之。至五十六年，又豁除官庫未經扣完銀一百九十萬兩。<sup>161</sup>

按《清聖祖實錄》，第一次諭令由戶部支用庫銀償還八旗積債是在康熙三十年二月癸酉(1691.3.16)，設立八旗官庫亦出現在同一次上諭中。<sup>162</sup> 王氏所記之事也可證之於實錄。<sup>163</sup> 雍正五年(1727)，上諭訓誡八旗官兵要革除奢靡的習氣，提到康熙年間前後賞賜八旗共銀一千一百九十六萬餘兩。這一個大數中可能包括了戶部之庫帑及皇帝自己的內帑。另外，從清聖祖開始，就創下了將內帑借給旗人營運生息之例。據康熙三十九年(1700)四月蘇州織造李煦(1655-1729)奏稱：「昨聞皇上復念及包衣下人資生艱苦，特發內帑借給營運，利息從輕，俾足以仰事俯育。……情願借銀壹拾萬兩營運資生，以圖報效。」<sup>164</sup>

這種營運生息之法，在康熙時可能是只限於包衣下人，到雍正時則擴大至八旗。據《大清會典事例》記載：「雍正元年奉旨，發內庫銀九十萬兩生息，所得利銀賞給八旗並內務府三旗官員兵丁，以濟婚喪之用。遵旨議定，此項銀按一分生息。」<sup>165</sup> 關於雍正年間八旗兵丁由內務府所得本銀如何經營之方式，日人安部健夫曾詳細表列，而以借給鹽商及開設當舖二種方式最為普遍。<sup>166</sup> 這種生息之法在乾隆時曾以「本非政體」一度停止，但由《大清會典事例》之記載可知，終清之世大概皆以此法，利用商力以濟八旗生計之用。<sup>167</sup> 這種由皇帝出資的「滿

<sup>157</sup> 《史料叢編初集》，雍正上諭檔，2/45b-46a。馬端臨將隋之殷富歸於文帝之「躬履儉約」，見《文獻通考》，23/225；故「超越前古」之語，實屬誇大。

<sup>158</sup> 《清聖祖實錄》，169/2b-3a。

<sup>159</sup> 同上，271/21a。

<sup>160</sup> 同上，202/21a。

<sup>161</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4/44a。

<sup>162</sup> 《清聖祖實錄》，150/14a-15a。

<sup>163</sup> 同上，228/20a-b，275/18a-b。借支官庫銀之辦法，詳見《欽定中樞政考》，14/4a-b。

<sup>164</sup> 《文獻叢編》，蘇州織造李煦奏摺，「請借運銀十萬兩摺」，頁856上-下。

<sup>165</sup> 《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213/16b-17a。

<sup>166</sup> 安部健夫，〈清代に於ける典當業の趨勢〉，頁27-29。

<sup>167</sup> 《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259/11b，26b，32b，26/2b，3a，7b，8b，11a-b，12a。

債」，<sup>168</sup> 較之元朝的「斡脫錢」，<sup>169</sup> 何者剝削之害較烈，在此不能詳加比較。但是，即使資本不是出自內務府，而是由八旗官兵自己貸款給民間，都可能有「償之無已」之害，<sup>170</sup> 「債折粵人妻女」之痛，<sup>171</sup> 則「滿債」之擾害也算不輕。

綜合上面四節的論述，在理論上，清朝的內務府與戶部，雖由前者管皇室財政，後者管國家財政，然而兩者的權限並未絕對的劃分，經費也互有往來，其間關係逐漸由權宜演變成定例。至於內務府的收入，有的藉皇莊的租稅，有的藉皇商的經營，有的藉官員的進獻，甚至於貸款給商人以取利息。清初皇室雖猶能記取祖先創業之艱難及滿人儉樸之舊俗，而用度相當儉約。一般的旗人，則因生齒日繁，生活奢侈，以致計生日絀，全靠政府賞賜養育。總之，滿洲人以異族統治中國，其間優勢由內務府在財政方面的權力及其運用可以看出一部份。

---

<sup>168</sup> 「滿債」一詞見錢泳，《履園叢話》，筆記小說大觀第 17 本，1/6b。

<sup>169</sup> 參見孫克寬，〈斡脫錢與西域人對華的經濟剝削〉，《大陸雜誌》，第 8 卷第 9 期(1954)，頁 22-25；  
Herbert F. Scharmann,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214-215.

<sup>170</sup> 同註 168。

<sup>171</sup> 范瑞昂，《粵中見聞》(乾隆四十二年刊本)，13/9b。

## 第五章 其他挹注之計

在第三章鹽課一節中，說到貢鹽變價解部充餉時，提到康熙六年湖廣道監察御史蕭震檢討當時的財政狀況，以為主持財政者沒有通盤之計，而只有一些議減議裁的補苴小計。他的意見大概是當時關心財政者共同的想法。例如，慕天顏在〈請開海禁疏〉中也有同樣的見解。而後來王慶雲記述順治間之財政，也說「國用不敷，乃議節用。」<sup>1</sup> 本章所要討論的並不能包括所有的補苴之計，但就其中較顯著者加以討論。

### 第一節 鼓鑄的利息

清代鑄錢並不是由一個機構專門負責，除了在京師戶部設寶泉局，工部設寶源局以外，在各地方亦設有鑄局，或設於省城，或設於府城，或設於邊鎮；各局所鑄之錢皆鑄局名以分別。鑄局旋開旋停，《清朝文獻通考》錢幣考各卷記載甚詳，在此不必細舉。這一種鑄局分佈在全國各地的現象，雖是清朝貨幣制度的特點之一，然並非從清朝才開始。顧炎武以為「天啟崇禎廣置錢局」是一大變。<sup>2</sup> 康熙二十四年(1685)，內閣大學士徐乾學(1631-1694)也說：「明天啟以後，廣興鑄局。」<sup>3</sup> 正因為從明末就有這種經驗，所以清朝一開始，順治元年(1644)就在河南、陝西、直隸宣府、蘇州、山東臨清，以及延綏等地開爐鼓鑄。<sup>4</sup> 以後有人建議在地方上開工鼓鑄，也說可用原有的鑄局設備，不煩創設。<sup>5</sup> 甚至有人上奏願自籌資本設局鼓鑄，而未獲准。<sup>6</sup> 他們要求開爐鼓鑄的理由，則皆以為鼓鑄是生財之道，可以籌餉，可以寬紓民命，而這大約是順治年間普遍的觀念。

在討論鼓鑄的利息以前，先要討論鼓鑄的成本。但成本的計算相當複雜，要牽涉到銀兩與制錢的比價，物料及工食的費用，還有制錢的成分不僅是銅，尚有鋅、鉛、錫，且比例不一。<sup>7</sup> 由於這些複雜的因素，要精確的計算成本將很困難。在此只好以銅的來源及其價值來說明大概的情形。清代鼓鑄用銅的來源，概括的說，不外是滇銅和洋銅兩種。雖然在海禁打開以前已有洋銅從日本輸入，不過，

<sup>1</sup> 王慶雲，《石餘餘紀》，3/40b-41a。

<sup>2</sup> 顧炎武，《日知錄》，11/266。

<sup>3</sup> 《清朝文獻通考》，14/4974。

<sup>4</sup> 同上。

<sup>5</sup> 「順天巡撫宗權題本」，檔案 3115 (順治 1.10.15)，此題本內說，密鎮寶川局爐頭局工局匠俱在，爐具俱存，銅鉛冗貯，更有商銅數萬斤，請開鼓鑄以佐軍需。又「偏沅巡撫高斗先題本」，檔案 3135 (年月不詳)，亦說常德舊有錢局，不煩創設，而銅鉛之來道，必經辰常，設鑄尤便。(以上皆檔案內容摘要。)

<sup>6</sup> 「武英殿任中書劉部聲奏本」，檔案 3121 (順治 2.3)。

<sup>7</sup>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頁 45-46。

要到海禁之後，洋銅才大量進口。滇銅則要到康熙四十四年(1705)雲南設立官銅店以後，才大量開採，一直到道光末年，滇銅充分的供給了鼓鑄的需要。<sup>8</sup>但是在清朝最初的三、四十年間，鼓鑄用銅除少數洋銅及國內已有的銅礦外，還有別的來源。一種是明朝的存積。如楚省鑄局，在順治三年(1646)以南明寧南伯左良玉(1599-1645)遺積銅鉛開鑄，至順治五年(1648)正月鑄盡。<sup>9</sup>密雲鑄局在順治二年(1645)開鑄，除原有的工匠爐具外，尚有庫貯銅二萬餘斤，又有商人運貯雜銅約五萬斤。<sup>10</sup>另一種是廢錢。如福建於順治六年(1649)開始鼓鑄，所需的銅是收買當地的廢錢廢銅，每一鑄需銅四萬五千斤，一年入鑄共需銅三十七萬斤，靠收買廢錢廢銅維持了三年間每年八鑄的記錄。但順治九、十兩年(1652-1653)，因廢錢已少，只能每年一鑄。<sup>11</sup>江西開鑄也是向民間收買舊錢，而大鼓鑄必俟秋成錢糧稍充，再委官於產銅鉛地方採買。<sup>12</sup>收買舊錢在最初是指明朝舊錢，但後來順治年間所鑄的制錢因錢式屢改成廢錢，也先後發價收買，銷毀更鑄。<sup>13</sup>到了康熙十年(1671)，為了禁止民間攙和使用舊錢，又行收買舊錢廢錢之令。<sup>14</sup>所以，廢錢是鼓鑄新錢的一個重要來源。

至於廢錢的價值，順治三年(1646)戶部議定：有願送部者每觔給值八分。<sup>15</sup>十八年(1661)定每觔給值七分。<sup>16</sup>康熙二年(1663)定每觔給值六分。<sup>17</sup>康熙十年(1671)定每觔照銅價給值六分五釐。<sup>18</sup>這是歷年戶部官定的價值。各地方的價值未見確實的數目，只知道福建在開始鼓鑄時，「前代偽錢既禁行使，遂皆賤售，是以價平易購，利息盈餘。」<sup>19</sup>這一個例子指出了廢錢價賤，故成本低而獲利多。但是以戶部之官價而論，最初這八分、七分、六分之價，卻較六分五釐的銅價為高，這個看似矛盾的現象該如何解釋呢？首先，我們要注意的是腳價(即運輸費)的問題。戶部規定「有願送部者每觔給值八分」，可見這是包括腳價在內。後來戶部雖定銅價每觔六分五釐，但還要另算腳價，故銅價實不止此數。<sup>20</sup>另外，廢錢銷毀更鑄之目的，除解決銅的需要外，在於制止廢錢之通行，以免驅逐新錢，妨礙其流通。故最初定價稍高，以寓鼓勵之意於禁令之中。並且最初廢錢必多，可以大量收買以共鼓鑄，鑄出的錢多則利潤也可以相對的增加。以上是說明以廢錢為鑄料，在理論上，因其價賤故可獲利。

<sup>8</sup>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頁 23。

<sup>9</sup> 「戶部尚書巴哈納題本」，檔案 3136 (失年月)。

<sup>10</sup> 「戶部尚書英袞岱題本」，檔案 3122 (順治 2.2.29)。

<sup>11</sup> 「戶部尚書車克題本」，檔案 3128 (順治 9.10.12) 及「福建巡撫官永貴題本」，檔案 3129 (順治 12.11.20)。

<sup>12</sup> 「江西巡撫章于天揭帖」，檔案 3126 (順治 4.9.2)。

<sup>13</sup> 《清朝文獻通考》，13/4970，14/4971。

<sup>14</sup> 同上，14/4972。

<sup>15</sup> 同上，13/4966。

<sup>16</sup> 同上，13/4970。

<sup>17</sup> 同上，14/4971。

<sup>18</sup> 同上，14/4972。

<sup>19</sup> 「戶部尚書巴哈納題本」，檔案 3136 (失年月)。

<sup>20</sup> 如陽和鑄局以息銀買銅，每觔價銀六分五釐，腳價行一分二釐。見「失名宣大總督揭帖」，檔案 3153 (順治十五年)。

順治年間的鼓鑄當然不只是靠廢錢為鑄料，不過據檔案的資料，在順治十三年(1656)以前，鼓鑄獲息卻是事實。如大同鑄局自二至四年(1645-1647)，共獲息銀十萬兩有奇；陝西鑄局自三年(1646)十月至八年(1651)三月，共獲錢息銀 9,153 兩；山西鑄局自四年(1647)正月至八月，得息銀 9,077 兩；福建鑄局自六年(1649)冬季至九年(1652)夏季，實得息銀 24,621 兩；陽和鑄局自七年(1650)二月至十二月，得息銀 5,612 兩，又自十年(1653)十月至十四年(1657)十一月，共獲息銀 44,448 兩。<sup>21</sup> 除了這些零散的資料以外，還有較完整的資料列於表 24。

表 24 順治年間鼓鑄的利息 (單位：銀兩)

鑄局	順治 9 年	順治 10 年	順治 11 年	順治 12 年	順治 13 年
武昌	15,171.2	9,888.9			
太原	11,770.2	12,809.2	12,642.5		
河南	8,005.0	8,365.6			
山東	31,938.9	48,979.2			
陝西	8,334.5	9,033.8			
江南	23,982.3			99,049.2	27,289.0
浙江	20,648.2	15,261.1			
福建	3,601.3				
臨清 a		3,037.3			
總計	123,451.5	107,375.1		160,458.3b	158,680.4c

資料來源：「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王弘祚揭帖」，檔案 3142 (順治 10.5)。

「督理京省錢法戶部右侍郎王弘祚揭帖」，檔案 3742 (順治 11.5)。

「山西巡撫陳應泰揭帖」，檔案 3146 (順治 12.1)。

「山西巡撫白如梅揭帖」，檔案 3149 (順治 13.12)。

「江南總督馬鳴佩題本」，檔案 3148 (順治 13.3.3)。

「宣大山西總督盧崇峻揭帖」，檔案 3150 (順治 14.4)。

「江南江西總督郎廷佐揭帖」，檔案 3151 (順治 14.2)。

附註：a 臨清局自十年八月起至年底獲息之數。

b 此為山東等十二省鎮獲息之數。

c 此為山西等省鎮十三年連關獲息之數。

至於戶部的寶泉局，也一樣有鼓鑄獲息的報告。檔案中存有順治十年(1653)及十二年(1655)的記錄，列於表 25。由表 25 可知，在順治十年，戶部寶泉局鼓鑄的利息是百分之二十二，而十二年僅有百分之十九，已略減少。各省的情形雖然不能得其詳，但知順治十三年，陝西、湖廣、河南、宣鎮、薊鎮、江南、浙江等處獲息俱屬虧少。<sup>22</sup> 利息虧少的原因，除了爐匠工料費增加之外，可能與銅價更有關係。以山西一省為例，大同鑄局二萬兩為鑄本，在順治二至四年，三年

<sup>21</sup> 依次見「戶部尚書巴哈納題本」，檔案 3127 (順治 5.4.15)；「山陝四川縣王來用揭帖」，檔案 3240 (順治 8.6)；「山西巡撫申朝紀揭帖」，檔案 3137 (順治 4.8)；「福建巡撫張學聖題本」，檔案 3141 (順治 9.1.15)；「宣大山西總督修養量揭帖」，檔案 3139 (順治 8.閏 2)；及註 20。「督理京省錢法戶部侍郎朱之弼揭帖」，檔案 4147 (順治 13.2.10)。

<sup>22</sup> 「江西總督郎廷佐揭帖」，檔案 3131 (順治 14.10)。

之間獲息十萬餘兩。<sup>23</sup> 陽和鑄局亦以二萬兩為鑄本，自順治十年十月至十四年十一月，四年共獲息四萬四千餘兩。<sup>24</sup> 而陽和鑄局於順治十三年移往大同。<sup>25</sup> 故以鑄局所在地論之，銅的來源不受鑄局距產地遠近之影響，然而利息之減少，可能因銅價之高漲，以致於銅少而少鑄，利息也相對的減少。由以上討論可以說，順治年間鼓鑄有獲息，但最初獲息較多。

表 25 戶部寶泉局鼓鑄本息 (單位：銀兩)

種類	順治 10 年	百分比	順治 12 年	百分比
鑄成之錢值銀	270,336.0	100	250,229.760	100
銅本銀	159,521.5	59	146,382.500	58
爐匠工料銀	51,240.0	19	59,867.425	23
淨獲息銀	54,547.5	22	43,977.835	19

資料來源：「戶部尚書車克題本」，檔案 3144 (順治 11.6.13)。

至於鑄息的用途，大都用於搭放官俸與兵餉。順治十二年，定制錢配給俸餉之例如下：

戶部議言：制錢日廣，請於每年二月、八月，以局錢半成配給官俸及兵餉。其各省兵餉等項亦令以制錢按成搭放。從之。<sup>26</sup>

下面再以檔案中所見舉一例，以說明實施之情形。根據宣大山西總督盧崇峻奏報：宣鎮鑄局順治十二年獲息銀 7,096 兩，又十二年舊管錢息銀 4,873 兩，俱儘數抵放十三年官兵月餉。<sup>27</sup> 宣鎮的這一萬一千餘兩與順治十三年全國需餉二千二百萬兩相比，<sup>28</sup> 簡直是滄海一粟，但是，在兵餉虧欠的時候，只以一鎮而論能有此數，也許就有解決局部困難的功用。清初在各地廣開鑄局的用意，大概就是基於這種局部自給的功用。不過，以制錢搭放兵餉並不能真正解決問題。根據一篇戶部的殘題本說：

士卒隸伍專資月餉。但近例給發餉銀或三七搭錢，二八搭錢。官發制錢每一千文作銀一兩，民間通行每二千文作銀一兩。有司因錢法參差，非不申嚴，而民間視市價以為趨向，終難畫一。兵丁領錢二文充一文之用，腳價尤費不貲。且遇放餉之際，兵丁欲照定價行使，民間堅以時價出入，執紛紜，更妨民業，揆之兵民均有未便。<sup>29</sup>

<sup>23</sup> 「戶部尚書巴哈納題本」，檔案 3127 (順治 5.4.15)。

<sup>24</sup> 「失名宣大總督揭帖」，檔案 3153 (順治 15 年)。

<sup>25</sup> 《清朝文獻通考》，13/4968。又見「宣大山西總督張亦錫揭帖」，檔案 3132 (順治 13.11)。

<sup>26</sup> 《清朝文獻通考》，13/4968。

<sup>27</sup> 「宣大山西總督盧崇峻揭帖」，檔案 3150 (順治 14.4)。

<sup>28</sup> 「戶部尚書孫廷銓題本」，檔案 2846 (順治 13.閏 5.15)。

<sup>29</sup> 「戶部殘題本」，檔案 2842 (內有順治 12.2.23)；參見《皇清奏議》，10/32b，「杜浹敬陳兵民之困疏」(順治 12 年)，疏內說到浙江的情形。

戶部以制錢搭放兵餉的原意在解決缺餉的問題。但因銀貴錢賤，以市價低賤的制錢搭放兵餉，兵丁在表面上已領到餉，然實際使用時卻因錢賤而發生問題。官方利於仍官價發錢，錢愈多而愈賤，造成惡性循環。這是主張鼓鑄籌餉者所未顧慮到的。

此外，因銀貴錢賤而造成私鑄之風盛行，私鑄盛行則制錢愈壅。清朝政府曾注意到這個問題，當時的對策是禁私鑄及減官爐。關於私鑄，大家的意見是一致認為要嚴禁。《清朝文獻通考》詳載懲罰私鑄的辦法。<sup>30</sup> 檔案中亦存有若干查獲私鑄的案件，首犯或斬首，或梟示，不可謂不嚴。<sup>31</sup> 然徒有峻法，若是錢賤的情況沒有改變，私鑄仍舊難以遏止。至於減爐，戶部科臣之間意見並不一致。反對減爐的，可以戶部右侍郎王弘祚為代表。他說：「大小九卿會議俱稱錢價貴賤在錢之高低，不在爐之多少；在禁私鑄，不在減官爐。」又說：「各省鎮每年搭放兵餉數目，共應用爐一千九百五十座，而今只六百六十七座，若再議減，搭放兵餉愈屬不敷，勢必多發實銀。」<sup>32</sup> 至於主張減爐的，可以戶科給事中周體觀的意見為代表。當順治十年，戶部因各省存留的銀兩准兼收錢，議增爐三百座。周體觀就以為增爐及存留收錢都不是疏通制錢的辦法。他以為錢賤求貴之法在於減爐；從前以多鑄錢賤，現在又以多鑄而求錢貴，無異卻步而求前。並且制錢不能通行，是因銀錢貴賤懸殊，要使制錢流通，必要使軍民商買不苦輕重異同。再說存留收錢而鼓鑄不停，下甫交上，上隨發下，不過多轉手一番，仍舊積散於民間，更不是求錢貴之法。<sup>33</sup>

比較這兩種意見，顯然主張減爐才能暫時遏止制錢壅塞的現象。順治十四年(1657)，清政府也決定採用減爐之議。上諭云：

鼓鑄之法原以裕國便民，今各省開爐太多，鑄造不精，以致奸民乘機盜鑄。錢愈多而愈賤，私錢公行，官錢壅滯，官民兩受其病。欲使錢法無弊，莫若鼓鑄歸一，其各省爐鑄一概停止，獨令京局鼓鑄。<sup>34</sup>

停止各省鼓鑄表示清政府承認了廣設鑄局的措施是失敗的。換言之，清初沿用明末舊有的設備及存銅，加之廢錢在最初多而賤，所以開始的時候鼓鑄確實能夠獲利。但隨著錢賤問題日趨嚴重，清政府只好在順治十四年停止各省鼓鑄，以圖補救。不過，這次停止也只是暫時的，因為順治十七年(1660)又恢復各省鑄局。<sup>35</sup> 恢復的理由未見官書記載。可能清廷仍以為鼓鑄息有利可圖。據康熙九年(1670)，給事中姚文然「請停鼓鑄事宜疏」說出了鼓鑄生息的內幕，疏云：

臣查近日錢之所以有息者，以所收之銅定為每斤六分五釐之價，而以之

<sup>30</sup> 《清朝文獻通考》，13/4969。

<sup>31</sup> 「江南總督馬鴻佩揭帖」，檔案 3156(順治 3.6) 及檔案 3157(順治 3.14)。

<sup>32</sup> 「戶部殘題本」，檔案 3118(失年)。

<sup>33</sup> 「戶科給事中周體觀題本」，檔案 3116(順治 10.閏 6.26)。

<sup>34</sup> 《清朝文獻通考》，13/4968。

<sup>35</sup> 同上，13/4970。

所放之錢定為每千文作銀一兩之值，故算之有息耳。今各省開鑄太多，則與昔不同矣，何也？開鑄之初錢壅積，盡化而為銅，又鑄局少則用銅少，銅不踴貴，故部頒一定之價，每斤六分五釐而足也。今各省開鑄則各省採銅，銅之價每斤乃有貴至一錢至一錢三四分者矣。各關採銅解部者皆以銅少而貴，踰期不到矣。儻此後銅價日貴，而部中仍以一定之價銷算之，如廣東本省鑄出新錢七十二萬一千文，值銀七百二十一兩，遵照部例銷算，止應開銷鑄本銀五百九十三兩，尚獲息銀一百二十八兩。若照地方時價工本計算，實用過鑄本銀一千四十三兩，除照部例銷算外，局官實包賠鑄本銀四百五十兩。此等暫時猶屬官吏包賠，久之，不強派於商，必強派於民矣。是核其實仍加派也，而名之曰生息，豈可乎？<sup>36</sup>

由這一段話可知，銅價日貴之後，若戶部仍以定價買銅，要求一定的鼓鑄利息，則難免要流於加派之弊。但是清朝的地方鼓鑄雖是旋開旋停，視制錢之壅塞或流通作暫時性的調節，而實際上，政府恐怕是一直以生息之名行加派之實。這是清初鼓鑄生息之妙用。

## 第二節 各種物料及白糧折銀

在順治十年，戶部議裁折各項錢糧款目，以充國用，其中規定：「本色顏料藥材等項，除京師無從備辦者仍解本色外，餘俱應折銀。」<sup>37</sup> 在清初內閣大庫檔案中看到一些有關本色物料的奏摺，可以嘗試對這個問題加以探討。

本色物料事實上可以說是土貢的變相。最初「任土作貢」之意，只是供納各地的土產，而這已是賦役之外的負擔。更由於貢納的物品超出土產範圍，而使負擔更為加重。明代的情形，據《明史·食貨志》說：「明初，令天下貢土所有，有常額，珍奇玩好不與。即需用，編之里甲，出銀以市，顧其目冗碎，奸黠者緣為利孔。」<sup>38</sup> 另據梁方仲的研究，自實行一條鞭法以後，土貢亦編入條鞭銀中，但是一條鞭法之實行各地時間不同，辦法也不一定完全一樣。<sup>39</sup> 到了清初，這種各地不一致的情形大概仍舊存在。不過順治十四年戶部奉上諭，特命左侍郎王弘祚編修賦役全書，上諭中將地丁與本色物料分開為兩款。<sup>40</sup> 在檔案中所見地方官奏報本色物料的奏摺，也都是只言物料，不與丁銀田賦同摺奏報。可見物料與地丁還是有分別的。

至於本色物料的項目，據《大清會典事例》戶部緞疋庫項下記載：「凡各省解到紬、緞、絹、布、皮、絲綿、線、麻等項，均付庫收貯。」<sup>41</sup> 又顏料庫項

<sup>36</sup> 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63/59a-b。

<sup>37</sup> 《清朝文獻通考》，41/5229；又《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54/4a，記折銀起解於順治九年。

<sup>38</sup> 《明史》，〈食貨二〉，78/4a-b。

<sup>39</sup> 梁方仲，〈釋一條鞭法〉，《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第7卷第1期（1944），頁107-108。

<sup>40</sup> 《清朝文獻通考》，41/5229。

<sup>41</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53/12b；《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82/23a；兩者所記相同。

下記載：「凡各省解到銅、鐵、鉛、錫、硃砂、黃丹、沈香、降香、黃茶、白臘、黃臘、紙、桐油、並花梨、紫榆等木，均付庫收貯。」<sup>42</sup>

若將《大清會典事例》所記各省應解的物料項目與檔案中見的各省項目加以比較，除直隸、湖北、湖南、廣東、廣西、雲南、四川、貴州等省檔案未見外，在此將山東、山西、河南、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陝西等省之資料列於表 26。

表 26 本色物料的項目

物料項目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陝西	
	例	檔	例	檔	例	檔	例	檔	例	檔	例	檔	例	檔	例	檔	例	檔
芝麻				√														
牛筋	√	√			√	√										√		
黃丹	√	√		√		√												
黃臘	√	√		√	√	√	√	√	√			√		√	√			
白臘								√		√		√		√				
紅熟銅		√		√		√		√	√	√		√	√					
黃熟銅		√		√		√	√	√	√	√			√		√			
生銅		√		√					√									
錫		√		√				√		√		√						
黑鉛		√		√	√	√		√		√		√	√					
平鐵				√				√										
好鐵				√					√									
麻鐵																√		
明礬				√		√	√	√				√						
水膠		√		√														
碌礬		√		√														
茜草				√														√
五倍子				√							√	√						
光粉		√		√		√		√										
槐花		√				√		√										
紅花		√																
農桑絲綢				√	√							√						
闊(棉)布	√	√						√										
綿花絨		√																
黃牛皮				√														
毛頭紙				√														
呈文紙				√														
生絹				√														
三梭棉布				√				√										
藍靛		√																
紫草											√	√						
烏梅							√	√				√						
銀硃							√	√	√	√	√	√						
桐油							√	√	√		√	√				√		
大小桐木																√		
燈草							√	√										
紅飛金							√											
黃飛金							√											
靛花青								√										
藤黃								√		√								

表 26 (續)

物料項目	山東		山西		河南		江蘇		安徽		江西		福建		浙江		陝西		
	例	檔	例	檔	例	檔	例	檔	例	檔	例	檔	例	檔	例	檔	例	檔	
芽茶								√				√		√	√				
黃茶															√				
膩硃								√				√							
生漆								√				√							
嚴漆																	√		
罩漆																	√		
白麻								√	√	√									
大榜紙								√											
鋼									√										
絲綿絹												√							
苧布												√							
沈速香													√						
定元子															√				
絲綿															√	√			
項目小計	4	16	7	16	3	9	11	22	7	9	4	17	4	3	6	7	0	1	

資料來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53/13b-14a；154/1a-3b；《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82/24b，183/1a-3b。

「山東巡撫耿焞題本」，檔案 914 (順治 11.7.13)；

「山西巡撫黃徽題本」檔案 897 (順治?.2.28)；

「戶部尚書車克題本」檔案 3107 (順治 18.2.28)；

「漕運總督鳳陽巡撫蔡士英揭帖」檔案 887 (順治 14.2)，帖內另有藥材 25 項；

「操江提督兼安徽巡撫李日芄題本」檔案 899 (失年)；

「戶部尚書車克題本」檔案 3105 (順治 13.11.21)；

「浙江巡撫秦世禎揭帖」檔案 916 (順治 12.10.21)；

「陝西巡撫陳極新題本」檔案 880 (順治 13.2.15)。

表 26 所列之項目雖不盡完整，然由此可知，較《大清會典事例》所記代表清代較晚的情形，順治年間各省在本色物料方面的負擔要重得多。

再由制度方面來考察，也可以知道順治年間政府從物料方面所得收入，由於折銀徵收的關係，較之徵收實物更有財政的效用。上面已經說過，除京師無法備辦的項目外，其餘都改徵銀。另一方面，順治十年戶部酌議改折時，就咨行督撫估定價值。<sup>43</sup> 到了順治十二年，戶部議定估定時價及交納的辦法：

各州縣額辦本色物料，各該藩司每年預期確查時價，據實估定，申報督撫，限本年二月內一面題報，一面行所屬州縣照數徵銀，限三月內州縣解各該府，各該府即擇見任廉職官一員，上緊採辦鮮明物料，隨即起批前赴布政司掛號，至本年五月內押運進京交納。<sup>44</sup>

<sup>42</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54/1a；《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183/1a。

<sup>43</sup> 「禮部尚書恩國泰題本」，檔案 915 (順治 11.10.11)。

<sup>44</sup> 「戶部尚書交羅郎丘題本」，檔案 3066 (順治 12.10.12)。

《大清會典事例》並未記載估定時價的條款。但由檔案中所見地方官奏報物料時價的情形，則可知估定時價的辦法是實際施行的。估定時價的用意在於避免時價低於舊價則虧國庫，時價高於舊價則累百姓。從表面上看來，這不算是苛徵或加派；但事實上，由檔案中地方官奏報時價的情形可知，清初經濟尚未穩定，物價高漲。在此以山東、江西、福建長汀縣之物料價值為例，分列於表 27、表 28、表 29，以供參考。

表 27 山東省物料的價格 (單位：銀兩)

項目	原價	順治 11 年	順治 13 年	順治 14 年	順治 15 年	順治 16 年
闊布 (疋)	0.3	0.7	1.2	1.2	1.3	1.3
棉花絨(斤)	0.07	0.12	0.14	0.12	0.12	0.12
芝麻 (石)	1.8	2.3	2.8	2.0	1.8	1.8
黃蠟 (斤)	0.2	0.5	0.3	0.3	0.3	0.3
紅花 (斤)	0.1	0.28	0.3	0.3	0.3	0.3
牛筋 (斤)	0.08	0.18	0.12	0.12	0.12	0.12
藍靛 (斤)	0.013	0.03	--	--	--	--
水膠 (斤)	0.027	0.05	0.08	0.08	0.08	0.08
錫 (斤)	0.095	0.12	--	--	--	--
紅熟銅(斤)	0.1	0.15	0.22	0.20	0.22	0.20
黃丹 (斤)	0.043	0.08	0.16	0.16	0.16	0.22
黑鉛 (斤)	0.035	0.08	0.17	0.20	0.25	0.22
光粉 (斤)	0.047	0.09	0.26	0.24	0.20	0.23
生銅 (斤)	0.05	0.06	--	--	--	--
槐花 (斤)	0.015	0.015	0.02	0.03	0.03	0.04
黃熟銅(斤)	0.013	0.013	0.15	0.12	0.12	0.11
碌礬 (斤)	0.012	0.012	--	--	--	--

資料來源：原價及順治十一年：「山東巡撫耿焯題本」，檔案 914 (順治 11.7.13)；  
 順治十二及十四年：「山東巡撫耿焯題本」，檔案 884 (順治 13.11)；  
 順治十五及十六年：「失名山東巡撫揭帖」，檔案 892 (順治 15.10)。

表 28 江西省的物料價格 (單位：銀兩)

項目	原價*	順治 10 年	順治 13 年	順治 14 年
牛角 (副)	0.43	4.0		
白蠟 (斤)	0.38	4.0; 3.0,	1.07	1.07
銀硃 (斤)	0.50	5.0; 6.0	5.00	5.00
農桑絹 (疋)	0.70		1.20	1.20
絲綿絹 (疋)	0.70		1.20	1.20
苧布 (疋)	0.12		0.30	0.30
黃蠟 (斤)	0.18		0.48	0.45
芽茶 (斤)	0.08		0.20	0.20
膩硃 (斤)	0.19		0.90	0.90
紫草 (斤)	0.031		0.50	0.50
五倍子 (斤)	0.035		0.05	0.08
烏梅 (斤)			0.02	0.03
明礬 (斤)	0.01		0.04	0.04

黑鉛 (斤)	0.035		0.20	0.20
錫 (斤)	0.09		0.15	0.15
紅熟銅 (斤)	0.10		0.15	0.15
桐油 (斤)	0.032		0.12	0.12
生漆 (斤)	0.10		0.70	0.75

資料來源：原價及順治十年，「江西巡撫蔡士英題本」，檔案 903 (順治 10.12.8)；

順治十三年，「戶部左侍郎王弘祚題本」，檔案 881 及 3104 (順治 13.4.26)；

順治十四年，「戶部尚書車克題本」，檔案 3015 (順治 13.11.21)。

\*原價與明萬曆間《江西省賦役全書》所記相同，但後者項目較多，共有三十項，見省總/12a-15a。

表 29 福建長汀縣物料價格 (單位：銀兩)

項目	原價	順治 16 年
白蠟 (斤)	0.3	2.0
黃蠟 (斤)	0.17	0.5
芽茶 (斤)	0.08	0.5

資料來源：「福建巡按李時茂揭帖」，檔案 406 (順治 16.5)。

由以上三表所列山東、江西與福建長汀縣之實例可知，時價較原價為高，雖然順治間重估之後，波動不多，<sup>45</sup> 但在這次重新估定時價的措施中，清政府雖避免加派之名，卻已得加派之實。例如，順治年間在江西負責編纂賦役全書的袁州府推官王延禔(?-?)說：

今酌議物價，適僅天下初定，騰貴數倍之時，前奉恩旨，深慮本色累民，而議改折，又慮折少解多，小民未沾實惠，聖明痼瘵百姓，可謂至矣。戶工二部推廣皇仁，使改折之額多於本色，意良厚矣。然而商物價有較原額加半倍，一倍，……目今時估或貴五六倍，八九倍，……儻不加徵地畝，則本色難辦加增，是無加派之名，而有加派之時，民稱困矣。<sup>46</sup>

除了單項價格的提高外，可再從總數來看。例如，江西巡撫郎廷佐(?-1676)估報順治十四年應徵本色物料的價值，總數是 25,756 兩，而舊價只值銀 7,357 兩；另外鋪墊照舊價需銀 899.9 兩；水腳今價 1,059 兩，舊價銀 550 兩。這些數目經過戶部核議之後，決定編入易知由單內徵收。<sup>47</sup> 由這個例子可見，除去照舊價的鋪墊不計外，物料價與水腳價合計，順治十四年的價值較舊價增加三倍多。

我們知道清朝的賦役全書初修於順治三年四月，撰修的依據是明末的賦役全書。據萬曆年間之江西省賦役全書，其中與檔案相同的項目原價亦同。<sup>48</sup> 那麼，

<sup>45</sup> 除山東的本色物料價格經定新價後，波動甚微 (見表 26) 外，另據檔案 879, 889, 895 可知，山西的物料價格在順治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八年皆未變，雖然檔案中未見山西之舊價。

<sup>46</sup> 見「失名江西巡撫殘題本」，檔案 1903 (順治十年左右)。

<sup>47</sup> 見「戶部尚書車克題本」，檔案 3015 (順治 13.11.21)。檔案中的數字算至絲微，這是順治年間檔案記數的普遍情形。康熙二十四年，曾決定刪去絲抄奇零，以杜飛洒之弊，可說是一項小小的改革。見《清朝文獻通考》，25/4865。

<sup>48</sup> 賦役全書編纂時間見《清世祖實錄》，25/24b-25a；參見表 27 之附註。

順治年間新估之時價較之清初所據的明末舊價要多三倍，其增加不能算不多。再者，表 29 所列福建長汀縣的三項物料，包括腳價原額銀 643.97 兩，則順治十六年(1659)的三項物料共賠銀 1,678 兩，腳價賠銀 300 兩；地方官奏報雖說是賠銀，事實上難免是加派於民間。民間賠累之苦有檔案記載為證，例如，順治九年(1652)「戶部尚書車克題本」內引戶部左侍郎王永吉(?-?)奏稱：

臣見東南百姓雖遇豐收，日窮一日，非因額徵賦稅窮，實窮於起解本折錢糧點頭兩字，層層剝削，遂令皮骨俱盡耳。查順治二、三年間，一應銀兩多是官徵官解，里民量加貼解水腳，隨糧帶徵，責令各縣統承赴府交納，彙解布政司，上下相安。近年以來蠹吏作奸，勾通上司衙役，魚肉小民，改官解為民解。每道長一名，解銀五十兩，掛號、加色、火錢、添封、長例、使費、捉批、撤批，雜項名色，約賠費銀十四、五兩，合計一千費民財三百餘兩。積至一萬則外費三千兩矣。此就折色論也。至於北京庫下本色，如顏料、蠟、茶、麩皮、翎毛、藥味、蒲草、藍靛、稻皮等項，先年止解折色，直隸係各府，各府多布政司委官採買本色解京，今則徑點里民領解。每有一項則點一頭，報文方出，銀尚未領，司府提差已到。額銀不過二、三十兩或四、五十兩，而索差錢反各至五、六十兩不等。所解物料由州縣至府，由府至司，俱要呈驗；此處驗中，彼處驗駁，再駁再買，壑欲不滿，終不肯收。一年之內，層層守催，更番疊作，破產傾家，苦難盡述。於以一遇點頭，士民如蹈湯火，人人用賂求脫。<sup>49</sup>

這一段話把物料徵解的程序及弊害，說得很清楚，故詳加引錄，以資參考。顯然，在順治年間本色物料的折銀及依時價徵收，對於國家的收入是有利的。

固然，我們也可以懷疑徵收的實際效果。虧欠不完的情形也實際發生，如江南各項物料改折銀兩，自順治八年至十一年，共未完四十六萬餘兩。<sup>50</sup> 不過，順治十二年，戶部議定了考核的辦法：

如該督撫估價題報踰期不至，藩司督催不力，完欠罔稽，俱應罰俸半年；如州縣徵銀不足，解府遲誤，及知府辦稽遲，交收短少，即以侵欺治罪；若久追無完，該府自行賠足，不得派民。<sup>51</sup>

罰俸、降級、賠補的處分，對於各地方官員應該多少有點約束勉勵的作用。逋欠固所難免，但是完納才是正常的現象；既使當年不完，亦必留待以後催完。例如，江西巡撫張朝璘在順治十五年報告：南昌、袁州、建昌、廣信等知府經催十年、十一年的本色物料折銀，全部完納。<sup>52</sup> 檔案所存的資料雖不多，然而這一類的

<sup>49</sup> 據「戶部尚書車克題本」，檔案 901 (順治 9.11.6)，順治十年，雖定物料改由官徵官解 (見《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54/4a)，但是因依時價而多徵之數，並非由官方承擔，而是加派於民間。

<sup>50</sup> 「江寧巡撫張中元揭帖」，檔案 936 (順治 14.2)。

<sup>51</sup> 「戶部尚書交羅郎丘題本」，檔案 3098 (順治 12.10.2)。

<sup>52</sup> 「江西巡撫張朝璘揭帖」，檔案 3111 (順治 15.8.28)。

例子大概是常例而非特例。何況本物料既有土貢的性質，順治時曾令將物料折銀歸戶部銀庫，<sup>53</sup> 然而在本質上，本色物料還是各地方向皇上貢獻方物，而地方官奏摺中也總是說：「本色物料乃上供急需」，所以地方官對這一項徵收必是不敢忽視的。

康熙初年，仍然繼續順治時改折的辦法。從康熙元年開始，除部議歲所需用仍解本色外，餘皆照數折價。<sup>54</sup> 戶科給事中姚文然(1620-1678)也曾奏請，減折之銀兩應行給還民間。<sup>55</sup> 不過，改折之目的是為了佐軍餉，則與順治時無異。到了康熙二十四年，才有普遍減折之議。據康熙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1687.8.25)，戶部尚書科爾坤(?-?)題本內引述說：

康熙二十四年正月內奉文為減定本色顏料等事案內，因各省顏料定價不一，又經廷議會覆，將各省本色顏料等價，不論全書所開數目與夫時價，將最少省分作為定額，畫一刪減等因。奉旨欽遵，通行徵解在案。<sup>56</sup>

這一條檢查實錄及大清會典事例皆未記載，但在此時普遍的減折，也可以說是因軍餉之需已不如前孔急，而清聖祖很能及時施行他仁政。康熙的後期亦曾多次停辦地方昂貴或難解的物料。<sup>57</sup> 這些事實都可視為清聖祖休養百姓之措施。然而，這都是因為國家承平的關係，與初年軍餉浩繁之局面當然不可並論。

至於白糧折銀，也是因為兵餉不敷而實行的變通辦法。所謂白糧，據《明史·食貨志》所記如下：

漕糧之外，蘇、松、常、嘉、湖五府，輸運內府白熟粳糯米十七萬四千餘石，內折色八千餘石；各府部糙粳米四萬四千餘石，內折色八千八百餘石。令民運，謂之白糧船。自長運法行，糧皆軍運，而白糧民運如故。<sup>58</sup>

到了清朝，仍舊沿用明制。據《石渠餘紀》云：

白糧出於蘇、松、常、太、嘉、湖六府，原額糯米二十一萬餘石。乾隆二年，以民間輸納白糧費用較重，乃定實際所需二千餘石外，其餘王公官員俸米，禁城兵丁、內監食米，減半以秬米抵給。於是實徵白糧不過十萬石有奇。<sup>59</sup>

<sup>53</sup> 《清聖祖實錄》，2/22a-b，順治十八年五月乙亥，工 給事中袁懋德疏請。

<sup>54</sup> 同上，27/2b。康熙七年九月辛丑，河南巡撫張自德疏奏折解花布價值，因價值太過，故清聖祖令戶部核議。

<sup>55</sup> 同上，32/11a-b，康熙九年二月丁亥條。

<sup>56</sup> 「戶部尚書科爾坤題本」，檔案 6335 (康熙 26.7.18)。

<sup>57</sup> 見《清聖祖實錄》，康熙二十五年四月壬寅，直隸巡撫于成龍疏請停解狐皮 (125/19b)；康熙二十七年二月癸丑，戶部議覆四川巡撫姚締虞疏請停解白蠟 (133/21a)；康熙三十八年九月戊申，上俞大學士等：各省採買物資，折色在京官買 (195/3b)；同年十二月辛未，諭大學士等：停用無用之物件 (195/12b)；康熙四十年四月甲子，戶部議覆廣西巡彭鵬疏請停解生銅 (204/2b-3a)；康熙四十八年九月壬子，諭內務府：張家口解送皮張應派回京官員解送，不得派民 (239/15B)。

<sup>58</sup> 《明史》，〈食貨三〉，79/10a。

<sup>59</sup> 王慶雲，《石渠餘紀》，4/3a。

由此可知，在乾隆以前，清代歲徵白糧之數額大致上與明朝相同。

至於白糧折銀的情形，根據《江南通志》記載，順治康熙年間共有三次：(一)順治六年(1649)，因兵餉不足，將白糧改折，正耗等米，每石折一兩九錢。(二)順治十三年(1656)，白糧每石改折二兩徵解。(三)康熙十四年(1675)，以軍糈浩繁，將江、浙白糧暫為改折，每石一兩五錢。<sup>60</sup> 因為白糧折價遠超過米的時價，故改折雖利於國家籌措軍餉，卻是民間很大的負擔。例如，任源祥(1618-1676?)在其〈食貨策〉中說：

順治中賦役全書一準條鞭，正折與漕糧相配。頃年來，或漕糧改折，或蘇、松、常、嘉、湖之白糧改折。乃順治十八年，江西米價石不滿四錢，而漕折每石一兩二錢，三不完一。康熙三年，江南米價石不過五錢，而五府白折每石二兩，四不完一。窺計改折所以輕重便民，而高價額徵，豈輕重之本義乎？<sup>61</sup>

由這一段話可知，事實上，「輕重便民」只是實行改折的表面文章，政府因軍需而藉改折籌餉，才是裡層的意思。折價高可以多籌些軍餉，而負擔則加諸於百姓肩上。康熙年間也曾停止白糧折銀，但那是出於清聖祖的仁政，戶部在原則上是不同意的。例如，據《清聖祖實錄》，康熙五年十月戊辰(1666.11.17)條記載：

戶部議覆漕運總督林起龍疏言：江南蘇、松、常三府，浙江嘉、湖二府，白糧折徵每石二兩，今民間穀價止七八錢，民力不堪，請改征本色。應不准行。得旨……俱著征本色。<sup>62</sup>

這次雖恢復徵收本色，然而也只是暫時的措施。因為改折是籌餉之一法，上面說過，康熙十四年因軍餉浩繁改折，正是因應三藩之亂發生後的籌餉措施。

以上所述，本色物料與白糧之折銀徵收，連同鹽課一節所說的貢鹽變價，都是清初政府以折銀之法籌餉。因其折價較高，故可以增加國庫中貨幣的收入。這種改折的辦法在元代也曾實行。<sup>63</sup> 一方面，固是因為政府有強制的力量足以推行這種政策；另一方面，可能也與貨幣經濟發展的背景有關係。

### 第三節 捐納及贓罰納贖

賣官鬻爵及輸穀贖罪，是西漢政府吸取民間剩餘資本的手段。<sup>64</sup> 而這種手段大概是西漢以後，中國歷代「具有強制力量」的政府所實行的。例如，唐律中贖銅之法為遼所沿用。<sup>65</sup> 清朝政也沿用明制，採用這種手段籌措一部分國用。

<sup>60</sup> 《江南通志》(乾隆元年刊本)，69/1b，2a，8b。

<sup>61</sup> 見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29/39；又同書，29/49，董以寧，〈白糧本折議〉亦云：「一石折色之人，費民間五石有餘之本色。」

<sup>62</sup> 《清聖祖實錄》，20/8a-b。

<sup>63</sup> Herbert F. Schumann, *Economic Structure of Yuan Dynasty*, p. 70.

<sup>64</sup> 許倬雲，《兩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頁 269。

<sup>65</sup> 島田正郎，《遼制之研究》(長野縣：中澤印刷株式會社，1954)，頁 135。

清代捐納折贖之例，從順治時就已開始。據《清世祖實錄》，順治六年，戶部等衙門議云：「開監生吏典等援納，給內外僧道度牒，准徒杖等罪折贖。」<sup>66</sup>《清稗類鈔》〈捐輸始於開國〉條即以此做為清朝實行捐納的開始。<sup>67</sup>再據《魏文毅公奏議》，則有如下的說法：

大清定鼎以來，革除弊政不餘力，然猶有相沿陋習，如援納事例是也。昨見戶部本內，督撫衙門書辦每名納銀一百五十兩，督學並鹽、漕、茶、倉等各差書辦，每名照該衙門承差例納銀一百二十兩，其餘布、按、道、府、州縣書辦，各納銀不等。<sup>68</sup>

這大概是順治年間捐納書辦的定例。魏裔介雖批評這是相沿的陋習，然而他也免不了受傳統觀念的影響，以為政府各種虛銜是吸取民間財富的手段。他在順治十七年，〈詳陳救荒之政疏〉中說道：

勸富民以廣相生，……要在有司化導，隨其捐貲多寡立一清冊，分別褒獎。嘗考明之舊典，有給與七品八品冠帶者，有請旌表義門者，有豎立牌坊者，有特賜勅書以獎勸者，則好義者獲榮，自然樂輸不倦。伏祈敕部速定條格，以示鼓勵。<sup>69</sup>

魏氏引明之舊典，僅提到一些由政府授給的虛銜與榮譽，但清代捐納之例始行於順治時，尚有別的證據。例如，《養吉齋叢錄》云：「世祖招民受職，費至七、八千兩，有至萬金者。仍行考試，文理通順者為知縣，不通者改授守備，此捐例之始。然仍行考試而以文武分途，不失慎重之意。」<sup>70</sup>

除了招民授職之外，在任職的官員中，也有捐助銀米則加級記錄之例。據《清聖祖實錄》，順治十八年九月庚子(1661.11.15)條云：

諭吏部兵部：向來文武各官，捐助銀米，各部議定有記錄、加級授官之例。今思捐助急公雖應激勸，但大小臣工各有職業，必實著勞積方可加級授官。若止以捐助銀米，遽行加級授官，非慎重名器之意。嗣後凡捐助銀米者，俱不必加級授官，仍與記錄，除有事故准其抵銷外，若後有應加卹賚者，作何定議，爾等酌議具奏。<sup>71</sup>

再據康熙十五年十月十三日(1676.11.18)，吏科給事中李宗孔(1620-1689)的題本，我們更知道，在康熙初年，以密揭請求捐納；因為是密請，故發生抵牾的情形。李宗孔乃疏請公佈新例，其疏云：

資郎粟監，歷代有之，非以為諱。現今降革官員，戶部上納而吏部有駁回

<sup>66</sup> 《清世祖實錄》，44/16a。

<sup>67</sup> 徐珂，《清稗類鈔》，第四冊，度支類，頁27。

<sup>68</sup> 魏裔介，《魏文毅公奏議》(畿輔叢書本)，2/14a-b。

<sup>69</sup> 見《皇清奏議》，15/11a。

<sup>70</sup> 吳振棫，《養吉齋叢錄》，3/9a。

<sup>71</sup> 《清聖祖實錄》，4/19a-b。

者，兩部尚然抵牾，而輸納者頭緒不清可知也。且有具呈戶部而吏部駁回者，在京官員尚在二三其說，而在外之以訛傳訛，觀望遲回可知也。夫煌煌功令，曷若明白曉諭，使人共見共聞之為愉快乎？總緣計部以不敷總數，未便令人周知。……臣請勅部詳晰，將未盡事宜……逐一題明，不必密封，俾輸納者洞曉，不致狐疑，爭先恐後，未嘗非裕國之一策也。<sup>72</sup>

由這一條可知，降革之官員可以納銀而免其處分，而這是秘密進行的。可能是由於捐納含有秘密的性質，所以有些清朝人的著作中，都以康熙十六年(1677)，開例捐輸作為清代捐納的開始。如魏源《聖武記》，陳康祺《郎潛記聞》都是這種說法。康熙十六年這一次捐納措施，共計三年之內所入二百餘萬兩，捐得最多官是知縣，共五百餘人。由於捐款不多且恐有礙吏治，經宋得宜奏請停止。<sup>73</sup> 捐納之事雖告暫停，然這次是為了三藩之亂而籌餉，可見捐納還是被清朝政當作籌餉之一種辦法。到了康熙三十年(1691)，戶部又因征噶爾丹奏請：「輸運糧草，准作貢監，及記錄、加級、復級、封贈，與捐免保舉各例。」對於捐免保舉之例，當時雖有陸隴其等人反對，但戶部仍以事例已定，照例實行議覆。<sup>74</sup> 可知這次征噶爾丹還是有一部分軍餉賴捐納籌措。

以上是順治康熙年間清政府利用捐納制度籌措軍餉的情形。其數目當然不只二百萬兩。但除了那一次三年所得有記錄可憑之外，我們並無其他憑據，可以用來總計這期間捐納所得的數目。然而，康熙四十一年(1702)清聖祖在口外避暑時，仍不忘諭令：「其中若有納監者，著量與他些須。」<sup>75</sup> 由此可知，捐納之事無時不行。至於整個清朝捐納制度及其實行之詳情，非本文之範圍，姑不贅言。<sup>76</sup>

贓罰納贖是指貪官污吏應追繳之贓款，以及一般罪犯納銀輸穀以抵償他們的罪刑。由此所得之銀稱為贓罰銀或贖銀，穀則稱為贖穀。根據《戶部則例》的記載：

在京衙門交納現審贓罰銀錢數在十兩以上者，隨時交戶部查收；數在十兩以下，隨案先交刑部收貯，歲底由刑部彙交戶部。外省隨時帶解贓罰銀兩，除原文送刑部外，其銀隨批徑投戶部，俟收足後知會刑部查案完結，餘銀飯銀隨正另具印批，交庫查收。<sup>77</sup>

<sup>72</sup> 《文獻叢編》，史料通呈文冊，頁 1073 上-下。

<sup>73</sup> 魏源，《聖武記》，11/15a；陳康祺，《郎潛記聞》(筆記小說大觀第 22 本)，2/2a。另外，《皇清奏議》，20/45b，康熙十七年，陸祚蕃〈請停止捐納知縣書〉；同書，21/25a-b，康熙十九年，孫蕙〈請清吏治以重民生疏〉，皆針對捐納知縣之弊，請停止捐納。

<sup>74</sup> 魏源，《聖武記》，11/15a；陳康祺，《郎潛記聞》，2/2a；徐珂，《清稗類鈔》，第四冊，度支類，頁 27；又《皇清奏議》，22/29a，陸機〈請停捐保先用之例疏〉(康熙 30 年)，反對保舉亦許捐納；同書，22/43a-b，許汝霖〈請停捐納教官疏〉(康熙 33 年)；又同書，22/44a-b，劉蔭樞〈請革連捐連升之弊疏〉(康熙 33 年)；三疏皆云，捐納是不得已之舉，但要防其弊。

<sup>75</sup> 《文獻叢編》，頁 858 上，「江蘇織造李煦奏摺」(康熙 41.5)之硃批，此摺是奏報蘇州地方已經菜麥收割。又參見「奏報張本官監已為捐納摺」(康熙 41.8)

<sup>76</sup> 關於清代捐納制度，有許大齡的清代捐納制度一書 (Harvard-Yenching Monograph Series, 1947)，可惜筆者未能找到此書。又 Ping-ti Ho,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pp. 47-49, 對清代賣官鬻爵的情形有所討論。

<sup>77</sup> 《戶部則例》，13/21a-b。

由此可知，清朝戶部有管理贓罰銀兩的權力。並且順治九年(1652)戶部曾議定，追解贓罰銀的考成條例，目的在於嚴格的追解，以佐國用。考成的條例如下：

各省贓罰變價等銀應責成按察司及理刑推官，直隸贓罰變價等銀應責成各道及理刑推官。統計順治元年至九年，未完贓罰變價等銀，限十一年二月通完。推官以一府計算，未完三四分者罰俸三個月；五分六分者罰住俸戴罪督催；七分八分者降職一級戴罪督催；九分十分者降級調用。按察司以一省計算，未完五分六分者罰俸六個月；七分八分者住俸戴罪督催；九分十分者降職一級戴罪督催。其十年以後贓罰變價等銀，每一年參罰一次，俱照此例。奉旨依議行。<sup>78</sup>

至於贖銀贖穀，清初一般的習慣大概是：「春夏贖緩解部充餉，秋冬贖穀以備荒歉。」<sup>79</sup> 魏裔介在順治十七年也曾建議：「議贖緩以廣賑濟。」<sup>80</sup> 所以，不論納贖對於罪犯的意義如何，<sup>81</sup> 對於國家財政有一些補苴之意義，對於社會救濟也有一些意義。

順治年間贓罰銀及贖穀的收解情形，在檔案中所見，以順治十二年(1655)最多，下面就以順治十二年各省之贓罰列於表 30，以說明之。

表 30 順治十二年直隸等六省之贓罰銀與贖穀

省份	銀 (兩)	穀 (石)	省份	銀 (兩)	穀 (石)
直隸	1,625.7	10,442	江南	1,070.8	--
山東	43,991.8	--	湖廣	9,969.8	--
山西	34,906.0	4,076			
陝西	15,144.0	--	總計	106,715.1	14,518

資料來源：「直隸巡撫董天機題本」，檔案 2944 (順治 13.12.24)；

「山東巡撫耿焯題本」，檔案 2941 (順治 13.10.11)；

「湖廣巡撫張長庚揭帖」，檔案 2946 (順治 16.6)，中引山西巡撫高爾位疏；

「陝西巡撫陳極新題本」，檔案 2938 (失年，內有順治十二年)；

「江南總督馬鳴佩題本」，檔案 2942 (順治 13.10.17)；

「湖廣巡撫林天擎題本」，檔案 2939 (順治 13.3.17)。

由表 30 可知，直隸、山東、山西、陝西、江南、湖廣六省，在順治十二年收的贓罰銀在十萬兩以上。這是實際收解戶部之數目。據檔案中所見，山東的銀數是「已完八分四釐」，即是收完百分之八十以上；陝西是「已完七分九釐」，接近百分之八十；而湖廣已經全完。其他三省雖未說明成數，但知是已解布司候批解部

<sup>78</sup> 見「山東巡撫耿焯題本」，檔案 2941 (順治 13.10.11)，及「陝西巡撫陳極新題本」，檔案 2938 (失年)。這雖不是錄自議定之原件，但這兩件地方官的題本都加以引述，可見此例曾經實行。

<sup>79</sup> 「山西巡撫白如梅揭帖」，檔案 2945 (順治 16.3)；「直隸巡撫董天機題本」，檔案 2944 (順治 13.12.24)。

<sup>80</sup> 魏裔介〈詳陳救荒之政疏〉，見《皇清奏議》，14/36a-b。

<sup>81</sup> 例如，《皇清奏議》，6/42b-43a，順治十年，刑部左侍郎衛周祚奏稱：「立贖法之原情」，「庶養億之忠厚，而風俗丕變矣。」則納贖有令罪犯自新之意義。

之數。所以，順治十二年直隸等六省之贓罰銀共達十萬餘兩，應該是一個可信的數目。雖然我們不能據此推算這一年全國贓罰銀的總數，也無法據以證明每年的總數必不少於此，姑且以此例說明順治年間贓罰納贖所得的成效。檔案中未見康熙年間實例，在此就暫且不論。

要附帶一提的是，內務府也有贓罰籍沒的收入。凡有旗籍的人，犯罪後家產籍沒交內務府。例如，《清聖祖實錄》，康熙二十二年五月己未(1683.6.12)條記載：

刑部等衙門會議：「革職銅山總兵官黃鎬先照謀叛律擬立決，奉有從寬免死，作何撥給之旨。應將黃鎬及妻妾子女財產籍沒，交內務府。」得旨：「黃鎬投誠之後多有勞積，從寬免其籍沒，併連坐人等俱令入旗。」<sup>82</sup>

從檔案中看到一份康熙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1684.5.31)兵部題本，內容是說，已革職的陝西渭南縣知縣張純儒是內務府包衣大瓦爾大所管之人，他應追繳之贓罰銀共六萬餘兩，現將其妻子及妾，並所估變八百五十餘兩之家口房地傢伙衣服等物，俱照數交內務府。<sup>83</sup> 由這兩個例子可知，內務府從旗下罪犯也得到若干贓罰的銀物，甚至於連坐的人也歸入旗下為奴隸。這些小例子當然比不上後來有名的和坤抄家案，所謂「和坤跌倒，嘉慶吃飽。」但是，小例子的存在，積少成多，還是有意義的。

由以上所述，可知清朝政府藉著捐納及贓罰納贖的手段，也得到若干收入作為公共的用途；而內務府也籍沒旗下罪犯的財產以增加它的庫藏。

#### 第四節 裁節地方的存留

順治年間曾因國用不敷而裁汰若干地方官職。<sup>84</sup> 但裁汰少數官員所節省的經費，並不如普遍裁節地方經費較為有利於中央的財政。

所謂「存留」，其定義是：「凡州縣經徵錢糧，扣留本地，支給經費，曰存留。」<sup>85</sup> 簡單的說，就是地方的經費。在清初編賦役全書時，是以明末的則例為依據，以及斟酌清初的實際情形而加以損益。當時纂修的詳情現在已不太清楚。在檔案中，從一份山西巡撫的殘題本可知：「荒地缺丁雖豁免銀兩，然俱在晉省地方經費存留項下議裁，而舊額起解京邊未減一毫。」<sup>86</sup> 這雖只是山西的實例，然而很可能各省的情形皆如此。換言之，在清初定制時，地方的存留就因地丁稅

<sup>82</sup> 《清聖祖實錄》，100/23a-b。

<sup>83</sup> 「兵部題本」，檔案 2935 (康熙 23.4.18)，題本中記兩條定例：(1)所貪之贓將妻子一年退完，如限期內未完者，妻及未分家子並本犯家口財產入官。(2)凡旗下入官之人若仍照前分撥，等伊在撫佐領下，俱各有定額，且各該管之人，停止入官，入各旗辛者庫，及包衣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人辛者庫。

<sup>84</sup> 如順治六年，裁天津、鳳陽、安徽巡撫，及巡江御使、天津餉道等官；順治九年，又裁去一批官員；見《清世祖實錄》，44/76a，61-3a-4a。

<sup>85</sup>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143/1a。

<sup>86</sup> 「山西巡撫申朝紀殘題本」，檔案 1987 (順治 3.9.27)。

收減少而減少，但解交中央的經費並不受影響。再者，順治年間戶部也曾各地地方清查庫貯存剩銀兩解部。例如，順治五年，直隸河間府庫支剩銀 4,269 兩；<sup>87</sup> 順治六七兩年，江南淮安府存剩銀 2,077 兩；<sup>88</sup> 山東登、青、萊三府自順治元年至十二年支剩之銀共 38,000 兩；<sup>89</sup> 山西布政司庫及各州縣自順治元年至十一年存剩銀共 52,653 兩；<sup>90</sup> 陝西西安府屬鎮安縣、臨潼縣及延安府清間縣，府縣節年以來(順治十三年停)存剩 210 兩；<sup>91</sup> 湖廣各州縣經歷年催駁得銀 910 兩；<sup>92</sup> 而江寧巡撫及甘肅巡撫則奏報並無存剩。<sup>93</sup> 以上這些零星的例子雖不足以說明通盤的情形，然至少可以說明地方對於清查庫存的反應。其數目多寡不一，但曾解交戶部則是一致的。

再據《清世祖實錄》，順治十三年九月，諸王貝勒大臣遵旨會議，裁各省每年存留銀兩共七十五萬三千六百三十四兩六錢。<sup>94</sup> 這個數目與順治十三年以後每年缺餉至四百萬兩相比，大約是五分之一。<sup>95</sup> 可見順治年間裁節方的存留，對於彌補國用軍餉是相當有助益的。

在康熙初年，仍然維持順治時的政策。康熙元年曾題准：「州縣錢糧先儘起運之數全完，方准存留。」<sup>96</sup> 又根據陸隴其《三魚堂日記》，康熙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1681.1.11)記載：「會麗符甚，……又言布政司向有備用銀一項，凡無款之費，如刊賦役全書之類，皆取諸此。府亦各有備用銀，今則俱裁矣。」<sup>97</sup> 這種裁減的措施顯然是與三藩之亂所需軍餉有關，但過分的取竭於地方，造成「貪墨無忌，私派公行」的後果。<sup>98</sup> 也造成了康熙後期地方嚴重虧空之情形。清聖祖對於這種現象觀察得相當正確，他在康熙四十八年十一月丙子(1709.12.10)諭大學士等曰：

朕聽政日久，歷事甚多，於各州縣虧空根源，知之最悉。從前各省錢糧除地丁正項外，雜項不解京者尚多。自三逆變亂以後，軍需浩繁，遂將一切存留款項盡數解部。其留地方者，惟奉工等項必不可省之經費，又經節次裁減，為數甚少。此外則一絲一粒無不陸續解送京師。雖有尾欠，部中亦必令起解。州縣有司無纖毫餘剩，可以動支，因而有那移正項之事，此乃虧空之大根源也。……因思從前恐內帑不足，故將外省錢糧盡收入戶部，

<sup>87</sup> 「保定巡撫于清廉揭帖」，檔案 877 (順治 5.10)。

<sup>88</sup> 「江南巡按秦世禎題本」，檔案 878 (失年)。

<sup>89</sup> 「漕運總督兼鳳陽巡撫蔡士英揭帖」，檔案 870 (順治 12.10)。

<sup>90</sup> 「山西巡撫陳應泰揭帖」，檔案 871 (順治 12.11)。

<sup>91</sup> 「戶部尚書戴明說題本」，檔案 872 (順治 13.2.20)，內據陝西巡撫陳極新題報。

<sup>92</sup> 「湖廣巡撫林天擎題本」，檔案 864 (順治 13.4.22)。

<sup>93</sup> 「江寧巡撫張中元揭帖」，檔案 869 (順治 12.9)；「甘肅巡撫周文燁奏本」，檔案 863 (順治 12.7.30)。

<sup>94</sup> 《清世祖實錄》，143/30a。

<sup>95</sup> 張玉書，〈記順治年間錢糧數目〉，見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20/26b。

<sup>96</sup> 《欽定大清會典例》(嘉慶刊本)，143/3a。

<sup>97</sup> 陸隴其，《三魚堂日記》，收入國學基本叢書(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頁 72。

<sup>98</sup> 陸隴其，〈論直隸興除事宜書〉，見《皇朝經世文編》，28/9a。

以今觀之，未為盡善。天下財賦止有此數，在內既贏則在外必絀。凡事須預為之備，若各省庫中酌留帑銀，似於地方有濟。倘在外各省一旦倉猝需用，反從京師解出，得無有緩不及事之慮，此亦當於無事之時，從長商確(按：確應作權)者也。<sup>99</sup>

這一段富有檢討意味的話充分說明了康熙初年裁節地方經費的情況。清聖祖想令各省酌留帑銀，正是鑑於從前盡取地方存留之弊。然則，順治年間及康熙的初期都以裁節地方存留做為補苴之一法，中央的戶部能夠隨時裁減地方的經費，表示清朝的中央政府對地方財政有絕對的控制權。這種控制權大概不是清朝政府所獨有，因為「自秦漢以還，歷代中央財政權統一」，<sup>100</sup> 而清朝也承襲了這個傳統。

以上四節只是分別討論了四種挹注之策，其他零碎之小計暫且不予討論。鼓鑄、改折、捐納贖罪、以及裁節地方存留四項辦法，雖似各不相干，然都表現出中央政府權力的運用。是以能夠損下益上，渡過清初財政之難關。

<sup>99</sup> 《清聖祖實錄》，240/3b-5a。

<sup>100</sup> 李超英，《財政學》，頁 358-359。

## 第六章 結論

清朝的國富至乾隆時期達於顛峯狀態，乾隆五十五年(1790)戶部存銀四千萬兩。<sup>1</sup> 這種殷富的基業當然是由於清朝立國後積漸所致。但是在三藩未平定，臺灣未歸附以前，滿清政府還是需要大量的軍餉來支持完成征服與統一的事業。由當時人討論財政收支的情形可知，在清初的四十年間，清朝的國用處於入不敷出的狀態。清初雖對於明末的加派首令革除，對於田賦又不遑減免；然細加考察後得知，清初所根據的是萬曆末年的則例，是一個已經加派過的賦稅結構。可以說，明朝政府為了應付遼東戰事而增加的一部分稅收，清初仍照舊徵收。當時既已不再用兵於遼，便可移用於他途，但清初仍然有缺餉的情形。順治年間的情形可以張玉書所記的為代表，至於康熙年間，以三藩之亂需餉最急。魏源在《聖武記》中講到兵餉之浩穰，因而疑問：「以今思之，竟不知當日廟堂如何經營，內外如何協濟，始能戡大難而造丕基也。」<sup>2</sup> 本文之作即是為了進一步了解這個財政平衡之謎。

以上各章分別討論了地丁、鹽課、關稅以及其他雜稅之收入，並大略的談到這些收入與支付軍餉之關係。也許在此應該作一個總合的估計，以說明清初財政的盈絀。但是，由於數字的資料並非皆屬同一年，而且軍餉之外的其他各項收支，在清初為數甚少，且盈縮不齊，難有數可據，<sup>3</sup> 故在此不想用一個估計數來攏統的說明。不過，《清世祖實錄》中保留了戶部收支的一個實例，可用以說明順治年間國用不敷的真象。這是在順治十一年六月，總計北直、山東、山西、河南、浙江、江南、陝西、湖廣、江西、福建、廣東等十一省之地丁收入，及戶部項下之收支。為明白起見，列於表 31。

如表 31 所列，順治十一年戶部地丁收入一千四百餘萬兩，這與張玉書所記，「順治八、九年間歲入額賦一千四百八十五萬九千有奇」相近。<sup>4</sup> 而張氏又說，十三年以後，「除存留款額外」兩個條件。我以為在這兩個條件下，張氏所指的是戶部地丁項下之收入，而不包括鹽課關稅在內。正因為他只計地丁，故以為國用不敷。較之表 31，若只算地丁收入支付軍餉與京師官員俸餉，確實不敷，然而加上鹽課關稅及裁扣等項，則收支平衡而稍有盈餘。總之，本文第一個要解釋的順治年間國用不敷的現象，若只計地丁收入，則國用顯然不敷；然兼計鹽課關稅及裁扣等項，則收支平衡且稍有盈餘。張氏等人所論與《清世祖實錄》所記，兩者並不互相衝突。

<sup>1</sup> 陳康祺，《郎潛記聞》，14/8a-b，引洪北江庚戌祝釐詩。

<sup>2</sup> 魏源，《聖武記》，11/9a-b。

<sup>3</sup> 可參見蕭一山，《清代通史》，卷中，頁 432-438。

<sup>4</sup> 張玉書，〈記順治間錢糧數目〉，見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20/26b。

表 31 順治十一年戶部的收支

項目	收入 (兩)	支出 (兩)	盈虧 (兩)
地丁 a	14,803,884		
撥給十一年各省鎮兵餉		11,518,400	
實解戶部	3,285,480		
王公文武滿漢官兵俸餉		1,901,100	
找撥陝粵湖廣等處兵餉		1,800,000	
			- 415,600
鹽課關稅	2,720,400		
裁扣工食等項	299,800		
			+ 2,604,600

資料來源：《清世祖實錄》，84/2b-27b。

a 原額地丁銀 31,645,668 兩，除荒亡蠲免 6,394,000 兩，地方存留 8,371,696 兩，起解各部寺 2,076,086 兩。

康熙初期仍然繼續著順治年間的情況，軍餉仍居國用十之八，尤其是在三藩之亂發生後更需大量軍餉。但我們也看到，清政府在這時採用種種辦法籌餉。捐納之例雖三年而停，鹽課則普遍加引加課，關稅除加額外又令關差解交盈餘，雜稅也因需要而增加，物料改折的價格遠在時價之上，地方存留盡量解部，加以富商之捐獻，種種挹注之計皆以應一時之需。至三藩之亂平定後，清政府才先後革除加派，以甦民困。康熙後期才是清朝國力逐漸奠定的時期。這時內部沒有大規模的戰爭，雖班兵西北，然或出內帑為軍餉，或令皇商經營輸糧，民間大抵不受擾害。田賦有時全年的豁免，丁銀成為定額，社會安定，人口增加，國內外貿易逐漸發達，康熙末年戶部庫藏雖不如雍正、乾隆時期，然清聖祖寬仁之政，休養生息，寓富於民，始展開中國史上罕見的盛世。

綜合而論，順治年間及康熙初年，清政府處理財政，一方面雖地丁不敷國用，然而一方面仍以豁免之策以安撫人心；另一方面則增加鹽課關稅以應付所需。這反映出清政府承襲了中國傳統重農的觀念，以間接的手段避免苛徵的反應。至於改折、開捐、納贖、裁節地方存留，甚至鼓鑄求息，都表現了中央政府財政權之運用。再者，戶部與內務府之間經費互有往來，雖有出內帑為國用之時，世祖與聖祖亦頗節儉，然內務府干涉了戶部一部份的財政權，加以滿洲八旗之養育多賴國帑，則顯示了統治者之優勢。

## 參考文獻

### 一、檔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度藏清初內閣大庫檔案(簡稱檔案)(未刊)。

### 二、官書、方志(以書名排序)

- 《山東通志》(乾隆元年刊本)。  
《山東鹽法志》(嘉慶十四年刊本)。  
《戶部則例》(道光十一年刊本)。  
《文獻叢編》(臺北：國風出版社影印本)。  
《介休縣志》(嘉慶二十四年刊本)。  
《史料旬刊》(臺北：國風出版社影印本)。  
《史料叢編初集》(康德二年庫籍整理處編印)。  
《江西通志》(雍正十年刊本)。  
《江南通志》(乾隆元年刊本)。  
《洪承疇章奏文冊彙輯》，國立北京大學研究院文史叢刊第四種(1937)。  
《河東鹽法志》(雍正八年刊本)。  
《兩淮鹽法志》(嘉慶年間刊本)。  
《明史》(臺北：藝文印書館據乾隆武英殿刊本景印)。  
《明神宗實錄》(上海：石印本)。  
《皇清奏議》(舊抄本)。  
《皇清奏議》，琴川居士編，(都城國史館編者排印本)。  
《勅修浙江通志》(嘉慶十七年修補重印本)。  
《重修天津府志》(光緒二十四至二十五年刊本)。  
《重修揚州府志》(嘉慶十五年刊本)。  
《清史稿》(清史館民國刊本)。  
《清朝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本)。  
《清太宗實錄》。  
《清世祖實錄》。  
《清聖祖實錄》。  
《盛京通志》(乾隆四十九年武英本)。  
《湖南通志》(嘉慶二十五年刊本)。  
《雲南通志稿》(道光十五年刊本)。  
《番禺縣志》(同治十年刊本)。  
《欽定八旗通志》(乾隆四年武英殿刊本)。  
《欽定大清會典》(嘉慶刊本)。  
《欽定大清會典》(光緒刊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嘉慶刊本)。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光緒刊本)。

《欽定中樞政考》(嘉慶刊本)。  
《欽定內務府現行則例》(咸豐二年刊本)。  
《福州府志》(乾隆十九年刊本)。  
《寧波府志》(雍正七年修，道光二十六年重刊本)。  
《廣東通志》，(雍正九年刊本，道光二年刊本)。  
《滿文老檔》(東京：東洋文庫，1955)。  
《畿輔通志》(雍正十三年刊本)。  
《畿輔通志》(光緒十年刊本)。  
《熱河志》(乾隆年間修，民國二十三年重刊《遼海叢書》本)。  
《臨清直隸州志》(乾隆五十年刊本)。  
《續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本)。

### 三、古人著作 (以作者姓氏排序)

于敏中，《國朝宮史》(天津：東方學會，1925)。  
王慶雲，《石渠餘紀》(光緒年間刊本)。  
包世臣，《安吳四種》(道光二十六年刊本)。  
朱學勤《結一廬遺文》(光緒三十四年刊本)。  
谷應泰，《明史紀事本末》(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汲修主人(昭榘)，《嘯亭雜錄》(錦國圖書公司排印本，宣統元年)。  
李紱，《穆堂初稿》(道光十一年阜祺堂板)。  
吳振棫，《養吉齋叢錄》(光緒二十二年刊本)。  
孫宗彝，《愛日堂全集》(康熙年間刊本)。  
徐珂，《清稗類鈔》(上海：商務印書館，1917)。  
范瑞昂，《粵中見聞》(乾隆四十二年刊本)。  
俞正燮，《癸巳存稿》(臺北：商務印書館，1956)。  
馬端臨，《文獻通考》，(臺北：新興書局影印本)。  
梁章鉅，《退庵隨筆》，筆記小說大觀第 21 本 (臺北：新興書局影印)。  
陳其元，《庸閒齋筆記》，筆記小說大觀第 11 本 (臺北：新興書局影印)。  
張玉書，《張文貞公集》(乾隆五十七年松蔭堂板)。  
曹雪芹，《紅樓夢》(臺北：世界書局，1962)。  
黃鈞宰，《金壺浪墨》，筆記小說大觀第 12 本 (臺北：新興書局影印)。  
陸隴其，《三魚堂日記》，收入國學基本叢書 (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臺北：國風出版社影印本)。  
諸晦香，《明齋小識》，筆記小說大觀第 13 本 (臺北：新興書局影印)。  
錢泳，《履園叢話》，筆記小說大觀第 17 本 (臺北：新興書局影印)。  
魏象樞，《寒松堂文集》(畿輔叢書本)。  
魏裔介，《兼濟堂集》(畿輔叢書本)。  
藍鼎元，《鹿州全集》(光緒五年重刊本)。

顧炎武，《日知錄》(臺北：世界書局，1962)。

《顧亭林先生年譜》，見《歸顧朱三先生年譜合刻本》(光緒六年刊本)。

#### 四、近人著作 (以作者姓氏排序)

王業鍵，〈清雍正時期的財政改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2 本(1961)，頁 47-57。

全漢昇，〈清雍正年間的米價〉，《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0 本上(1959)，頁 157-185。

全漢昇，〈乾隆十三年米貴問題〉，《慶祝李濟先生七十歲論文集》(1965)，上冊，頁 333-352。

全漢昇，〈美洲白銀與十八世紀中國物價革命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8 本 (1957)，頁 517-550。

全漢昇、王業鍵，〈清中葉以前江浙米價的變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四上 (1960)，頁 351-357。

全漢昇、王業鍵，〈清代的人口變動〉，《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2 本 (1961)，頁 143-145。

朱傑，《中國財政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

李光濤，〈記內閣大庫殘餘檔案(下)〉，《大陸雜誌》11 卷 6 期(1955)，頁 23-24。

李宗侗，〈曹雪芹家世新考〉，收於《歷史的剖面》(臺北：文星書店，1965)。

李超英，《財政學》(臺北：正中書局，1963)。

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臺北：學生書局，1966)。

周金聲，《中國經濟史》(臺北：永信印刷局出版，1959)。

許倬雲，〈兩漢政權與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5 本 (1964)，頁 264。

張德昌，〈清代鴉片戰爭前之中西沿海通商〉，《清華學報》，第十卷第一期 (1935)。

梁方仲，〈一條鞭法〉，《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四卷一期(1936)。

梁方仲，〈釋一條鞭法〉，《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七卷一期(1944)。

梁方仲，〈明代一條鞭法的論戰〉，《社會經濟研究》一期(1951)。

梁方仲，〈明代一條鞭法年表〉，《嶺南學報》十二卷一期(1952)。

梁嘉彬，《廣東十三行考》(臺中：私立東海大學出版，1950)。

陳文石，〈清人入關前的農業生活—太祖時代〉，《大陸雜誌》22 卷 9-10 期 (1961)。

陳文石，〈清太宗時代的農業生活〉，《大陸雜誌》特刊第二輯 (1962)。

陳文石，〈滿洲八旗牛彘的構成〉，《大陸雜誌》31 卷 9 期 (1965)。

陳昭南，《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臺北：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1966)。

陳登原，《中國田賦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孫克寬，〈幹脫錢與西域人對華的經濟剝削〉，《大陸雜誌》，第 8 卷第 9 期(1954)，

頁 22-25。

- 曾仰豐，《中國鹽政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
- 萬國鼎，〈明代莊田考略〉，《金陵學報》第3卷第2期(1933)，頁12-16。
- 楊端六，《清代貨幣金融史稿》(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62)。
- 劉世仁，《中國田賦問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5)。
- 劉家駒，《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64)。
- 劉選民，〈清代東三省移民與開墾〉，《史學年報》，第二卷第五期(1938)，頁76。
- 蕭一山，《清代通史》(臺北：商務印書館，1967)。

- 安部健夫，〈清代に於ける典當業の趨勢〉，《羽田博士頌壽紀念東洋史論叢》(京都：京都大學，1950)，頁2-5。
- 加藤繁，〈漢代に於ける國家財政と帝室財政との區別並に帝室財政一斑〉，《支那經濟史考證》，(東京：東洋文庫，1953)，上冊，頁35-156。
- 加藤繁，〈康熙乾隆時代に於ける滿洲と支那本土との通商につて〉，《支那經濟史考證》(東京：東洋文庫，1953)，下冊，頁595-616。
- 島田正郎，《遼制之研究》(長野縣：中澤印刷株式會社刊，1954)。

- Heaton, Herbert,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New York: Harper, 1948).
- Ho, Ping-ti, "The Salt Merchant of Yang-chou,"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17 (1954), p. 196.
- Ho, Ping-ti,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1959).
-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62).
- Michael, Franz, *The Origin of Manchu Rule in China*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42)
- Morse, H. H., *The Chronicles of the East Indian Company Trading to China, 1635-1834* (Oxford, 1926),
- Reishauer, E. O. and J. K. Fairbank, *East Asia: the Great Tradition* (Boston, Houghton, 1960).
- Scharmann, Herbert F., *Economic Structure of the Yuan Dynas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 Shirokogorov, S. M.,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Manchus* (Shanghai, 1924).
- Shirokogorov, S. M.,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Northern Tungus* (Shanghai, 1929).
- Sun, E-tu Zen, "The Board of Revenue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24 (1962-1963), p.223.

## 後記

民國五十三年秋，承許倬雲師推薦，參加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整理清初內閣大庫殘檔的工作，因得在檔案中看到若干清初地方官報告錢糧的題本或揭帖。材料雖然殘缺不全，仍可補官書之闕。乃決定試以所集材料，撰寫論文。在此先對史語所給予使用檔案的機會敬致謝意。

我要謝謝李玄伯師多年來的指導。在我就讀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時，曾從玄伯師學清史專題研究一課，對清代的奏摺有了基本的知識；而當我實地整理檔案時，許多專門性的問題，也都由玄伯師諄諄解惑。我要謝謝許倬雲師在我初做研究生時，嚴格訓練我的研究方法；撰寫論文時，給我理論與觀念的廓清，並逐章批閱初稿。我也要謝謝夏德儀師與蕭一山先生，在論文口試時給我許多寶貴的批評。不過，由於我學淺才疏，而財政學亦非素所修習，故初稿雖已修改，文中錯誤疏忽之處，仍應由我自己負責。

另外要說明的是，文中第二章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七本下冊，蒙允重刊，特此致謝。

本文初稿撰寫期間（民國五十四年至五十五年，1965-1966），承中國東亞學術計劃委員會的資助，並此致謝。民國五十五年夏，任職史語所，決定著手修改初稿，又承陳槃庵先生推薦，接受紀念胡適先生研究獎金之資助，亦並此致謝。

劉翠溶 民國五十六年九月